伊斯兰正统派思想丛书

شرح الوقاية

伟嘎耶教法经简注

谢赫•穆罕默德•哈比卜•尔利木 译注

中国伊斯兰圣传真道
www.chinasufi.cn
bbs.chinasufi.cn

伟嘎耶教法经简注

的确，我们哈乃斐派流传的教法经多得无法计算。鉴于学者的判断有时正确，有时错误。因此，人们若是追随了正确的，便可升腾到天堂；若是追随了错误的，便有堕入被考问罪刑队伍的危险。因为追随之人和被追随的人同样是受审算的。

来自真主的平安吉庆是降临在那些遵照古兰经，依据真传的圣训，跟随我们正统派大伊玛目艾布哈尼法、端行哈乃斐派的真信士上，也降临在那些是穆民同样爱护、是伊斯兰同样扶持的大众派信士上。

大伊玛目的教法经《伟嘎耶》，当代精通它的人已为数不多。因它博大精深、言辞晦涩，而求学之人意志薄弱、知识欠缺、悟性不够，重重困难使他们不能学完，也不能学懂。他们只能凭着自己的想法来判断，而常常落入错误，引起争端。更危险的是，他们自己连同他们所掌教的一坊群众，都违背了大伊玛目艾卜哈尼法的主张，脱离了哈乃斐派。自己错误，引人错误，还自以为得了正道。求主在这样的危险上护佑我们！求主恩赐一切追随大伊玛目的教生！一切他的支系中为主虔诚的人们！

我所选译的这本教法经，据传是来自乃格什板底道堂，也是中国苏菲大导师伟嘎耶图拉从也门带回后，辈辈导师用来做教学使用的那本《伟嘎耶教法经简注》。

经中常提到的道宗是指：

1、大伊玛目艾卜哈尼法。

2、大谢海穆哈印迪尼及其传替人。

3、哈乃斐派著经立法的弟子。

4、哈乃斐派教权领袖、学者的判断和所行。

求主安慈至圣穆罕默德及其后裔、圣门弟子！

求主安慈一切为伊斯兰奋斗的人们！

译于伊斯兰教历 1415 年

目 录

第一章　洁净 - 1 -
第一节　小净 - 1 -
第二节　大净 - 9 -
第三节　污秽 - 11 -
第四节　水的条件 - 14 -
第五节　可作礼拜毯的皮子条件 - 16 -
第六节　井水 - 18 -
第七节　代净 - 19 -
第八节　抹皮袜 - 21 -
第九节　月经 - 21 -
第十节　生孩子的教法 - 23 -

第二章　拜功 - 25 -
第一节　拜功的条件 - 26 -
第二节　拜功的时间 - 28 -
第三节　宣礼 - 31 -
第四节　拜的性质 - 33 -
第五节　入拜 - 37 -
第六节　睹阿的情况 - 40 -
第七节　诵念 - 41 -
第八节　凑众 - 44 -
第九节　拜中坏小净的事项 - 46 -
第十节　拜中的可憎与坏拜的事项 - 47 -
第十一节　卫特勒和付功 - 50 -
第十二节　赶主命拜 - 55 -
第十三节　还补失拜 - 57 -
第十四节　补错叩头 - 59 -
第十五节　病人的拜功 - 61 -
第十六节　诵念叩头 - 62 -

第十七节　旅行出门之人的拜功 - 63 -
第十八节　聚礼 - 65 -
第十九节　两会礼 - 69 -
第二十节　害怕被敌人伤害的拜功 - 72 -
第二十一节　殡礼 - 72 -
第二十二节　殉道 - 79 -
第二十三节　天房中的拜功 - 80 -
第二十四节　日月蚀、求雨 - 81 -

第三章　天课 - 82 -
第一节　天课的知识 - 82 -
第二节　放牧 - 86 -
第三节　税官 - 88 -
第四节　矿物 - 88 -
第五节　地课 - 89 -
第六节　应受天课之人 - 90 -
第七节　费特勒的施舍 - 93 -

第四章　许愿 - 95 -

第五章　斋戒 - 95 -
第一节　斋戒的种类 - 95 -
第二节　坐静 - 99 -
第三节　坏斋与不坏斋 - 100 -

第六章　朝觐 - 106 -
第一节　朝觐的知识 - 106 -
第二节　受戒 - 109 -
第三节　连朝 - 114 -
第四节　享受朝 - 115 -
第五节　犯禁 - 116 -
第六节　重要的解明 - 118 -
第七节　受阻 - 121 -

第八节　代朝 - 121 -
第九节　献祭 - 122 -

第七章　婚姻 - 123 -
第一节　婚姻的条件 - 123 -
第二节　禁止的婚姻 - 125 -
第三节　主婚人 - 127 -
第四节　门当户对 - 129 -
第五节　聘礼 - 130 -
第六节　奴隶的婚姻 - 133 -
第七节　非穆斯林的婚姻 - 134 -
第八节　公平分配 - 135 -
第九节　哺乳 - 136 -

第八章　离婚章 - 137 -
第一节　离婚的条件 - 137 -
第二节　离婚的实现 - 138 -
第三节　未性交的离婚 - 140 -
第四节　暗示离婚 - 140 -
第五节　委托离婚 - 141 -
第六节　保留婚约主权 - 143 -
第七节　病人的离婚 - 145 -
第八节　复婚 - 147 -
第九节　发誓 - 149 -
第十节　退婚 - 150 -
第十一节　将妻比亲 - 151 -
第十二节　发誓 - 153 -
第十三节　不能性交 - 154 -
第十四节　待婚 - 155 -
第十五节　放弃装饰 - 157 -
第十六节　肯定宗亲 - 159 -
第十七节　抚养 - 161 -

第十八节　生活费用 - 162 -

第九章　赦奴 - 168 -

第一节　赦奴的方法 - 168 -
第二节　盟誓赦奴 - 171 -
第三节　死后放赦 - 172 -
第四节　寻求亲生子 - 173 -
第五节　盟誓 - 174 -
第六节　以行为发誓 - 177 -
第七节　用语言发誓 - 181 -

第十章　立法 - 184 -

第一节　制裁手段 - 184 -
第二节　应执行法度与否的性交 - 185 -
第三节　作证奸淫与放弃作证 - 186 -
第四节　饮酒的法度 - 187 -
第五节　惩罚冤枉 - 188 -
第六节　谴责 - 189 -
第七节　偷窃 - 190 -
第八节　怎样砍手和怎样确定 - 192 -
第九节　强盗 - 194 -

第十一章　出征 - 195 -

第一节　圣战 - 195 -
第二节　战利品和分配 - 197 -
第三节　怎样分战利品 - 198 -
第四节　敌人占优势 - 199 -
第五节　求安宁 - 200 -
第六节　背道者求安宁 - 201 -
第七节　课税 - 202 -
第八节　人口税 - 203 -

第十二章　叛教 - 205 -

第一节　叛变信仰 - 205 -
第二节　叛变 - 207 -
第十三章　拾拣 - 209 -
第一节　拾拣孩子 - 209 -
第二节　拾拣物品 - 209 -
第三节　收留逃奴 - 210 -
第四节　销声匿迹 - 211 -
第十四章　贸易 - 212 -
第一节　合伙贸易 - 212 -
第二节　限定专用 - 214 -

第一章　洁净

真主吩咐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在动身礼拜时，应该洗脸，洗两手至肘，应该抹头**……”（5：6）证明了洗小净是主命。

洁净是拜功的钥匙，是拜功的首要条件，也是一切功修必不可少的条件。如同拜功位于一切功修之首一样，洁净也是一切功修之首要条件。

把拜功放在一切功修之前，是因为拜功关系到信仰，拜功是信仰的体现，是伊斯兰的支柱。拜功受领承，一切功修就受领承；拜功被拒绝，一切的功修就被拒绝。

至于把功修放在一切行为之首，是因为功修是今生的一切社交、一切作为中的首要。而真主创造人类的目的就是要人崇拜祂！

طهارة / 是词根字，意为清洁卫生。因此用单数。教法分污秽为：无形的轻污秽和有形的重污秽（如小便和大便）两种。有人把这个词写成复数，是因为清洁卫生的种类纷繁，道理很多，对人的益处很大。

طهارة / 教法判断是：为了清洁卫生而丢掉不准许做的事情，判为合法。做了不清洁卫生的事，判为非法。

这就是我们的教门要求常带大小净，无能力做小净时，以土代净的教法。

第一节　小净

一、小净的主命有四件：

1、洗脸的全部。高从发际（额上出头发处，不管有无头发）、脑门两边；宽从两耳项下、两眼角、外眼角、鬓角、两耳内外、下巴闭口时露出的嘴唇。即脸的全部。

洗脸时不要求睁眼使水进入眼内，闭眼洗即可。口、鼻内部也不要求洗，眉毛根、胡根、须根的毛根也不要求洗湿。对有困难的人是这样。最少的洗脸用水，在沙漠或缺水的地方，是两滴至一滴。

2、先右后左，洗两手到手肘一次。

3、洗两脚到两踝骨，有口唤穿皮袜的人则湿手抹皮袜。

4、抹头。用湿手抹头发的四分之一是大伊玛目的主张，抹一根或三根发是伊玛目沙斐尔的主张，伊玛目马立克主张和抹脸的经文一样，抹全头是主命。代净（土净）时抹脸的全部是主命，抹头也应该是抹全部，因二者的经文是一样的。

我们道宗所传：抹为高强，抹全头是道宗所遵。因此，遵行抹全头为高强。抹四分之一为可行。不断它是不是主命，因为没有必要追求它。

代净：

至圣对大贤欧麦尔说：“（在沙、石或土上）两拍就足够了。一拍抹脸，再一拍抹两手到手肘。”抹脸要抹全。在我们的教门中有三拍的行法，那是因为没有水洗手，第一拍搓两手，以后才做代净。这是习惯做法，不属于教法规定。

抹胡须：

大伊玛目主张抹四分之一是主命。因为下巴上长的胡须就象头发一样。他的学生艾卜优素福认为，抹全部胡须是主命，和洗脸一样。《顿鲁·木哈塔》的经也如此。

道宗所传：

抹胡须是圣行。胡须稀可见皮的要洗，如洗脸一样，在洗脸时即洗到它。胡须稠密见不到皮的可不洗，可不抹，抹是圣行。

小净后剃头、刮胡须、剪指甲、剪伤口上的薄皮或痂、扯掉没有出血或血不超过伤口浸到别的毛孔，按哈乃斐派教法可以不

重新小净。

道宗所传：

须湿手后摸一下。但道宗所遵，是先剃头、刮胡须、剪指甲后才做小净。因此，追随者怕有嫌疑不在小净后做这些。
睡醒的人洗两手到两手腕是圣行。（大小净中无当然）

二、小净的圣行：

遵守小净的圣行有回赐，不遵的要受谴责，但不坏小净。

1、睡醒或净下前洗两手到手腕三次。

2、净下前念 بسم الله العظيم ，净下后念 و الحمد لله علي دين الاسلام 净下时，用左手接水冲洗九遍，然后洗两手到两手腕三次。

3、刷牙。没有牙刷或没有牙齿，也要用手指代替牙刷。因为这是至圣叮嘱的圣行。

4、漱口三次。道宗所传，要使水流动于口中，吐出前要抬头发出“嘎嘎”声。

5、呛鼻三次。道宗所传除斋戒外，要深呛至鼻酸为高强。认真漱口、呛鼻是圣行。

6、洗三次脸后搓须、抹脖项。

7、搓洗手指、脚指，使水入于指缝间。对于脚指天生挤拢的人是主命。

8、每次洗全三遍，不可增减。至圣说：“谁超过三次或少于三次，那么他已经属于过分之人了。”

9、抹全头一次。即把两手拇指与食指相接，用其余三指抹水三次。从额头抹到后脑，接着用食指和大拇指抹两耳到项颈部，不可抹到喉部。

10、小净前要举意。不举意不成功修，不算功课，小净无效。因至圣说：“一切善功全凭举意。”

11、遵照小净的先后顺序。今生正确，后世才有回赐。

12、要接连着洗，不可洗洗停停，除非有困难时。道宗所传：

不举意的小净有效，但无回赐。不念经文、不按顺序的小净，只要洗全就有效，功修的条件就成立。但丢了圣行，就有受谴责之忧。

三、小净的受喜（嘉义）：

1、每次洗从右边起。2、抹脖项。

道宗所传：

1、至圣修功办道时由右向左（如传念古兰），生活习惯上也是由右向左（如在穿衣、吃饭、进大殿、穿鞋、梳头等方面）。

至圣经常所行的遵为圣行。有时行、有时不行的遵为受喜讨喜的嘉仪。圣人所喜爱的（如穿白衣绿衣、喜爱穷人、探望病人、谦和多恕、教化劝戒等）也是这样的。

2、净下时面向卡尔白是异端，小净时抹脖项抹到喉咙也是异端，搓洗前后窍一次为异端，无故提前小净也是异端。

3、净下不求人帮助，除非不得已时。若非必要，不谈世俗的话。因尊重尔迈里，不与人说话。高坐小净，防止回水。

心中意念与舌肉念诵合一。洗每窍都念 تسمية 和 الله اكبر 念祷词。小净后念赞圣词。面向卡尔白。站立或坐着饮一点水。除了饮渗渗泉水和小净的剩水外，站着饮水都是轻可憎。

4、小净的可憎是用水掼脸和其他部位。重的可憎是浪费水，即使是河水或自己的水。若用供给的水（如清真寺、学校供应的水），掼脸和其它部位为违法。湿三次手抹三次头也是可憎。一次是可佳的或是圣行。

5、用妇女的剩水或是在脏的地方小净是可憎。因小净用水须尊重。用别人洗剩的水做小净，在道宗上也是可疑的憎恶。因此，要把水倒光，重新凭太斯米装水。

6、把呛鼻的水、痰、鼻涕投入水中是非法的。

四、坏小净的判断

1、从前后窍出来的均坏小净（如生理的大小便、下气），从后窍出来的虫子、碎石坏小净。然而从前后窍出来的‘虚气’（比如因压流出的气，不是屁而是空气）不坏小净。

2、不是从前后窍出来的虫、碎石、腐肉，不坏小净。伤口的血不超过伤口、不流出，也不坏小净。

3、流出来的若不是污秽（如汗、乳汁、泪水、口痰、鼻涕等）也不坏小净。

4、流出的血、吃东西时咬出的血、伸入鼻孔的手指见血迹、血涕、血块掉出，则坏小净。若留在原来的位置，则不坏小净。如血稳定在原位不流出，痰、脓和在尿道中的小便未流出，均不坏小净。一切象粪的东西也一样不坏小净。

5、不能忍住的满口吐，坏小净。这是圣训的判断。吐不满口，哪怕吐淡血，只要不超过一半或与口水相等，或水多血少均不坏小净。血多或是混合成红色则坏小净。

若吐出胆汁、黄水、消化的饮食、血块、胃部上升的水则坏小净。因为水没有在胃中稳定。如吐水夹杂污秽，小净也坏了。若是吐出虫子不坏小净。

跪坐着入睡的人，哪怕沉睡时流出口水，也不坏小净。若是满口的吐，则小净就坏了。吐清血虽不满口，小净也坏。满口吐痰或粘液，小净不坏。

如果是恶心，连续呕吐，吐在一个地方或两个地方，小净都坏了。若不恶心，吐在两个地方，吐出的东西虽够满口也不坏小净。

因此，不是坏小净的就不是污秽。根据古兰第六章 145 节：“流血算重污秽”，不流的血不是非法，不算污秽，属于干净的。只要留在本位，则不坏小净。少量的吐，与吐口水一样判断。

6、侧卧、仰卧、倚靠着东西睡、扑着睡，坏小净。因不知道是否有下气。坐着、跪着、不倚靠着东西睡，至倒下去时就醒来，小净不坏。因为他的臀部没有离开座位，很难有下气。站着睡、按圣训叩头睡、半坐、单坐着睡、盘脚睡、骑坐睡，不坏小

净。

7、昏晕到不知人事，疯癫到失去理智，坏小净。

在礼拜中大笑的成年人坏礼拜，也坏小净（只要被人听见）。其它的大笑不坏小净。因为至圣说：“真的，你们中谁在礼拜中大笑，叫他重洗小净，重做礼拜。”自己听见，别人也听见，坏拜也坏小净。自己听见，只坏拜不坏小净。没有声音的露齿笑则皆不坏。

8、接吻、拥抱等情欲不动，下身无湿润，小净不坏。净下时把水或手误入两窍，小净和斋戒都坏了。脱肛的人用于塞入的，坏小净。虫出一半又缩回的，坏小净。

9、洗小净时，忘了洗的部位或重复洗，心中怀疑时，可在净下后请人看着洗，并提醒。若怀疑不是习惯，不洗怀疑的部位。须知否认小净的人是叛教。

道宗所传：

1、带着紧迫的小净（大小便急），强忍着礼拜有叛教的嫌疑。重做小净是应该的。

不能保留的小净（小便淋漓、大便时出血水而不是经血等），如果是一时的（能治好、能逐渐止血等），他的小净可以在有条件时再做。

功修可以用心指点着行，也可举意还补主命。如果是长期的、无法治好的、经常的、终生的，每件功修他可以做一次小净来行。因为困难，如果能暂止住它，小净也不坏。

2、小净不紧迫，为功修而增加小净，它增加信仰的光亮，如同光上之光。增加的小净不净下，因为没有二便和下气，故意净下属于异端。

若带着小净睡觉是讨喜受喜的。睡醒时最多只能净后窍，因为小便肯定没有，而下气可能有。因睡着后不知道。下气后净下是圣行。

3、若睡着的人，他的心未睡（浅睡、打盹、法那即寂灭等），

小净不坏。不管是倚物、侧、仰、卧都一样。如一般的人，他无肚子气胀，醒后能确定没有下气，或是醒着的人能证明，小净不坏。俯卧的人小净不坏。为了小心，他重做小净或代净为妥当。

4、打死蚊虫等，如果血沾了自己的毛孔，是自己的血，则小净坏了，不能确定是否是自己的血，则为了小心行事，应重做小净或代净。

5、凡不是自己身体内的血、污秽（大小便等）沾了毛孔，不管多少，小净不坏。只要洗三次，洁净即可行功修（如领小孩之人沾了二便等）。身体里的污秽沾了毛孔没有流动，做了小净，小净不坏，发现洗去即可行功修。忘记了的小净只要能确定没有坏，则小净不坏。若不能认定的，应当重做。

6、接吻或拥抱的人，情欲有冲动、下身有变化的，小净有坏的嫌疑。若有欢水流出，小净即坏。若无情欲冲动，下身无变化，无欢水流出，则小净不坏。

7、只要洗到规定的部位，则小净成立。但必须严格遵守次序和遍数。以防落入异端。初学者和有困难的人，凭念太斯米、清真言和‘安拉乎艾可拜热’开始洗小净为可行。

五、净下

净下是把流出的粪便洁净掉，即用价值不等的东西（古代用石块、土块，现代用纸、废布等）擦去污秽，再用水洗净，目的是把前后窍洗净，是人类最好的选择，最安全、最不受污染的做法。

夏天，在大便后，男子，第一次向后擦，第二次向前擦，第三次向后擦。冬天，和女子一样：第一次向前擦，第二次向后擦，第三次向前擦，再用水洗（大伊玛目和众配贤主张）。用右手冲水，左手清洗，规定最少洗三次，直到心中认为已经干净。

我们的行法是：冲洗九遍，用去五分之二到二分之一的水。一直洗到洁净，直到心中认为洁净。这是受喜的。净下是至圣再三嘱咐强调的圣行（众配贤主张）。

净下不准用：

1、骨头、干粪便、一切污物、砖瓦片、陶器、玻璃等可能擦伤肛门的东西。

2、不能用绸缎等能施济的布、贵重物，因属浪费。

3、不能当着人净下，因保护羞体是主命。

净下是圣行或礼节，无条件时，可以顾全主命而丢掉圣行礼节。当着一个人揭开羞体不算坏人，在当着两个人以上揭开，那就是故意（除非是在郊外，当着一个人为了大便而揭开）。不礼两会礼，不礼主麻的人一样视为坏人（大谢海主张）。

先洗两手三次，除斋戒者外要放松肛门，用一个到三个手指洗（用指尖洗为可憎），洗完后再洗两手（大伊玛目主张）。

须用皂角、白土，在净下先后洗手三次（大伊玛目主张）。净下要洗净肛门外部，不可伸入洗内部，不可用右手净下，否则为可憎。至圣说：“右手用来洗脸，左手用来净下”。

朝向或背向卡尔白大小便是可憎，朝向和背向卡尔白净下是轻可憎，在厕所中也一样（伊玛目沙斐尔认为只在郊外是可憎）

疏忽的人如想起来并更正是嘉义。至圣说：“谁蹲着向朝向小便，尔后他想起来，为尊重朝向，他马上转向了，那么，还不等他从原位站起，他就被赦免了罪过”。

抱小孩大小便朝向或背向卡尔白、伸直两脚向朝向、解大小便入水中或河边、井边、池边、泉边、果树旁、拜殿旁、大殿外礼拜处或坟地、牲畜道路、会礼处的平场，均禁止。

向蚁洞、蛇洞、老鼠洞等大小便，无故脱衣光身子，无故站、靠着聊天谈论，在做大小净的地方大小便等都是可憎的（大伊玛目主张）。

有人小便后，他咳嗽、顿足、挤尿管，是害怕小便不净，害怕小净不真正，这是人们的行为和小心，不属教法规定。

第二节　大净

一、大净的主命：

大净的主命有三件：漱口、呛鼻、洗全身。

圣行的大净是漱口，呛鼻是加尊，洗全身是条件。

漱口：满口水是条件。大伊玛目认为：口有内外之分，闭口为里，张口为外。漱后吐出是道宗所遵。我们遵行它（因大伊玛目认为饮满口水就足够了）。外口及唇在洗脸之时已洗了。内口漱口时已漱。

洗全身一次是主命，每个毛孔浸过水即完成了。第二遍是圣行，第三遍是讨喜的加遵。如果没有洗全毛孔，第二遍仍是主命，第三遍仍未洗全，大净不成立。搓洗全身是加遵。

无困难时，洗耳内（灌耳水）、肚脐、胡须、眉毛、毛发是主命。大净时，妇女不必洗不方便洗的地方，比如阴户，不可把手指放入。如眼球，只须洗全眼皮即可。欧麦尔、阿巴斯因洗眼球而眼瞎。

带耳环的小孔要移动一下，任水浸洗小孔。其它首饰应该脱掉。

未行割礼的人，大净不真正。只好在净下时，使水灌入包茎清洗。大净时水不要灌入包茎（小便流入包茎虽未流出，小净坏了。精水流入包茎，虽未流出，小净也坏了。水灌入包茎后流出来，小净也坏了）。因此，如果没有困难，应该翻开洗，不然可以不洗。

大净的圣行，是洗两手及内窍。

身上有污秽先洗掉，防止扩散。内窍清洁也需重洗。

先做小净，脚在大净后洗（大伊玛目的主张）。也可为了小净的全美，先洗一次脚，待大净完后再洗一次脚（穆罕印迪尼主张）。

大净的用水，教法规定是四斤（大伊玛目主张）。在水容易的地方可以多一些，但不能浪费（穆罕印迪尼主张）。

大净的次序是从上到下、从右到左、从前到后。周身洗全三次。头顶冲水，右膀、左膀、前胸、后背、右腿、左腿、右脚、左腿，搓洗是加遵。

应站在木板或石板上，不可站在积水中洗。如果站在积水中洗，最后要冲洗被积水浸到的地方三次（众配贤主张）。

妇女不可怕洗大净而拒绝丈夫。

妇女不必解散头发，只要洗湿发根、洗全周身即可。如是散发，洗全是主命（大伊玛目主张）。

皮肤、指甲中的泥土、染上的颜色、染指甲、牙缝中的残食渣，不影响小净（大伊玛目主张）。脏的地方属于恶魔，因此，应尽量洁净。

剪短指甲。指甲缝中有污泥和不能浸水的东西（如松香、沥青等），应抠出来（穆罕印迪尼主张）。

三、坏大净的事项

有精水流出且有快感，大净坏了。无欲望而精水流出，大净不坏。无快感，精水流出，大净也不坏。因为这近似病态。

如果有快感、有欲望时被止住，快感、欲望消失后，精水才流出来，艾布哈尼法和他的学生穆罕麦德主张应该洗大净。另一学生艾布优素福主张不做大净。

精水出后没有小便，大净后精水又流出，二位主张重做大净。艾布优素福主张不重做大净。

我们遵从不洗。因怕冤枉害羞的客人，和为了给有困难的穆民在冬天和旅途中行方便（众配贤和众长老主张）。

梦遗并见到踪迹（精液和欢水），男女都应做大净，因大净坏了。醒来见到踪迹，不管是否做梦或是把梦忘了，都应做大净，不管是精水或清精（因可能被热气淡化）。

只有梦和快感、欲望或是有梦而无踪迹，大净不坏，不必洗（大伊玛目和众配贤主张）。方便的人为了小心洗了是加遵，因

可能精少，干了而没发现（穆罕印迪尼和众长老主张）。出清精不坏大净（穆罕印迪尼主张）。

双方只要羞体（龟头）陷入，不管精水是否流出，都应做大净。未成年的人，大净不坏，但也要洗了才能礼拜（大伊玛目和众配贤主张）。

男女双方裸体接触了，虽没有交合，大净不坏，但若无困难，方便的人也应重洗大净（穆罕印迪尼和众长老主张）。

青年人可憎的行为（手淫等），若不见踪迹，大净不坏。

青年人犯罪的行为（鸡奸、兽奸、奸未出幼的女孩、处女等），大伊玛目认为今生的刑法不足以惩治他，留到后世严惩。众配贤和众长老认为，他的大净除讨白受准才有效。大伊玛目认为大净不流出精水，则不当然。

月经和产血干净后应作大净。超过正常天数许多天的病血，不坏大净，不必做大净。

洗亡人时，不管是有意或无意，见到亡人羞体的人、无大净进教的人、出幼的人（第一次精出或来月经）均应洗大净（大伊玛目主张）。

主麻日，在当天晨礼前或聚礼前都可以洗主命的大净，同时还有圣行的回赐。

两会礼日，在当天晨礼前或会礼前洗主命的大净，有双重的恩典。

盖德尔、拜拉提节前的大净是加遵的，也是圣行。没有大净的人做一次大净有双重恩典（穆罕印迪尼和众长老主张）。

为受戒、驻阿拉法特山、拜拉提、盖德尔、尔迈里、付功、求雨等而做大净，也是讨喜可佳的（大伊玛目主张）。

第三节　污秽

污秽，大伊玛目主张指实际属于污秽的东西、众配贤主张指

判断为污秽的东西。教法上指的多是实际的污秽。

能看见有痕迹、有形象的（如粪便等），无形象或干后看不出的（如酒、尿等），消除它要用洁净的水，困难时可以用使用过的水（大谢海穆罕印迪尼主张）。

唾液和醋，用舌头舔三次可算干净，但须是在很困难的时候（众配贤主张）。乳汁是不能洁净污秽的（大伊玛目、众配贤主张）

污秽用水洗三次（身体、衣物等）即算洁净。污秽留下的踪迹和气味不算污秽（大伊玛目、众配贤主张）。洗除污秽时，能扭干的要扭干，搓揉三次；不能搓揉的，滴干水后再滴干二次到三次方可。无形体的污秽只能用水洗三次。有形体的污秽可以擦去，只要尽力擦到无踪迹时即可算干净（如鞋底等）。

净过下的、带有小净或小净坏了但无小便之人的精水不是污秽，可以搓掉（大伊玛目主张）。如果精水粘在身上，大净没有坏的人，凡是因为没有水而判断为干净的（代净的），也是如此。有条件的应当洗去它（众配贤和大谢海穆罕印迪尼主张）。

凡是不能吸水的用具等（如剑、锅、玻璃、镜子、指甲、骨质品、油过漆的用具），擦摸后无形迹即算洁净（用土、沙、抹布等）。

凡能站立在上面礼拜的洁净地面，不能用来做代净。地面、砖和铺在地面上的石头，冲洗后干了无气味、颜色，或污秽的形迹消失，即为洁净，可以站在上面礼拜。

凡铺在地面上礼拜的物品（如席子、毡、毯、竹席、木、帘子等）同样判断（大伊玛目、众配贤主张）。

凡连接地面的（草地、伏在地面的树叶）污秽后，干了就算洁净（大伊玛目主张）。割断的草，与地面联系断了的植物，洗后才算洁净（大伊玛目、众配贤主张）。才能站在上面礼拜。

铺在地面上礼拜的席子，如果卷起来再打开铺平礼拜，地面若是洁净的，他如同站在洁净地上礼拜一样；地面若是污秽的，他的拜如同站在污染的地上一样，他的拜坏了。站在对折的席子

上礼的拜不坏，即使是铺过污染的地面（众配贤和大谢海穆罕印迪尼主张）。

可以恕饶赦免的重污秽：

1、范围等于一枚阿拉伯钱币时判为可憎，应当洗净。

2、小于一枚钱是轻可憎，洗去是圣行。

3、超过一枚钱的，坏拜，洗是主命。

重污秽指：

1、大小便。乳儿的也在内。

2、凡坏小净的（脓疮、黄水、鱼血以外的一切流血）都是。不流动的血块，如肉、肝、脾、心中的血在外。

3、酒、家禽的粪便（如鸡、鸭、鹅等）。

4、肉不能吃的动物的尿、粪（骡子、驴、狗、猫等）。

5、难以防备的老鼠尿、粪便，不在水中可以恕过，若在水中，水污秽了。

6、骡、驴、马、牛、羊等吃草动物的粪便，肉能吃的家畜的粪便，大伊玛目断为重污秽，两学生断为轻污秽。后来穆罕麦德及伊玛目马里克判为洁净。

我们遵从大伊玛目的，为了小心，因为轻的后面跟着的是重的（众配贤和大谢海穆罕印迪尼主张）。

困难之时，污染不足四分之一（身体、衣服、手、袖子）可以原谅（众长老主张）。艾卜优素福以横、直，大拇指到小拇指为范围。

可吃的家畜（牛、马等）；不能吃的小鸟，干的粪便污染礼拜是可憎的，应当洗去。

我们的断法是：无困难时一概洁净。困难之时，超过一枚阿拉伯钱（正常成年人手掌心大小）是重污秽。超过衣服四分之一，指不可避免的吃草家畜和小鸟的污秽就不能恕过。

但轻、重污秽只要是在水中断为坏水，重污可以吃的鸟类（鸽子、麻雀等）的粪便掉在水中。因困难可以恕过（大伊玛目和大

谢海主张）。

鱼血，虫类的血，不断污秽。骡子、驴的唾液定为可疑。可疑的东西不污染水（大伊玛目主张）。不改变水的三种条件的污物不坏水，因有困难。在没有困难之时，只要知道水中落入少量污物即被污染了。

屠夫溅在身上的血也算污染。在污秽的河道上流的水也是污染，即少量的流入污物，一块肉掉在水中。

下列五种情况：

1、烧成灰的粪不算污秽，断为泥土。

2、尿污染的有壳麦子，淘洗后，施济一部份或卖出一部分后也算洁净。

3、沸腾过三次的奶、油、蜜等也算洁净。

4、酒煮的肉，沸腾三次，凉三次，也算洁净。

5、为取出带重污秽的肠肚，用沸水烫。为了拔毛的鸡鸭等，也同样用沸水烫。

我们的判断是：以上五条，除非是因为无能为力。特别是第5条，定为污秽（大伊玛目和众配贤主张）。

一切不知道、忘记、无法避免落于困难之中，只要以真主的判定为判断的，在能脱离之时，都是可以赦免的（众配贤和大谢海主张）。而故意迁就、肆意更改真主的断定的，是不能恕过的。

第四节　水的条件

一切的水决定于味道、气味、颜色。用舌尝、用鼻闻、用眼看，如是无色无味的水，则可用来做大小净。

三个条件中失去了一个，但不是污秽造成的，是可用的水。如果失去两个条件，不是污秽造成这样的水，是有嫌疑的水。如果三个条件都失去了，哪怕不是污秽造成，也是不合宜的水（众

配贤和众长老主张）。

流水（河水、溪水、泉水）没有污秽的踪迹，三个条件都有，则可视为净水。失去一个条件，即为嫌疑的水（众配贤主张）。如果河边有居民，又不是源泉和上游，哪怕三个条件皆有，也要小心最好不用它（大谢海穆罕印迪尼主张）。

堵住的河水有水流下，可以使用，但要没有污染（大伊玛目主张）。不是污秽改变的水（如树叶），或鱼、蛙虫、水生动物死在水中或死后丢入水中，只要水的三个条件未改变，为可用的水。

如果鸡、鸭等陆生动物在水中放养或是粪便流入水中，这水就不能用来做大、小净了。不流血的小动物，如蚊子、虫类、蜜蜂、苍蝇等死在水中，水为可用（大伊玛目主张）。蛇、蝎、毒虫等可憎的动物死在水中，水为嫌疑，最好不用它（众配贤和众长老主张）。

同样含盐的水和海水可以用。而枣子水、果汁水、卜芍水改变了水性，最好不用。改变了水的名称的，如醋、汤、饮料、肉汁、咖啡、菜水等已不能用了。

死水不能做大小净。大的池塘,水波不能传到对边,深到用力捧水而不能影响塘底，水的三个条件都有，则可用。若见了污秽当小心。若看见无气味、颜色，在最远的一边可以做大、小净，若有条件最好不用（众配贤和众长老主张）。

教法上规定的范围为方圆十尺，是根据圣训“禁地，的确每边是十尺。谁挖了一口井, 谁就有井周围四十尺的权力。”

他们规定四方形池塘的周长为四十尺，圆池塘为三十尺，三角形池塘为十五尺又五分之一尺，面积都是四十平方尺（大谢海穆罕印迪尼主张）。我们为了小心，因为土是固体的，而水是流动的，可以从地下浸入污物，也可以扩散，是学者们沽容放宽的判断。

举意用来做小净或大净的水才是可用的。举意做其他用途的水算是用过的水。举意做小净的水才是未用过的水（如为功修取

水做小净，为教经取水做小净，为了洗污秽取水做小净等）。断法是只有洗过，洗过离开肢体的水才是被用过的，粘在地面、衣服、肢体的水才算用过的。

大伊玛目把用过的水定为重污秽，艾卜优素福定为轻污秽，穆罕麦德定为洁净的，伊玛目沙斐尔也认为是洁净的，能洁净别的东西，并举出了圣训。因此，用过的水是洁净的，但做大净、饮用、和面为可憎。

我们遵从大伊玛目的判断，即用过的水是重污秽，不能用来做小净或洗污秽。大谢海穆罕印迪尼也主张不能再使用它。

如果试水的冷热，必须倒出来试。如果把手指伸入水中，不管有无大小净，只要水沾了毛孔并流下，便成了用过的水（众配贤主张）。有大净的手或有小净的手可以伸入水中试冷热，但这种事不是我们的行为。

第五节　可作礼拜毯的皮子条件

一切皮子（猪皮除外），只要硝熟就算洁净，可以站在上面礼拜。但猪皮是重污秽，硝熟也定为不能使用（大伊玛目主张）。凡是猪皮的制品（皮带、皮鞋之类），信士用它是不合意的（众配贤主张）。

人皮一方面是因为昂贵（大伊玛目主张），二方面是因为尊重自己的同类（众配贤主张），故严禁使用（大伊玛目、众配贤、大谢海穆罕印迪尼和众长老都主张）。

凡是肉不能吃的动物（如豺狼虎豹等）的皮只要硝熟，无论是穆民或非穆民宰的（大伊玛目主张），还是自己死的（大谢海穆罕印迪尼主张），都可使用。

至于猴子的皮，硝后虽是洁净的（大伊玛目主张），但由于古兰经中把它称为‘卑鄙如猴’，因此被猴子碰过的衣服应丢掉，虽用水洗净也是嫌疑，不能穿着礼拜（众配贤主张）。同样，乃

格什板迪道堂的门人，若用手摸了猴子或被它碰了身体、肢体，因怕用水洗后也不能消除嫌疑，所以不粘染它（众配贤也主张）。

自死物的毛皮、骨、筋、蹄等也算是洁净的（大伊玛目和大谢海穆罕印迪尼都主张）。

困难时、必须时，猪毛转为宽容。通常则定为不干净的，不可用。（大伊玛目和众配贤主张）。

类似鹿角、鹿胶、虎胶、驴胶（阿胶）、龟胶等用皮或骨制的制品也是可以使用的（大谢海穆罕印迪尼主张）。麝香也是洁净的。

如鸟类的尖嘴及人的指甲、兽蹄子（不含猪蹄）、羽毛等是干净的。人的毛发、骨头因为人的尊贵和尊重同类，而不准许买卖和使用，但也定为干净的。

口中含着一文钱重的东西礼拜，教法是不允许的。但脱落了的牙齿含在口中礼拜是可以的（众长老主张）。牙齿定为干净的。鱼血不算真血，是干净的。自死的鱼只要还是新鲜没有坏的，也是可吃的（大伊玛目和众配贤主张）。

大伊玛目说：“狗不算重污秽。”据此，可以买卖，损失可以索取赔偿，皮可以礼拜用。狗抖水在衣服上，若水是洁净的，衣服也不染脏（大伊玛目和大谢海穆罕印迪尼都主张）。但狗的肉是污秽（大伊玛目、众配贤、大谢海穆罕印迪尼和众长老都主张）。可食牲畜（牛、羊、驼等）的尿是轻污秽，但不能饮，即使是做药也不饮（大伊玛目主张）。

非法的东西作为治病的药，除非有两位穆斯林的医生都认为非用不可，才能使用（众配贤和大谢海穆罕印迪尼都主张）。如同没有任何食物三日了，可以吃自死物，但如果有能吃的或是没有生命和身体的危险，就是不可行的一样（众配贤主张）。

第六节　井水

轻污秽，一滴血或尿落在井中，不是水生的流血动物死在井中或死后丢在井中（大伊玛目主张）、已浮肿（众配贤主张）、毛已脱落（大谢海穆罕印迪尼主张）、已腐烂或是人、羊、狗死在井中，则此水坏了，要打干全部现有的水（大伊玛目主张），到不能满桶（众长老主张）。如果水出得多，打不干，要请两位能知水性的人来估计井水的容量（众长老主张），或说打二百至三百桶是最为小心的做法（众长老主张）。

井中取出的小动物若未浮肿、腐烂，若是鸽子、小鸡、小猫等，那么，打四十到六十桶倒掉后即可使用；若是老鼠、小鸟等，那么，打二十到三十桶水（中号的桶）倒掉。井水落进死物，没有浮肿，人误饮井水，则补一天的功干和拜功；若已浮肿或腐烂，人误饮此井水后，则补三天的（因用它做了大小净并用它做了吃喝，而坏了功修）。

若溅入洗衣服的脏水等，发现时即定为污秽，发现前的一概不算污染（大伊玛目主张）。同样，衣服被污染了，在未发觉前穿着礼拜都不算污秽，发现时即算污秽。

不加盖的井、桶底放在地上的打水桶，如同飞鸟的粪落入井中一样，不必打干水（众长老主张）。为了小心，井口加盖，打水桶放在净处，防止污染（众配贤主张）。

若无困难，人（穆民或非穆民）饮过的水，马和其肉可吃的牲畜饮过的水，是洁净的（大伊玛目主张）。狗、猪、毒兽（野猫或吃过老鼠的家猫等）喝过的水是重污秽。众长老主张，没有吃过老鼠的猫及放养的鸡喝过的水是可憎的，鹰、乌鸦等毒鸟，家中的蛇，饮过的水是轻可憎的。

我们的行法是：饮剩的水是可疑的。若是困难，可以用来做大小净，还要加上做代净，否则，要用别的净水（众配贤、众长老都主张）。

汗和口水都类比为饮剩的水（大伊玛目主张）。人和马的汗都是干净的，其他动物的汗，如同饮剩的水（大伊玛目、众长老都主张）。如果没有水只有枣汁，大伊玛目认为，可以用它做小净，艾卜优素福认为，不能用枣汁而应以土代净，穆罕麦德认为，应两样同做，做小净又做代净。

我们的行法是：两样中，自己选一样（众配贤、众长老都主张）。小净可以，用代净也可以，不必两样同时进行。

第七节　代净

一、代净的物品

土、石、沙子等地面的同类都可以代替大小净（大伊玛目、众配贤、大谢海穆罕印迪尼和众长老都主张）。有污秽但晒干了的石头、土，可以站在上面礼拜的土地，不能作代净。

土、沙子、玛瑙、玉石一切石类都可以代净。地面的同类（细土、灰尘）飞在脸上和手上，只要抹手和脸即可成立代净。艾卜优素福认为只能用土和沙子代净，伊玛目沙斐尔主张只能用土代净。

海里产的珍珠和珍珠粉不能用来代净。金、熔化的金属、玻璃、能烧成灰的树木、草等，不是地面的同类，而涂上泥或石灰的墙、混合土、矿物等，都是地面的同类，可以做代净。

二、代净的前提：

1、失去了净水的条件，用水去污秽，用代净行功修。

2、水远过四千尺（一里半、二公里），我们定为两公里。

3、生病，怕用水后病加重或拖长，或有猜测或有医生嘱咐。

4、无能力做小净又无人帮助。但健康人不能因怕冷而代净，病人不能因怕死而代净（众配贤、众长老都主张）。

5 、真正的困难（缺水、小净带不住、怕失去会礼、会礼中

小净坏了、怕失去殡礼)。注：主丧之人不许代净。

6 、聚礼（主麻）或按时的拜功及卫特勒不许代净，他可以礼晌礼或还补，而殡礼、会礼无代替或还补。

7、 怕仇敌（人和其他如野兽等），或困难缺水等。

三、代净的方法:

是两拍。一拍土或石后，抹面如同洗脸一样（摸全部毛孔）；二拍，抹两手到肘的全部，如同洗手（要脱去戒指、手镯），大拇指和食指抹，接用中指、无名指、小指、手掌的一部分抹右手背，从指尖到肘，再用大拇指和食指掌的一部分抹手臂内侧到指尖

左手相同。若手指缝间没有入沙土，要第三拍按摸耳。
无能代净的，可以由别人帮助三拍代净（摸面、右手、左手)。

四、代净要有举意

因为举意是代净成立的条件（如为天命拜代净举意干功课，无能用水的人举意代净，参加殡礼，诵念叩头)。无能力用水或无条件用水，只要存在，代净成立。代净进大殿、睡觉，即使能用水也为合法。代净摸古兰经，代净行付功等，只有实在困难不能用水才成立。

入教之人做代净交还天命拜是不许可的（大伊玛目主张)。因他是没有教门的知识和功修的，怕更改了规矩，而洗大小净入教，没有举意拜功，也可交还主命拜（伊玛目沙斐尔不同意)。至圣说:“土净是洁净穆斯林的（无能力用水之时)，即使使用十年”。因此，只要无能力用水的条件存在，按时代净，如同正常的小净（众配贤主张)。

因向人要水被拒绝，或是怕受人拒绝而代净是可以的，那怕没有向人要（大伊玛目主张)。他的两个学生不同意。

等待借取水的工具若有希望得到，应做小净；不能用水，可以代净。代净后可以交还一切功课，主命付功等（如同真正的小

净)。坏小净的因素同样坏代净。

代大净或代小净只在举意。又代大净又代小净的人同时举意大小净，不必代两次（众配贤主张)。有水做大小净的条件到来，代净不坏。若无困难，他应举意用水。若他的代净坏了，他再代净就不成立了。等待水的人，怕把拜功的时间拖到末时，或怕误了主命，他代净是可行的（大伊玛目和众配贤主张)。

到一个地方不知有水之处，又无人告诉，可以代净。有人告诉，而水也不远，不超过一箭之地（一百公尺)，应取水做小净。认为周围无水，可以代净。怕因寻水做小净，失去带路的客商，怕误了赶不上路或上车可以代净。忘记了自己带着水，而代净礼拜，记起来不必重礼，代净也不坏（艾卜优素福不同意)。

若是人为的困难(被阻止、成了战俘、做小净可能被杀被伤、监狱之中行功修，都可以代净。困难消除要补拜，困难到死就不必补（大伊玛目主张)。

我们的行法是：一切因困难代净而行的功课是成立的，不必还补。困难时的功修强过于平时的七十倍。至于失了做代净的条件的人，也可用心拜主，指点着交还拜功和举意一切功修，功课成立（众配贤、众长老都主张)。

第八节　抹皮袜

我们的行法是：有口唤之人才行它，因此，在此省略了。

第九节　月经

حيض / 是流动的意思，它包含了月经、产血和病血。教法规定月经为：出幼无病到绝经期，妇女子宫流出的血。因此，九岁前发现的血算月经，而 55 岁以后的血（那怕是正常的月经）

也不算月经。

产血是指生孩子后的血。病血是指颜色不正常的血，纯红、纯黑为正常，黄、绿、土色为病血。

至圣说：“无论初婚或再婚，妇女的月经，至少三天三夜，多到十天”。因此，超过十天十夜的血算病血，少于三天的血也算月经，但多于十五天的已算病血（不管颜色是否正常）。

入睡时放上棉花，次日见血，即停止一切功课。入睡时放上棉花，次日无血，即开始做大净，行一切功课。拜功不补,斋要补。因为斋戒为每年一个月，拜功为每天五次。而且，真主不责成一人，除非是她能力以内的。

如果她举意了付功的斋，如赖寨卜月等，应当补。如果时间已经过了，她可以不补，到第二年再全美它。如果在那番拜的时间里，她月经之时，还没有礼那番拜，那拜就不补了。如果她洁净了，时间还来得及做大小净，礼那番拜，她当礼或还补。若是晨礼拜，她还来得及做大净和念大赞词，她应礼或还补，否则不补（脯礼也一样断法）。

在斋月的白天洁净，她当封斋。那怕到开斋前她封了斋，也等于完成了一天的主命斋。

即使她那天的斋，不受承领，她也入在尊重斋月之人的行列之中。如果月经超过了十五天，算病血，她当作大净封斋，拜可以还补。

至圣说：“来月经的妇女和无大净的人，不能进大殿和游天房”。即使在进大殿后或游天房后才来月经，也应阻止退出。

月经期，她应阻止肚脐到膝盖之间的享受（丈夫观望、抚摸也在内），但可以同床（隔床分床睡是犹太人的行为，我们应相反），可以接吻，只要远避流经血的部位。

颂念古兰，即使不到一节稍停再念，对无大净之人或月经、产经之人也是禁止的。除非是暗念开始的 بسم الله ，感恩词 الحمد لله，明念了也无妨。教经的妇女可以一句句地断开来教，拼音、赞词、睹阿、古兰经、圣训等都是可以的。

漱口，洗手后吃饮，是有大净之人应遵行的。没有大净之人不遵行可以，不算可憎。无小净的人念了古兰经没有回赐。洗有大净的人不能摸古兰经，除非是包上皮子的。一切写的古兰经也是一样断法。放在木板上，不摸到经文是可以的，除非有困难，隔着布摸也是可憎的，为使人容易也可以认为是布的皮子。

月经、产血干净后，作了大净交媾是合法的。不干净或没有作大净的妇女，交媾是不合法的。如果认为月经不干净之时交媾、与妻子肛门交媾为合法的人，大伊玛目定他为叛教，众配贤定他为出教。不知道是违法而干了的人，是大罪。应求饶、忏悔念讨白。他用半个或一个金币施济或如同天课一样地使用它。

正常的妇女以平时习惯的经期作标准，若超过可以算病血，也可以把月经超过十天算病血，产血超过四十天算病血。能小净则小净，不能则代净，指点着礼拜。病血不阻止斋拜。九岁以下的月经或流血算病血。出幼超过十天的血也算病血（众配贤、众长老都主张）。

因至圣对穆母·塞里买说：“你作小净并礼拜，即使血滴到席子上”。大伊玛目主张病血不能阻止行性交，但众配贤主张禁止性交。病血也不能阻止颂念古兰和摸古兰经（大伊玛目主张）。

有故的人（无法止血、鼻血、小便失禁、腹泻、下气、流黄水不止），每番拜（大伊玛目主张）、每个功修前做一个小净。只要小净不坏，可以连续干功修和礼拜，加遵是可佳的。紧迫的小净，要当心叛教应重洗（大伊玛目和众配贤主张）。

拜未礼完，污染了衣服，礼完后再换或洗；拜礼完了，污染了衣服，应换或洗。

第十节　生孩子的教法

生孩子后流血为产血，最多为四十天（大伊玛目主张）。伊玛目沙斐尔判为六十天。他把月经定为十五天，产血是月经的四

倍为六十天。我们把月经定为十天，四倍最少是四十天。双胎也是同样断法（大伊玛目和众配贤主张）。

流产的胎儿只要能分出手脚、头发（四个月）流产的，也算产妇。离婚的期限也要遵照规定到期满 120 天。不分头脚的，流产的血，三天就算月经。超过三天的血算病血，应作大小净（大伊玛目主张）或代净礼拜（众配贤主张）。

第二章　拜功

拜功指祈祷的仪式，是天方正教五大主命功修之重。因为拜功是正信的表现。拜功一但受领承，一切功修就受领承；拜功一旦被拒绝，一切功修就被拒绝了。拜功是按时的主命。一人不能代替一人礼拜。一旦丢失了，永无补偿之日，所谓“还补”的拜，是等待真主判决的拜。

因懒惰故意不礼拜的人，他已落入恶魔的陷井，已跌落到火狱的大门。教长学者们、著经立教的伊玛目们把他们断为叛逆，主张禁闭直到其悔过礼拜，主张痛打到流血。伊玛目沙裴尔主张：三日不礼拜者杀头是应该的，甚至丢失一番拜者都要杀掉。如此种种，都不是我们的断法。

对于五项主命，须同样重视。重视一件或轻视一件都是叛教（众配贤主张）。因为今生的困难，失去了拜功，他没有把撇拜认为是合法，他相连着讨白，在完美的时候还补它，不属叛教（众配贤和大谢海穆罕印迪尼主张）。

对丢失拜功的人，在今生不予处罚。因今生的一切刑罚不足惩办撇拜的罪过（众配贤主张）。

在末尾时光，至圣的教生中分为三等人，第一等人是按时完成拜功的人，他们最先拜真主最后出拜殿，他们是两世吉庆的。第二等人为今生所困扰，但他们尽力抓揽拜功，他们虽撇失拜功，然而他们举意还补，他们喜主爱圣，不绝望于慈主，他们是两世有指望的人。第三等人是疏忽、忘记、无知不学的人，他们是被两世的灾难和忧愁包围的人，他们是等待判刑或搭救的人（众配贤主张）。

尽力抓住按时的拜功，不得已丢失，及时还补，每日奋斗，求恕饶，这是正确的。

对于子女，任何事情上都不可以打他们。只有在撇拜的事上，

可以打他们。因为害怕他们从小失去按时拜主的习惯，成年后堕落为不拜主之人（众配贤主张）。

得脱离之人是指从儿女后代、亲朋好友的咒骂上得脱离的人。是他已经规劝了，并脱了干系（责任牵连）的人（众配贤主张）。

在念了作证言之后，第一件事就是教他礼拜（众配贤主张）。

第一节　拜功的条件

一、拜功的条件

1、身体要有大小净、不沾有轻污秽。

2、穿着的衣物干净（包括与身体相联的）。

3、拜处干净（至少是站足之处干净）。

4、遮羞体。

5、正对朝向（考尔白方向，无能为力之时可以举意朝向，如在火车上或条件限制）。

6、举意为主虔诚，念是圣行（大伊玛目主张）。只要心中明白举意词的意思，用什么语言都可以。我们遵行的是波斯语或阿拉伯语，除非是困难。除了初进教者、失学的人外，不举意或只用心想是不可以的。

二、　羞体的规定

男子从脐下到膝。脐不是羞体，膝盖是羞体，前后这一段都是羞体（大伊玛目主张）。使女或把自己举意成奴的妇女和男子一样判定，可以不带面纱，抛头露面（众配贤主张）。

有身分的妇女（国民）从头到脚，身体的全部（大伊玛目和众配贤主张），垂下的头发、两脚（大伊玛目主张），除了面容和

两掌外（大伊玛目和大谢海主张），均为羞体。妇女的声音

也算羞体，若能引起欲望时，否则不是（众配贤主张）。

无欲望、不会发生灾祸，青年男女之间观看面容，女子揭开面纱，是无妨的。否则以欲望、动情观望妇女或美男子都是非法（众配贤和众长老主张 ）。因为，大伊玛目把不相关的男女，不属于不能结婚的血族的也在内（众配贤主张）的互相观望定为是通奸。

妇女念古兰、赞圣、劝化、教经等为主道的行为是出征，声音不属羞体。只有唤醒欲望的羞体才是非法（众配贤主张）。两性人从头到脚都是羞体（大伊玛目、众配贤、大谢海穆罕印迪尼和众长老主张）。

不出幼的玩童无羞体。有欲望未出幼的儿童的羞体是两窍。出幼以后和成人一样判断。第一次的射精或月经即定为出幼（众配贤和中长老主张）。

男童在妇女之中只能是在出幼前，若他未出幼只能到 15 岁（众配贤和众长老主张）。

三、露羞体坏拜的事项：

因拜的动作露出了羞体，如妇女的小腿、肚腹、大腿、肛门、垂下的头发、生殖器的四分之一；男子两睾丸的四分之一、脐下到膝的部位（大伊玛目主张），无人看见不坏拜。

被人看见坏拜（众配贤主张）。自己未发现，也无人看见则不坏拜（大谢海穆罕印迪尼主张）。

有人从领口看见了羞体，看见的人和被看见的人都不坏拜，只是可憎（众配贤、大谢海和众长老主张）。

赤身礼拜是禁止的。因为至圣打散了他的衣服，赤露了上身，不能和大家礼拜而发愁。若没有清洁的衣服更换，或是污秽无法除去，或是无法解决的困难，带着污秽礼拜是可以的（大伊玛目、众配贤和众长老主张）。只要衣服的 1/4 干净，穿着礼拜比赤身礼拜高强。

完全没有遮羞的衣服，以鞠躬、叩头或指点着礼是嘉义（大

伊玛目主张)。因病、因敌人、因困难尽到了能力，不知道朝向也问不到，分析估计后礼的拜，即使朝向错了，也不重礼，发现错后改过来就可以了（大伊玛目、众配贤主张)。指点礼的拜也不必补（众配贤主张)。

因正道、因真理、因冤枉，在狱中失去的拜不补。因犯教法、犯与教法同样判断的法，在狱中失去的拜要补，除非他到死无能力（众配贤主张)。用心指点的拜也一样。

知道伊玛目的情况而故意反对，或者故意站在他前面礼，拜功坏了（众配贤主张)，是不允许的（大伊玛目主张)。大伊玛目认为：跟随坏人礼拜是可以的。举意为伊玛目的人有回赐（在后世为伊玛目)，不举意无妨，跟随的人举意跟随，入拜后只念大赞词 الله اكبر 的拜成立，所念的加增付功（大伊玛目主张)。跟随的拜是最容易成立的拜，一番等于 70 番的拜（众配贤主张)。

与伊玛目同时叩头、起立的人有 70 份回赐。在伊玛目后叩头，起立的再增加 70 倍。在伊玛目之前起落的，他的拜坏了，没有一份回赐（众配贤和众长老主张)。如果是主命，应还补。

憎恨伊玛目的品德、遵行，而跟随他礼拜的人，可以不举意跟随他，但和他同时起落，他要念一切经文，他是有回赐的（众配贤主张)。

第二节　拜功的时间

晨礼：时间是东方横亮一开始（第二个 فجر)，直到见到太阳出时的红光 (大伊玛目主张)。太阳出晨礼已失。假东方动 (第一个 فجر) 是直亮。晨礼还没有入时。它来源于人祖阿丹。

晌礼：正午后日稍偏，直到影高为物高的两倍。(两位学生和 ضفر主张一倍)。正影，日影最小之时，是正午。稍增加即是日影已偏，或者面对西方，太阳已超过头的前面，时间已入。

脯礼：从日影二倍半直到日光消失。

我们的行法是：从日影二倍半到太阳与眼同高为止（众配贤主张）。因为日出、日正、日落之时，是禁止礼拜的时间，因害怕落入拜火教拜太阳的时候，在日出、日正、日落之时受禁止（众配贤主张）。日影二倍以后到两倍半以前是有争议的时间，除非是因困难，否则应避开它。此时礼拜、补拜、叩头、殡礼都是可憎的（大伊玛目主张），禁止的（众配贤和大谢海主张）。

昏礼：阳光消失到红光散尽（大伊玛目、众配贤、大谢海和众长老都主张）。

霄礼：从红光散尽至东方动（黎明）之时。卫特勒拜是最后的封印，不能放在前（大伊玛目主张）。红光散尽到两东和两西的颜色一样了，这时它初入之时。两东和两西的颜色一样了，它就完全入时了。因故之人可以在初入之时交还，一般是在完全入时交还它，为了小心。因大伊玛目主张，推迟每番拜的时间到入时，为了小心。冬天在夜的三分之一礼它，夏天入时就礼是受喜（大伊玛目和众配贤主张）。

特选者（上人）的话是：“男子的晨礼结连在明亮开始之时，是受喜的、受选取的”。能分照地念完 40 段天经，晨礼就到末时了（大伊玛目主张）。第二个 فجر开始就礼，念赞词后即到第二个 فجر的末时，那就是正确的时间。这是圣人和圣门弟子们所遵行的。

行夜间付功的人，或是封斋的时候，入时就礼，这是估容一般的群众，推迟它使凑众的人增多，总之只要凑众的人不觉困难。因为至圣说：“你们东方大亮之时礼晨礼，可得到极大的回赐”，是对奔忙劳累于生活的众信士而说的。至圣还说过：“你们要爱护你们的身体，因为你们的身体是完全服从于你们的”。

东方动时有困难，则大亮时礼最贵。若礼拜的人到齐，东方动时礼最好（大谢海主张）。都是根据它决定的。就是在一些人上实行严格的，在一些人上给予方便（众配贤主张）。

至于妇女入时早礼是最好的，因为遮羞，黑着凑众是受喜的，也是至圣吩咐的（众配贤和大谢海主张）。

礼卫特勒之后睡眠，深夜起来行付功和念古兰是可佳的。如果不礼卫特勒就睡了，深夜用它来封印付功，在害怕失去卫特勒拜的事上（睡到天晓）要小心。

春天和冬天入时就礼，夏天和秋天礼迟一些，为了爱护群众和方便是可以的。但是，入时贵过于末时，末时强过于还补（众配贤主张）。因此，应该遵守入时。因为把一番拜从入时拖到末时去礼，若不是因为困难，则他行了可憎。如果他失去了它，去还补，是严重地可憎（众配贤主张）。有判为大罪或叛教的，他必须念讨白（大谢海主张）。

无故把拜推迟到能礼次的时间，也是轻可憎。因为要讨真主的喜，有一条是忙于拜主（众配贤主张）。对于不知教法的人或是故意问的人，不要阻止他礼拜，因为你阻止他，就失掉了拜，允许礼拜比丢拜更美好（众配贤和大谢海主张）。

太阳正中的时候，主麻日，可单礼（众配贤、大谢海和艾卜优素福都主张）。太阳光已变红（太阳要落了），不能礼脯礼。如果发‘台格比勒’之时还在时间的末尾，他可以礼当日的（众配贤和众长老主张）。太阳落了，时间落在拜火教拜太阳的时候了。他在欠损的时间礼欠损的拜，拜不坏，但属欠损的拜。日出了，礼晨礼，拜坏了。

至圣说：“谁在日出前赶上了一拜晨礼，他就等于赶上了晨礼，谁在日落前赶上了脯礼，他已赶上了它”。脯礼遵圣训，晨礼遵教法（大伊玛目、众配贤、大谢海和众长老都主张）。

在日出、日正、日落三个时辰礼拜，那怕是付功也是可憎的。真东方动到太阳出，礼晨礼也是可憎的。脯礼拜后到昏礼之间礼拜，也是可憎的。脯礼后昏礼前禁止付功拜和叩头等（众配贤、大谢海主张）。晨礼的圣行拜，到日正前都要还补，入晌礼后就永远失去了，不能再还补了（众配贤、大谢海主张）。因为要赶上主命凑众的晨礼拜，可以丢掉晨礼圣行拜。日出之后，日落之后，日偏之后，任何拜功、叩头、殡礼、付功都是可行的（大伊玛目和众配贤、大谢海都主张）。

并礼：即使有故，两番拜也不允许并礼，哪怕是生病、旅行，下雨（大伊玛目主张）。然而朝哈志、奔于两山之间，因时间晚了可并礼（众配贤主张）。不管是月经干净、产血净、出幼、进教者只要赶上了末时，就当补礼（众配贤大谢海都主张）。

第三节　宣礼

在男子上，每番拜宣礼是强调的圣行。主麻也是这样（大伊玛目和众配贤主张）。妇女暗念宣礼是受喜，大声念宣礼是可憎（大伊玛目和众配贤主张）。站在高处念宣礼是当然的。

不念宣礼，礼拜的人要当心。因为至圣说：“如果城市里的人丢了宣礼，我要对他宣战，我要打击他或者把他关起来”（大伊玛目主张）。除两尔德外，宣礼是主命拜按时的圣行（大伊玛目、众配贤、大谢海和众长老都主张）。若时侯就不入就宣礼，礼拜前要重念。齐班词也同样。

若晨礼，后半夜宣礼时入时，礼拜可以不宣礼，但要念齐班词（艾卜优素福主张），大伊玛目主张同样宣礼，大谢海主张晨礼不提前宣礼。

至圣说：“你们任何人若忘了拜功或睡眠误了它，他想起时让他补礼，因这就是他礼拜行功的时候”。

宣礼的规矩：

1、在规定的受喜的时辰，面向朝向（圣行），用两手指塞入耳内（是大伊玛目、众配贤、大谢海规定），不塞入无惩罚（众长老主张），不面向朝向是可憎。

2、要慢念，每段稍停，用不更变或增减宣礼词的美好声音来念，是受喜。在左右转身时不能转两足，是圣行（大伊玛目和众配贤主张）。晨礼时加的两句是受喜。齐班词要忙着念，不要间断（大伊玛目和众配贤主张）。在齐班和宣礼时说话甚至回色俩木，都是可憎的（大伊玛目和众配贤主张），否则要重念。因

至圣说:“在宣礼时说话的人，有更变信仰的危险”。

除伊玛目艾哈买德外，三位伊玛目主张除 قد قامة الصلاة 外，只念一遍。我们的行法是同样念两遍，因为是受喜。(众配贤、大谢海、众长老都主张)。

宣礼和齐班词之间要有等待，至少是念三节古兰经文的时间，否则，接着念是可憎（大伊玛目和众配贤主张)。还补的人高念宣礼和齐班词是圣行，特别是凑众或在荒郊。在家中不高念也是圣行。若是重礼、补礼坏了的拜，则不宣礼（大伊玛目、众配贤、大谢海主张)。补拜不念宣礼词也不念齐班词者是可憎。

妇女凑众、单礼、补礼，低念齐班词是受喜，不是圣行。常念宣礼的人是后世天堂的保管员（如果他能进去的话)。至圣说:“宣礼的人在后世是高人一等，受抬举的人”。因此，不可叫坏人、疯子、醉汉念。妇女高念是禁止的，因此也不可叫妇人念。至于快出幼的儿童、仆人、瞎子、乡下人、私生子、旅客无妨（大伊玛目、众配贤、大谢海主张)。

旅行的人，不在本乡的人，要念它，除非在拜殿中。因为在拜殿中，单礼高声念是可憎的(大伊玛目、众配贤、大谢海主张)。

失去了凑众机会的人，在大殿中单礼不念两词。如果迟到的人多，第二次在拜殿凑众礼，只要伊玛目不站在第一次伊玛目的位置带拜，即可念齐班词（大伊玛目和众配贤主张)。

旅客和凑众礼拜的人，不能丢了宣礼。常在家中礼拜的人，只要听见一方的宣礼从寺中发出，他不念它，不是可憎（大伊玛目和大谢海主张)。

全美地回答了宣礼词，是受喜，并得到一些望想的恩赐。齐班词则不回答了（众配贤和大谢海主张)。

至于凑众的人，先入拜，宣礼员念完齐班词再入拜，是圣门弟子穆阿孜及大谢海穆罕印迪尼所传下的行法。念到 حي علي الصلاة 时，伊玛目站起来，念到 قد قامة الصلاة 伊玛目就入拜。等到宣礼员念完，再入拜也无妨（众配贤和大谢海主张)。因为当心说“拜功已经成立了”，而没有成立，言行不一，落入谎言

（大谢海主张）。

三位教长与一些学者们认为推迟入拜，保持齐班词的完整和贵重，又使宣礼员和大家一同入拜，是最公正的。因此，两种行法都是正统派的行法，可行而无妨。

第四节　拜的性质

一、拜功中属主命的事项：

1、念 اللهُ أكبر 抬两手是圣行，动作开始时念 اللهُ أكبر，念 اللهُ أكبر 时动作要结束。

2、站立。无故以一脚站立是可憎（大伊玛目主张）。两脚间应有四指宽，属于敬畏之人（大伊玛目和众配贤主张）。完全并拢和加宽的人属于无知之人。若是故意，他属于无收成的人（众配贤主张）。

3、颂念。颂念第一章 فاتحة 及容易的古兰节文。短章要念完，长章至少念 3 节。

4、鞠躬。背平，看足面，扶柱两膝。

5、叩头。落时，先落额头后落鼻尖，不可闭眼。起时，先起鼻尖后起额头。观看叩头处（大伊玛目和众配贤主张）。叩头时 24 个部位落地（众配贤、大谢海主张）。条件是至少二脚趾不可离地（大伊玛目主张），两肘落地则坏拜（大伊玛目和众配贤主张）。

6、打坐。念太善呼德，半坐至 عبده ورسوله，全坐至完，取两遍太善呼德的时间。

7、用自己的动作出拜（大伊玛目主张），或以开两个色俩木的动作出拜（众配贤、大谢海和众长老主张）。出拜不属主命，但跟随伊玛目是主命（大伊玛目主张）。

以上七项，失去 1 至 6 中任何一个，就坏拜；失去第 7 项则不坏拜。

二、拜功中属当然的事项：

无意或故意失去一项不坏拜，但最好重礼，若叩错了头或拜中做了可憎的事，应重礼。否则成为犯罪的坏人。

1、念 فاتحة开端章。失去一节要补叩头，每节都是当然（大谢海主张）。少于一半不补叩，多于一半要补叩（众长老主张）。我们的行法是：为了小心，主命拜要重礼（众配贤主张）。

2、念 فاتحة开端章后，接念短古兰节文。至少短到 3 节或相当于 3 个短节长度的一个长节。在主命拜的前两拜，卫特勒、圣行、付功拜的每一拜，都要念（大伊玛目、众配贤、大谢海和众长老主张）。

在一般的人上可以任意选念容易的，在追随的人上应当念由圣人和圣传弟子传下的正统派的古兰节文，这是加尊，而严定是异端（大伊玛目主张）。在拜中按顺序先后念，倒念有坏拜的嫌疑（大伊玛目主张）。

3、遵守拜功中有重复的次序，如站立、鞠躬、两叩头（大伊玛目主张）。遵守是主命，稍有停顿是当然（众配贤主张）。若有连续晃动的影子，圣人说：“是两面派的显迹”。

4、半坐。即使是付功或圣行拜，不超过属主命的作证言 ورسوله （大伊玛目主张）。若属于忘记，只要没念完，他发现时起立无妨（众配贤主张）。

5、半坐和全坐的作证言属当然（大伊玛目、众配贤主张）。

6、开两色俩目出拜属当然（大伊玛目、众配贤主张）。

7、卫特勒拜的古努台，念哪种都是当然。但念 اللهم انا / 和 اللهم اياك / 两段是圣行（大伊玛目主张）。如果念了它，既遵了圣行又行了当然（众配贤主张）。

8、每番拜念的 الله اكبر /和两尔德的各 6 个 الله اكبر / 属当然。

9、在主命拜的头两拜中，念 فاتحة开端章后接念古兰节文属当然（大伊玛目、众配贤、大谢海和众长老主张.）。若放在后两拜中（属于故意）也可以，但要为错误而叩头，因失去了当然

（大伊玛目主张），若属忘记，只要念了就不必叩头（众配贤主张）。

10、在每个动作中稍定一遍 الله / اكبر 的时间，是小心的遵行（众配贤主张），是特选的行为（大伊玛目、众配贤、大谢海主张）。伊玛目马里克也选择它。

11、明念的要明念，暗念的暗念。

晨礼明念两拜主命，昏礼、霄礼前两拜主命明念，晌礼、晡礼暗念，主麻主命明念。若在家中单礼,可自己决定（大伊玛目主张）。若与人同时在一个地方，若不妨害别人，可以自便；若怕妨害别人，暗念为美（众配贤主张）。

付功、圣行拜，暗行、暗念为美（众配贤主张）。

拜功中属圣行的事项：

若失去不坏拜，也不必补叩头；若出于故意而不是轻视，属于干小坏事的人（大伊玛目主张）。若属轻视圣行为叛教（大伊玛目、众配贤、大谢海和众长老主张）。

1、发台格比勒时抬两手（大伊玛目主张）。念 الله / 时抬起，念 اكبر / 时即抱手（众配贤主张）。

2、稍伸开十指，不低头。稍用力并稍念长 الله /。众配贤主张。

3、伊玛目高念 اكبر / الله / 提示跟随的人入拜和动作，开色俩目也如此。跟随的人和单礼的人只念得使自己听见(大伊玛目、众配贤、大谢海主张)。台思米暗念（大伊玛目、众配贤、大谢海和众长老主张）。为了教不会的人，带拜人可念得使跟随的人听见（众配贤、大谢海主张）。

4、暗念 فاتحة 前的赞词（四大天仙抬起阿尔什宝座时念的赞词（ سبحانك / اللهم و بحمدك و تبارك اسمك و تعالي جدك ولا اله غيرك)。

5、念求护词 اعوذ بالله من / الشيطان / الرجيم

6、念台思米 بسم / الله / الرحمن / الرحيم

7、都念阿米乃（大伊玛目主张），并暗念（大伊玛目、众

配贤、大谢海和众长老主张）。明念是伊玛目马里克的主张。

8、其他暗念的（如打坐的）都要暗念。

9、右手放在左手上，大指和小指拿住手腕（大伊玛目、众配贤、大谢海和众长老主张）。

10、男子抱手在脐下，女子抱手在胸前。

11、鞠躬时的赞词暗念为美，明念无妨（众配贤主张）。

12、鞠躬起来要立正（众配贤主张），要站稳（大伊玛目主张）。

13、鞠躬、叩头都要念三遍规定的台思比哈（大伊玛目、众配贤主张）。

14、鞠躬时两手抓住膝。只有此时允许男子手指分开，叩头时拢十指是受喜。

15、念叩头的台格比勒。

16、抬起头时坐稳。

17、念叩头时的台思比哈。

18、叩头时两膝、两脚放下并紧接地上是主命（大伊玛目、众配贤、大谢海和众长老主张）。叩头时一般人两手之间只留下额和鼻的位置，特选者（学者、领袖、掌教、圣裔、外里、国王、贵族、长官等）不能超过肩宽（众配贤主张）。

19、男子打坐时放平左脚，立起右脚。女子放平两脚或两脚放在右边，坐左脚。（男子打坐时应跪坐，立两足之人是属于错误的人（众配贤主张）。出拜时即歪倒的人是很难成功之人的显迹（众配贤主张），拜内拜外一个样的人，是成功之人的显迹。

20、鞠躬与叩头之间稍站一站。

21、两叩头之间的稍坐，如同太善呼德一样，要把两手放于两膝之上（大伊玛、众配贤主张）。念到 ﷲ / ﻱ / 时，把右食指、中指、无名指轻轻按一下，是大伊玛目的主张，也是当遵行的。举指到 ﷲ / ﻱ / 时放下，或像沙裴尔派一样举指，中指、大指成圈念到 ﷲ / ﻱ / 时放平，不属我们正统的遵法。不举指不坏拜，但丢了圣行。

22、全坐中念规定的赞圣词。

23、念出拜时的祷词。

四、拜的礼节

1、站立发台格比勒时，抬头后看叩头处，鞠躬时看足背，打坐时看胸前，叩头时看鼻尖。跪坐时叩头处（众配贤、大谢海主张）。

2、开两边色俩目时要认真，并先后看两膀。遵了属谦虚之人的品德（大伊玛主张），属于受喜之人的显迹（众配贤主张）。

3、发台格比勒时，男子要露出两手，除非困难或寒冷。男子带手套礼拜是不允许的（众配贤主张）。

4、要忍住咳嗽。无故咳嗽、清嗓子、加动作都坏拜。

5、念到 حي علي الصلاة 时要站起来（众长老主张）。听到宣礼时站起来的人是有福庆的人（众配贤主张）。

6、念到‘拜功已经成立了’ قد قامت الصلاة 时就入拜（大伊玛目、众配贤、大谢海和众长老都主张）。大伊玛目的学生穆罕麦德也如此主张，而另一学生艾卜优素福主张念完才入拜。我们遵行大伊玛目的主张，并尊重听从艾卜优素福主张之人。

第五节 入拜

入拜时手指不分开也不挤拢，念 الله اكبر 即入拜。念 الله 时不拖长声音，因为拉长声音念两个长音符中的任何一个都坏拜，故意之人是叛教（大伊玛目和众配贤主张）。

不分开也不挤拢，就是保持手的原样。两手掌心面向朝向（大伊玛目主张），男子举到两腮，女子举到两膀（众配贤主张）。

用 الله اكبر 入拜是当然。用波斯语除非是不懂，但属可憎。用其他语言除非是外国人困难，否则为嫌疑（大谢海主张）。一般不允许更换。那怕是念 اللهم 也可以入拜，和宰牲的替换一样

（众配贤、大谢海主张）。入拜后按规定（男子和女子不同），两尔德的台格比勒之间和鞠躬后的稍站，因无赞词所以垂两手是圣行。台丝比哈拜中的稍站要抱手（众配贤主张）。

单礼时，色那即 *سبحانك ا للهم و بحمدك و تبا رك اسمك و تعا لي جدك ولا اله غيرك* 要念完。跟随的拜，只要伊玛目出声领念即放弃。暗念的拜或明念的拜还未出声，要念完（大伊玛目、大谢海和众配贤主张）。跟随的人不念求护词，只念色那，也不念经文（大伊玛目、众配贤、大谢海和众长老主张）。

赶拜之人急于举意入拜，只要赶上鞠躬的一遍台思比哈，拜即算赶上。他站起来补拜时，要念求护词，不念色那。两尔德之拜，求护词放在色那之后、付加台格比勒之前。跟随者要念求护词，赶拜之人不念。

每拜开始，单礼之人和伊玛目暗念台思米，跟随之人可不念（大伊玛目主张）。开端章和古兰节文之间的台思米，念了不是圣行，不念不是可憎，我们的行法是不念。

伊玛目要暗念色那、求护词和台思米。圣人和四大贤都是从 *الحمد لله*/开始明念，跟随者不念。到开端章念完后，大家暗念阿米乃。之后，念一章或三节古兰，鞠躬。经文接着 *الله اكبر* 无妨。

男子用分开的手指抓膝，平背，不抬头也不低头，立直小腿，不夹两臂，这是圣行。鞠躬中念三遍台丝比哈是最少的，也是遵行的（大伊玛目、大谢海主张）。若增加，按单数 3、5、7、9 是受喜，若减少是轻可憎，但不坏拜。然后念 *سمع الله لمن حمده*，跟随的人念 *ربنا لك الحمد*。单礼的人两样都念。端正站稳，在主命拜中是主命，在圣行拜中是圣行，在当然拜和副功拜中是当然。

弯下膝，同时念 *الله اكبر* 把两手放在地上，叩头念 ，额面、鼻尖在两掌之间，大拇指对两耳，十指都朝向考尔白，两臂要显现出，不可夹紧，肘不要落地（落地坏拜或是坏拜嫌疑），肚腹也不可挤向大腿，脚趾也要对向考尔白，否则是可憎。

叩头中至少念三遍台丝比哈。额头要抵住硬的地或平板，这

样即使叩在布上、衣服上、垫子上也是领承的（众配贤主张），有点可憎（大谢海主张）。除非是因为挤，叩在前面之人的背上是可行。若没有叩在硬物上，是有嫌疑的。

妇女的叩头，两手对两膀，要放低肢窍，要夹两臂，不可显露，肚腹贴在大腿上。两次叩头都要坐稳，两手放在两膝之上的大腿上。

先起鼻，再起额，后起手（大伊玛目主张），可同时起（众配贤主张）。立两膝，不用手撑地面，也不先坐再起来，这是受喜。若用手外面撑了也无妨。站立时，提前一只脚是可憎。

第二拜打半坐，男子立起右足脚趾，至少是大趾，面对朝向，在所有拜中它都是圣行。指头和膝对齐，铺平手指，对向朝向，不卷也不摇膝头，是海乃飞派的行法。念到 ﷲ/ ﻻ / 时轻轻地把三个指头按下，表示肯定。如果铺平手指的人举起手指，是属于无知之人（众配贤主张）。举指或是接成圈举指放下，是大伊玛目的两个学生、伊玛目沙裴尔及部份学者们，从传述中认为好而选定的。

须知在这三种情况下：

1、教进教之人，2、教犯罪的讨白，3、提醒临终之人，念作证言落下指头代表肯定，是圣行。

若他在这四种情况下：

1、认为是指点考尔伯。

2、认为主在前面或在朝向。

3、他认为举指代表一个。

4、他落指不落在肯定 ﷲ/ ﻻ /上，都是拜中的库夫勒（众配贤主张）。

因为无知，大谢海穆罕印迪尼才警告你们，要当心拜中无知的库夫勒。为了小心，遵行大伊玛目的为好。因为有知识，从传述中选择了举指并认为较好，也是可行的。无知的人才为它分歧或争论（众长老主张）。

单礼半坐超过了作证言是不允许的。一旦疏忽了，错误地增

加，就要叩错误的头（大伊玛目主张）。跟随的人念完作证言，应等待伊玛目一同起立，若错误增加，不必补叩。

赶拜的人可不念或等待伊玛目出拜时再补拜(众配贤主张)，也可重念作证词（众长老主张）。伊玛目在赶拜之人发台格比勒入拜时即鞠躬，赶上一遍台丝比哈，既赶上了那一拜；若未赶上一遍台丝比哈，他应跟随起立。若赶拜人没有念完作证词，伊玛目即起立，可以念完再跟随（大伊玛目、众配贤主张）。

主命拜的第三、第四拜，可以只念 فاتحة不念 قراءة，若念也可以。如念三遍 سبحان الله也可以（大伊玛目主张）。念三遍 سبحان الله 是在有故的时候，一般只念 فاتحة（众配贤主张）。主命以外的拜功不准许这样，否则就有了欠损（众配贤、大谢海主张）。

一生一次赞圣是主命，听到圣人尊名时赞美他是当然。主命拜的全坐、殡礼中赞圣是圣行，一切付功赞圣是圣行，经常赞圣是受喜，在拜中自加赞圣词是可憎，做生意的人打开货物时因高兴而赞圣或是在不尊贵的地方赞圣是哈拉木。

第六节　睹阿的情况

1、一切的歹睹阿、咀咒是坏拜的嫌疑。若是做在信主之人上，他坏了拜（众配贤主张）。

2、求今生平安顺利、荣华富贵的人（不是因为害怕或迫害），求健康不是为了教门的人，求不能用乞讨向人要的东西（如妻子等）的人，有堕落的危险（众配贤主张）。求两世的恩典无妨。因为真主先应答后世的一切，之后才应答今生的（众配贤主张）。

3、不能用社交的话、用外道的语言（大伊玛目、众配贤、大谢海主张）。

4、用模仿古兰和圣训的话。若是古兰圣训中没有的祷词，那么，若不是从真主上来的，就属骗造（众配贤主张）或假托（众配贤、大谢海主张）。

5、祈讨恕饶的睹阿，不管对任何人，只要是真心善意的不坏拜，谎言的坏拜（众配贤主张）。

出拜的色俩木，第一个念高声一些，第二个低声一些，是伊玛目的圣行。跟随的人若在伊玛目右边，他的第一个色俩木是给众天仙道安，第二个是给伊玛目和一切穆民道安；若他在伊玛目左边，第一个是给伊玛目和众穆民道安，第二个是给众天仙道安；若他在正中间，第一个是给众天仙，第二个是给众穆民道安；若他单礼，两个色俩木是给两膀的天仙道安（众配贤主张）。

السلام / 的举意是在大谢海穆罕印迪尼前，以后只要礼拜的人心中明白，拜就全美了，不必举意了。开色俩目后、一切尔迈里后，暗念作证词。

五番拜后念 سبحان الله 33遍， الحمد لله 33遍， الله اكبر 33遍，在一般人上是受喜，大谢海穆罕印迪尼把它定为当然。 在上等人上是33、33、34，在一切主命完美的人上也是如此。

因此第34遍 الله اكبر كبيرا و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 称为喜庆的或报喜的台丝比哈（众配贤、大谢海主张）。一切睹阿后摸脸。

从大谢海穆罕印迪尼传下，晨礼和霄礼前后都要说色俩目，其他的，拜前说色俩目，拜后就不说了。据传圣门弟子和穆阿孜巴巴也是这样传下的（众配贤、大谢海主张）。

我们遵行它，是为了不增加不减少，原原本本地遵行伊斯兰。

第七节　诵念

两尔德、主麻、晨礼、昏礼、霄礼的头两拜主命拜，伊玛目必须明念（补礼凑众也如此）；晌礼、晡礼拜则暗念。这两番拜是因为逆徒的干扰，圣人放弃了明念。光复满克后，一直保留流传下来成了教法。

斋月的太拉威哈和卫特勒两番拜要明念，斋月外不凑众明念。　　凡白天的付功皆暗念。

单礼时的主命，明念到自己能听见最好，暗念也可以。夜间的付功以自己能听见的明念即可。凑众还补拜，最高的明念是使参加者全部或大部份能听见。一个到二个人能听见的念不属于明念，大家都能听见即为明念。只动舌肉而不发声者不为诵念，念不成立（如说话、离婚、托靠词、发誓、宰牲的台斯米都同样判断为不成立），至少是自己能听见。

单礼的人，明念暗念无妨，若怕妨害别人则暗念。最低的暗念只要旁边的人和自己可以听见就行，大家都听见就是明念了。一切的付功最好避人而暗念，也可以明念。付功凑众只要不是卖弄人前做给人看，也不会使无知者盲目效仿而丢失主命，则凑众可行（众配贤主张）。

诵念就是明念，而且是正确的诵念。伊玛目念错了或是念掉了，只要跟随中的一个人更正或补上或是伊玛目发现重念补上了则无妨（大伊玛目、众配贤、大谢海和众长老主张）。伊玛目不能明念着暗念，也不可吸气念。伊玛目应当念容易的长章，不可使跟随者有困难或负担。一般的人诵念的节文不作规定，但第一拜都要比第二拜的长些，若相反就是可憎的。小心的做法是遵行圣门弟子从圣人上传下的、经常的圣行或常念的章节。

第一二拜忘了或是故意，丢了开端章，在第三四拜念了开端章即可，不需要念两遍。明念和暗念不可混念，若第一二拜忘了念开端章后的短章古兰，则第三四拜明念开端章和短章；若在鞠躬前发现，可补念开端章和短章。前一拜的短章要在次序的前面，若第二拜所念的经文在第一拜所念的经文的次序前面，则拜坏了。第二拜的古兰要短于第一拜所念的。若长于第一拜所念，则不可超过三节，否则是可憎的。最短的古兰是念六个字，如 لم يلد 是可以的，一般可念三小节或更多一点。

背念开端章和一章短古兰是应当的。背得全部古兰是付天命 فريضة / الكفاية 或是圣行，比一切付功都高强尊贵，而学习教法比它更尊贵。

凑众礼拜时 الله / كبر 要跟着念， آمين 要暗念，对古兰要静

听谨言，不可因高兴喜爱而跟着念。念了至圣名也只能心中赞美。虎土白也一样（众配贤主张）。

平时念古兰是圣行，听的人静听谨言是当然。当然接近于主命，拜功中失了当然，拜坏了；失了圣行，拜不坏。有人念古兰时，若谈笑喧哗是哈拉木。念古兰时不静听而谈笑是禁止的，是哈拉木，是轻视真主的皇言。

听念古兰是付主命 فريضة الكفاية，一人念大家听是受喜，在我们是当然。但为了很快开完一部经，一群人开伙经，只要有一人听，就不是可憎。 الكفاية 是一人料理，大家脱干系，如殡礼站拜、，回色俩目，洗亡人、坐静等。如果有一部份人听则是可行（大谢海和众长老主张）。

规定哪番拜一定要念哪段经是可憎的，但为了遵从圣人所传下的，或是常遵行的，是圣行或加尊受喜的。只要是为了容易，一致认为是可行的。

跟随礼拜者不跟随伊玛目念经文，若念了是重的可憎。因为古兰的经文：“当有人念古兰时，你们当静听并谨言”。拜外静听三节是应当的，三节以后可行走、工作，、言谈，只要不妨碍他人是可行的。拜殿中听三节以后不妨害别人的，谈教门事是可以的，如果在尔迈里的花园中则不可。在市场上和繁忙的地方念古兰，除非是宣扬，否则念的人承担责任（大谢海和众长老主张）。

圣人说：“伊玛目念大赞词时，你们也念大赞词；当他念古兰时，你们当谨言”。念到喜人的经文如描绘天堂，或念到恐惧的经文如描绘火狱，也当静听谨言。虎土白时也相同，虎土白念到 صلوا عليه ‘你们赞美圣人吧！’时，也只能心中暗赞，而谨言。

在安埋人时念古兰，忽视了尊重古兰；而安埋完后，明念古兰不断为可憎，因在务忙于事务的人前念古兰是可憎的。“最好是等埋后再念，如同印度人一样”——《鲁白》。不要学无知之人和世俗的学者，不分辨合法与非法，而在别人念古兰时谈笑自如。

在忙于下葬时，念古兰定为可憎（大伊玛目主张）。学生穆

罕默德定为不是可憎。学者们常遵行学生的主张。

我们的行法是：在安葬后再念古兰，一人念大家听。只是对于上家，一般是为了很快念完而大家念，一个人或一伙人听（众配贤、大谢海和众长老主张）。在念古兰时喧哗谈笑的人被称为坏人；小声交谈的人，如所说的是教门也不影响旁边的人是可以的，如果不是谈教门则是非法的。

第八节　凑众

男子凑众礼拜是强调的圣行，即是当然。

为伊玛目须有以下几个条件：

1、知道拜功的成败和断法。

2、表面上没有歹事，或是能避免表面的歹事（对伊玛目暗中的歹事不影响他的带拜，只属于他本人的罪过）。知道伊玛目坏事的人，跟随他礼拜是可行的。因大伊玛母说：“跟随坏人礼拜是使得的”。

3、懂念法，口齿清楚。

4、选年纪大的、有胡须的、品行好的、众望高的、有口唤的。若大家条件相同，可由大家推选多数人拥护的。

不合格的伊玛目指：犯了错误，但无罪。

不能为以伊玛目的人是：

奴仆、乡巴佬（指无知的乡下人）、作恶者、盲人、疯子、残疾之人、异端之人（如否定后世能见主的，否认五件天命之一的，重视一件主命而轻视另一件主命的，重视一段古兰而轻视另一段古兰的，以私意或无知而故意把某一段圣训说成假圣训的，等等）。

已发现的私生子，为伊玛目是可憎；没发现的不是可憎。

妇女的凑众若是在是非、喧闹之处，在眼里有欲望的男女混杂之处，是可憎的。即使是斋月的息拜。妇女若单独凑众，无男女混杂，遮羞带盖头或帽子，不存在眼里、思想里有欲望的奸淫，则是可行。

领拜之人应站在中间。若在同一殿中礼拜，应分隔开，除非是困难，否则应成立女清真寺或妇女拜殿，分开凑众。
圣行是：男子在前面，儿童在中间，妇女在后面。正如圣人指定两位妇女为众妇女的伊玛目一样。

“末尾时光是老太太的教门，是年轻人的教门”——圣人说过。妇女是儿童的第一个老师。为了后代人端行于圣道，妇女们凑众，特别是听师母、女伊玛目的劝化是受喜的。

青年的妇女凑众，老年妇女哺礼和晌礼的凑众，同样是可憎的，这是指有妇女单独的拜殿或清真寺却在同一拜殿中男女混杂着礼。若没有女殿，则不是可憎，而是受喜。晨礼、昏礼、霄礼老年妇女即使在男拜殿最后跟着礼也不算可憎。

无血亲的男子，若无其他男子在场，在家中给女子带拜为可憎。若在拜殿中不属于可憎。跟随代净、抹皮袜之人礼拜是可以的，只要他符合代净抹皮袜的条件。伊玛目因病坐着领拜也可以跟随。

礼付功的人可跟随礼主命的人，礼主命的不能跟随礼付功的。得力的不能跟随软弱的。如男子不能跟随女子（阴阳人也不能）；不能跟随儿童（即使是早熟的）。因妇女应在儿童后面，儿童应在男子后面。洁净的不能跟随有故的；会念的不能跟随不会念的；口齿清的不能跟随不清的人；穿衣的不能跟随赤身的；穿袜的不跟随赤脚的；身体礼行的不跟随用头、心指点礼拜的。

在一番凑众的主命中不可有另一番的凑众，合作和统一是条件。为了尊重凑众的拜功，参加不合格的伊玛目凑众是可以的，但心中须明白 。

在同一拜中不要念得太长，要顺古兰的次序，如先念后面的，第二拜念前面的古兰，拜坏了。后拜长过前一拜的三节定为可憎。

重念同一章可行。

凑众至少二人，伊玛目站在左边。若三人以上，伊玛目须站在最前面，至少跨前一步。若站在二人之间，即使是儿童站在左边或后边都是可憎，相反了圣行。妇女可跟在后面。一班不站满，后立一班为可憎。圣人说：“是给恶魔留空位。谁若阻拦拜中留空位，真主恕饶谁”。

伊玛目的拜坏了，小净坏了，大家的拜都坏了，而跟随者的小净不坏。举意跟随妇女礼拜的男子拜坏了，有男子跟随妇女礼拜，没有举意她为伊玛目，妇女的拜坏了。而母亲长辈教小辈礼拜，拜不坏。

第九节　拜中坏小净的事项

在拜中，小净不可控制地坏了（如鼻出血、满口吐等），不是礼拜者所能选择的，他即停止礼拜重做小净（若不是大小便则不净下，若只是下气，可不净下。若净后，是圣行，净前是异端），可接着礼完未完的拜。若已念完作证词，最好是重新礼。

伊玛目坏了小净，拉一人继续为他带拜。若离开会影响凑众之人，他跪下直到开色俩目，再去作小净，自己礼完拜即可。回到异地礼完或在另外的地方礼完是自由的。若小净后，代礼者的拜还没有礼完，他应跟在后面礼完。凑众者也一样，若拜已礼完就不必归来礼全，可在其他地方礼完拜。若小净坏后他说了话，则不可以接礼，要重新礼过。

若是拜中抽搐、晕倒、睡着了梦遗、大笑（只要两边的人听到即坏）、故意坏小净、小便淋漓、被打破流血污了毛孔，不能接礼修复拜功，应重新礼过。若怀疑自己小净坏了，只要不出班子、不出拜殿，又发现不坏，可接礼。若在作证词后坏了小净，拜已成立，不必补礼

以开色俩目出拜是圣行，以动作出拜不属主命。若作证词之后伊玛目大笑，坏小净，赶拜之人的拜也坏了。作证词之后伊玛目说话（故意也罢）、出殿，赶拜者的拜不坏。伊玛目拜中未念足的，无能诵念的，由拜班子中的人代理是正确的，代替是可以的。赶拜之人可以代理，出色俩目须由与伊玛目同时入拜的人带领，他再补礼完应赶拜的拜功。

若他大笑则坏了第一伊玛目和赶拜者的拜功，应重礼。若此时，第一伊玛目的拜已完成，则不坏，对跟随者的拜功无损。在鞠躬、叩头前坏了小净，若是修礼足拜功，则应重新鞠躬、重新叩头。

若只带一个儿童礼拜，坏了小净，则去重作。若小孩能自己礼完，小孩的拜功成立。

道长们主张拜中坏了小净的，哪怕拜不坏，可以修理补足，为了小心可以重新礼过。

代净礼拜中有了水，那番拜已成立，不须重新用水作小净重礼。单礼了主命拜后，到清真寺听见了叫拜，则他参加凑众，是受喜的。可以举意还补。若他的小净坏了，即不再参加凑众。若已叫完拜，并已入拜，已单礼过的人可以不必参加凑众，但应申明他已完成了拜功，以免被误认为是轻视主命之人。

第十节　拜中的可憎与坏拜的事项

入拜以后即与今生割断，若他说话、命令人、故意说色俩目、与回答的人说话、哼声、叹气、吹鼻、出声音者念成字母时、哭出声音、应答除母亲以外的呼喊等，都坏了拜。

因为疼痛而出声、遭丧而叹气出声都一样坏拜。除非是因故制止不住时，不坏拜（如喷嚏、咳嗽、打哈欠）。因忍住困难而念成了字母，均不坏拜。

无故咳嗽坏拜。因秉性或为了正确的目的发出声音不坏拜。

若为了调节好声音清嗓子、指点伊玛目、提醒人正确的，在拜中也不坏拜。回喷嚏坏拜。回自己的喷嚏不坏拜。回答坏消息不用 انا لله و انا اليه راجعون 而用赞颂词、感谢词来回答人，均坏拜。因为如同给拜外的人说话、传消息。

拜功中听到真主的尊名念 الله اكبر，听见至圣尊名念 صلي الله عليه وسلم，听完古兰后念 صدق الله العظيم。若念驱恶魔的词，大伊玛目认为拜坏了，穆罕麦德认为不坏，因如同给人做好或歹的祈祷，而别人在拜中念阿米乃，拜就坏了，艾卜优素福说都不坏。

没凑众的人提经文给伊玛目，若他采纳则拜坏了。若提经文给另一伙凑众的伊玛目，提的人的拜也坏了。给自己凑众的伊玛目提经文，提的人不论提几次，采纳以否均不坏拜。照着经文念着代拜，拜坏了，背会不坏。站在污秽上礼拜，拜坏了。在污秽上叩头，拜也坏了。两膝两手放在污秽上叩头，拜不坏。若困难，叩头处无净地，拜也不坏。

若乞讨者的言词过分，拜也会坏（如求赐给自己一个女人，求赐金钱、吃饮等）。

不属于拜中的动作，若是多个即坏拜；单个的，一个肢体的，一次动作，不坏拜；若连续三次，让人怀疑不是在礼拜的动作，礼拜之人也认为多的动作，即属于坏拜。若两次动作，伊玛目沙裴尔认为不坏拜。

无故改变朝向即坏拜。裸露一肢窍或者在污秽处礼拜是同样。

拜前的举意和念大赞词抬两手入拜是条件，否则拜无效。两大拇指摸到耳垂、两掌朝向卡而白、手指分开、同时念大赞词是正统派的标志。

拜中因想起天园、火狱而哭，即使出声并有少量动作不坏拜。

若有人从礼拜人前走过，狗或牲畜也罢，不坏拜。若立一标志在前（如棍子、树枝等物），即使人在前面停留也不坏拜。若路过叩头处，即定为路过者干罪。“若路过者知道他犯的罪恶的大，他宁可站着等四十个秋天”。

拜外的声音、扳响手指、拉出声音，哪怕是音乐吵闹声等，只要礼拜者不为动心或身入其境，其拜不坏。拜中的今生的打扰，只要发现立即止住不坏拜。无力止住者，只要制止无能不坏拜。两眼左右观看，颈部未动，只是视线离开了朝向，不坏拜。

扫叩头处的碎石、虫蚁等一次，不坏拜，但放弃为好。跪坐立两足、斜坐在腿侧都是可憎。撑着腰，前倾身体，伸懒腰，叩头时落两肘（大伊玛目断为坏拜）都是可憎。盘腿而坐，是圣人和大贤欧买尔的行为，拜外讲经时可行，尔迈里、念古兰、虎土白等时无故盘腿坐（无病疼困难）是可憎。

止住哈欠。因哈欠是恶魔的行为，能传染人要止住，哈欠在拜外也是可憎的。列圣和有正信者是受保护的。拜中闭双眼，是犹太人的行为。

伊玛目一人独站在窑窝中礼拜是可憎，有一部份随众凑众则不是可憎。高过一骨尺的台子上下有凑众，群众没和伊玛目同站一台是可憎。有故有困难是可行。凑众留有空位是可憎，单独一人站在末班也相同。要拉下一人同站才可行。前方已无空位，末尾时光不拉人是可行。

挂有动物形象，礼拜、念古兰经都是可憎，不管在什么方向（天仙不入挂像、有乐器、有狗的房屋）。但踏在脚下、坐位下的形象不是可憎的。

正统派的断法是不准许有动物形象。困难时，遮住两眼的动物形象和挂像的地方礼拜念古兰可以，帐帘上的动物形象要除去头部，但靠枕、毯子无妨。塑动物像、人像、画动物像都是绝对的禁止，直到他把灵魂吹入其中才被停止罪行。

照像若不是对教门有益则属大罪。因穆圣说：“复生日处罚最严重的是造像之人”。有天仙对他说：“你把生命赋给你所造的吧！”

若是对教门和穆民有益，则不是完整的像为尽限。局部不完整的像，学者们认为是可以的，谁要发现家中的动物形象，应取消它，取消它是应当的。完整的相片不属于久存，对穆民和教门

有益是可以的。因好的举意而收藏相片是可以的。遮住两眼的动物形象，不取掉也是可以的。这是道长们宽的断法，尤其是在末尾时光。

光头礼拜，若是懒惰或疏忽是可憎，若是轻视拜功则是叛逆。若是为了谦下是无妨（道长定为确因困难时无妨）。忍大小便，忍下气是可憎。

会见有身份之人穿新衣服，礼拜却穿旧衣服，是可憎。他的礼拜超过了会见伟人。拜功的重要，除非没有其它衣服，否则是轻的可憎。

拜中擦额上的土、搔痒、仰视上空、叩头在缠头巾上是可憎。额叩在地上是正确的，叩在缠头巾或帽上是不正确的。因额头没有叩在应叩的地方。

拜中（拜后、尔迈里中）用手骨节数太斯比哈，只要能被人看出都是可憎。用心数，用手指暗示，拜内拜外均无妨。太斯比哈的拜功，因为困难，不能用心数、手指暗示时，如没有沽名钓誉，拿着太斯比哈礼是可以的。

穿有小动物形象的衣服，或者纽扣上有形象是可憎，因似抬着偶像，拜外也一样。

在礼拜殿上，用器皿大小便、性交、礼拜时关寺门是可憎。凡是如同不让人进寺礼拜的都是可憎。

装饰描绘殿堂、豪华清真寺不是可憎，除了窑窝。如果会迷误礼拜之人，是可憎。朝向一方的墙也相同。装饰豪华描绘清真寺，用寺内的专款是非法，应予赔偿。用私人的赠款是受喜的。

拜中杀蛇蝎不是可憎，可以丢了拜功重礼。

第十一节　卫特勒和付功

卫特勒是三拜，属于遵行的主命拜，承信的当然拜，确定的圣行拜。大伊玛目定为当然拜，两学生定为圣行拜。

若忘了打第一个半坐不坏拜，若补半坐即坏拜。

若念 87 章、109 章、112 章属于圣行。服从伊玛目所念的为当然。

第三拜大赞后暗念古努台。因圣人说:“最好的祈祷是暗念。”斋月的后十天也暗念。

哈乃飞正统的教法是在卫特勒中念古努台，不跟随沙裴尔派在晨礼中念它，因是被苏菲道长们所停止的。他们只在斋月后半月念它，而我们全年都念。礼卫特勒跟随伊玛目的错误是可以的，若伊玛目抬的错误的头，均不坏拜。

还补拜的人，卫特勒应当还补，若故意不还补，他没有遵行哈乃飞的教法。

强调的圣行拜是:

晨礼前、晌礼、聚礼后的两拜。在晌礼前和主麻前后礼四拜也是强调的圣行。若开一次右边的色俩目，不开左边的，这两番拜最后的两拜圣行拜便转成的受喜的付功拜。若照正常的开左右两个色俩目，就不转为两拜付功，照样是两拜圣行拜。

五番主命拜前后的圣行拜:

1、是补足欠损的，丢了它们主命就残废，不全美。

2、是增加恩典，谁丢了晨礼前两拜圣行，天堂在他上没有口唤或不当然。故意不礼这两拜的人，道长们据圣训断他们进不了天堂。

故意不礼晌礼的前四拜圣行拜，断他没有至圣搭救说情的福份了。

故意不礼晡礼的人，他如同丢了一切家当和财产。全部功修被拒绝。不受承领或是一切功修作废了，因为这番拜的圣行拜已由圣人减去了，它的恩典和回赐是包含在主命拜中。

谁故意不礼昏礼后的两拜圣行拜，可断定他无向导了，他没有跟随在正道上了，他的领导迷失了，他属于口是心非的跟随者了。

故意不礼宵礼的两拜圣行拜之人断定他与安拉之间的关系远了。无主仆关系之人，事实上已经割断了真主，而真主与他无干了。因此，割断主命拜前后的圣行之人是无知之人、无福份之人、仰首闭目之人。末尾时光这等人就要出现了，他们是入在攻击圣人分战利品不公道之人的队伍中，如同他们的后裔和追随者。

谁礼了这些圣行拜，真主在圣人的情份上为他割断恶魔的一切企图，使他入在端正之人的行列中。

在主命和圣行拜之间，谈话会减少回赐。在主命与圣行拜之间，圣人不说话，说话的人相反了圣行。所以有人说，圣行不算了，凡是相反圣人入拜行为的人都这样断。

晡礼前的四拜贵过宵礼前的四拜是指恩典而言。圣人说:“谁交还晡礼前的四拜付功，火狱不接近他。”求真主慈悯在晡礼前礼四拜付功的人!

宵礼后礼四拜是受喜的，昏礼后礼六拜也是受喜的。可以两拜或三拜或四拜和两拜一次、两次、三次的礼。

晨礼前两拜圣行是重要的圣行拜，属于当然的圣行拜。如果失去了它，在中午以前当还补它，过了中午以后就没有还补的口唤了。一部分道长认为当然接近于主命，失去之人应补礼它。一部分道长认为作罚赎即可。末尾时光禁止罚赎之人，事实上是阻止了接近于主命的当然圣行拜的补还，阻止了还补欠债。

超过四拜不开色俩目，夜间超过八拜不开色俩目来礼付功拜是可憎。而夜间两拜两拜的礼，白天四拜四拜的礼，或者不管白天晚上都两拜两拜的礼，他符合了圣行和大伊玛目的断法。

夜间和白天，四拜的付功在第一坐中赞圣。晌礼、主麻前的四拜不必赞圣。忘了赞圣要叩补错误的头或不补均可。道长们主张按正常拜的礼法，不减去也不增加地赞圣为可行。一切付功拜都不赞圣的判断是部分学者的决断，正确的是照正常拜的礼法。

进寺拜（庆贺拜殿的付功拜）是圣行拜，如果他进殿中交还主命或其他拜可以代替。如果他进殿堂只是干尔迈里、念古兰等，

遵行它为受喜的。谁礼了这两拜，他心中的朝向到死不被割断

每天进寺不论多少次，只有两拜，且不必举意代替它。如果在可憎之时（如日出时、日中时、日落时）进殿，只要下台斯米、念清真言或赞圣三次即可以。小净后水不干时即礼两拜谢水拜，感谢真主赐予水的恩典是受喜的。

日出后到日偏，这段时间的拜功（祖哈拜）是 2 拜至 12 拜，最贵的是折中的 8 拜。日出后礼最贵，因是跟随圣人的行为。它是使一切还补受承领，一切差欠得全美，使拜功上天尔称，一切功修受承领的付功拜，圣人和有品级之人常守它。

夜间最贵的拜是夜拜（台罕珠德拜）

睡前礼两拜。圣行的夜间拜是 8 拜，每 2 拜开一次色俩目。最贵的时间是把夜分为三份的一份半时，把夜分为两份的后半夜，直到晨礼前。折中的礼，四拜最贵。因是道长和尊者的行持，无故放弃夜间拜是可憎的。

外出和回家在家中礼两拜是受喜的。真主使他出入平安、遇难成祥，并把他入在知感之人行列中，两世心满意足。

乘骑时先下台斯米，下马或下车时念感赞词之人也同样是受喜的，若他念努海圣人上方舟的祷词也同样是受喜的。若他三件都尊了，那么，他入于信托真主之人的行列中。

两尔德之夜、斋月后十天、古尔邦节前十天的付功拜也是受喜的。

夜间的功修，求恩惠的拜。

台斯比哈拜的四拜，念赞念词（سبحان الله），感谢词（الحمد لله），认主词（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求护词（لا حول ولاقوة الاباالله العلي العظيم）各 300 遍。每拜 75 遍。第一拜开端章前 15 遍，念完后，鞠躬前、中、后，两叩头中，两叩中的小坐，在鞠躬、叩头的赞词后各念 10 遍，回赐极大。（见铁尔米济圣训）

昏礼前的四拜，宵礼后的四拜或者两拜是受喜的，有恕饶 800 年的许约。

主命拜、卫特勒、圣行、付功拜中颂念的经文是应当遵行的。

两拜付功即为一番付功。举意过的须完成，如日出、日中、日落时举意过的付功拜不成立，当补还。四拜的只补两拜。入在禁止时辰，大赞坏了，不管放弃了哪一拜，只补两拜。若放弃了四拜中的三拜，当补还四拜。

关于忘记诵念坏拜已否的判断：

礼两拜时：

1、第一拜，开端章和古兰节文都念了，第二拜全未念。

2、第一拜全忘念，第二拜全念了。

3、第一拜全念了，第二拜忘念开端章而念了古兰节文，或忘念古兰节文而念了开端章。

4、第一拜忘念古兰节文也忘了开端章，第二拜全念了，大伊玛母和两位学生一致认为：应当还补两拜。

礼四拜时：

1、第一、二拜都未念。

2、第一拜未念，第二拜念头不念尾，或念尾不念头。

3、头两拜念尾不念头，或念头不念尾，后两拜念尾不念头。

4、两拜念尾不念头，念头不念尾，后两拜念头不念尾，念尾不念头，。

这四个情况，大伊玛目主张：1、2 补礼两拜，3、4 补礼四拜。若四拜付功念到作证词后坏拜则不补。如是主命拜礼完后怀疑自己是否应当礼，于是想起已经礼过了，这拜就转成付功拜，礼四拜或更多拜忘记打第一坐也不补了。

学生艾卜优素福主张补礼四拜，穆罕麦德主张补两拜，正统派的多数是遵从大伊玛目的断法。类比可知，第一个两拜坏了，主命拜不坏要配合补错的叩头。在主命拜中最好重礼，如果时间还在，否则当补礼。是为了小心。

因困难坐着礼付功是可以的。圣人说：“坐着礼拜是站着礼拜的一半回赐”，无故者是可憎。

指点乘骑前的近方向为朝向,礼付功是可以的，同样主命拜

也是可以的。如果能下来站在地上，比乘骑着礼更全美。能下来之时，如果时间还在，重新礼过是应当的。

因病或大困难，用头、用心指点着礼拜是应当的，代净是合法的。不能代净时用心指点着礼是可行的。

息拜（台勒威海拜）定为强调的圣行。

圣门弟子男女都坚持礼。圣人分别指定两男两女为男子和女子的伊玛目，并在寺中举行，在卫特勒前礼。若故意在卫特勒之后礼，它不属于大伊玛目的教法。除非是赶拜之人先跟随礼完再补还失去的。

斋月 30 个晚上，台勒威海的圣行是每晚一本古兰，共念完一部古兰。念短经文不可憎。凑众礼是付圣行（ سنة / الكفاية），若全部人放弃了它，全部人都干了罪。轻视台勒威海拜是末尾时光的显迹，只要有人轻视它，末日就接近了，失去它的人无还补。

斋月之外不凑众礼卫特勒、台勒威海和其它付功拜。若招唤四人同礼可以，一人或两人同礼不属于可憎。若除去了沽名，不算可憎。若不在拜殿中，人数多少无妨。因圣人说：“主命最好公开，付功最好暗藏”。就是防止歧途和沽名。禁止斋月的凑众不是我们正统派的教法。因为，相反圣人的行为。

第十二节　赶主命拜

单礼之人若未叩第一拜的头，遇上哪一番拜的凑众，他站着即使鞠躬后也当开了色俩目，参加凑众，以获得凑众的贵重。

若是两拜或三拜的，照样终止参加凑众。若主命拜一完成即推动凑众的回赐。四拜的若第一拜已叩头，再礼一拜成两拜付功，去凑众，他得到了付功和主命凑众的两种尊贵。不可割断拜功，坏了拜去跟随。故意坏功是禁止的，所以要完整它。遵循古兰“你们不要破坏功课”的经文。

若四拜中已礼了三拜，当继续礼完，再跟随礼成付功拜。晡

礼则不再跟随，只参加念赞词。因为晡礼后的付功是可憎。昏礼礼了两拜也单独礼完，不参加凑众。因为三拜的付功是可憎。晨礼后的付功是可憎。所以都不再凑众礼付功。若四拜单礼完后不参加凑众礼成付功，则断为：相反伊玛目。
若是礼付功拜或还补拜，则礼完再去凑众。已凑众的晌礼、圣行拜也这样办。

终止了单礼的圣行拜、主命拜后再还补，是为了不丢失虎土拜讲演和交还主命拜。若迟到后单礼圣行拜，让大家等他礼完再讲演或礼主命拜是可憎的。

谁入时未礼拜就出寺是可憎，无论是否叫拜。除非他是另一个寺的主持人，那寺的群众等着他。若他不去会分散和减少人，即是念齐班词时，他出走也不是可憎。否则违反了禁令。若已开始念齐班词，出走是绝对的可憎。因为要避免：无故反对凑众的误解。

跟随凑众主命，举意为付功，有凑众和付功的两种回赐。已经单礼了晨礼、昏礼之人，即使遇到已念齐班词，他也可以出去。因为晨礼、晡礼后的付功是可憎。昏礼中应防止付功礼成三拜或单数拜，若自己加一拜又相反了伊玛目，应立即出去，在拜殿中久留是严重的可憎。

只要能赶上一拜晨礼的主命，圣行拜就不要放弃。凑众时、还补时、末时拜都如此。在门外或角落中交还，若无条件应放弃。远离可憎可以放弃圣行拜。

凑众开始，主命拜班子外有人礼付功、礼圣行或还补拜，除非在柱子后面、在角落里、在隔开的地方，否则是最可憎的。在没有分隔的班次后面进入圣行拜，主命入拜时参加或终止，主命凑众完成后再还补。阻止坏拜应在得到有利之先，拒绝为了有利而坏拜。

撇失晨礼的圣行拜，日出后在上午补还主命时，必须还补。中午后即不再还补。

当圣人深夜丢失主命，在太阳升起后，晨礼的圣行和主命拜

一齐还补。即使没有丢失晨礼的主命，正午前晨礼的圣行也要还补。

主麻和两会礼的圣行拜遇上了赶拜，为了凑众的完美可以放弃。在主麻、会礼的两拜前还补须要在有隔开的拜堂处。晡礼、宵礼前的付功是受喜的，绝无还补。

赶上了晨礼和晌礼一拜之人、三拜的人，那怕升了台格比勒跪下赶上了开色俩目的人，哪怕他失去了伊玛目入拜的大赞词，也得到了凑众尊贵和回赐。放弃了圣行拜而赶上了主命拜的凑众，他尊了圣行。忙于圣行误了主命的凑众和时间都是禁止的。

赶拜的人只要赶上了那一拜的鞠躬中的一遍赞词，那一拜使成立，不需还补。还补的拜，打坐只念到半坐，等到开右边色俩目之后，站起来礼完所差的拜数，再跟随或自己做祷词和完善台斯比哈。

凑众中伊玛目失误，能补救的补错叩头，跟随者不必同叩。因是伊玛目差错。

第十三节　还补失拜

把一番拜无故从入时拖到末时去礼，都是大罪。撇失了主命即使还补，能否恕饶和承领只仰赖真主。还补主命是穆民善意的补救，就如同农民误了节令，迟种的庄稼，收成如何只能指望真主。只有祈祷，和返身而诚的哈智作为赛拜补。还补后的讨白和增加的赞词，求真主承领。

保持主命拜的次序是主命。未还补失去的，而礼按时的拜功使不得。因此，当在按时主命时先还补。没有礼卫特勒，晨礼使不得。忘了小净而礼过的拜，发现后要重新补礼才可礼现时的主命拜。

大伊玛目主张卫特勒是独立的一番拜，认为宵礼、卫特勒都是主命。二位学生认为卫特勒是圣行，但要重礼，除非时间紧迫

可以后礼。

若失去宵礼和卫特勒，晨礼时间剩下只能礼五拜，即可礼卫特勒，后再礼晨礼、晌礼和晡礼。昏礼的时间只能礼七拜，则补晌礼，补昏礼，礼按时拜。因忘记失去了的拜，礼按时拜时想起来，拜即坏了，须先补还它再重礼按时的拜。谁要对按次序礼是主命无知，谁的拜功就如同忘记了拜功之人的拜功。

对于才出幼的儿童、初学的、新入教的、失拜已超过六番的，就要遵行按时拜，差欠的按次序抽时间还补。遵行按次序礼拜的主命之人，只属于守住按时拜、只失去少数几番之人，这种吉庆和恩典只是属于他们的。还补清了差欠之人他又得到了这种恩典。即使还补十年的拜，还补时也要按拜的次序补还。

常守拜功之人，已礼过了五番拜才记起了失去的一番拜的判断：

两位学生认为：五番拜都坏了。因遵行主命拜的次序是当然，定为：‘不等待的坏’。大伊玛目认为：‘等待的坏’。他交还六番拜后再还补则六番都成立，因六番差欠后次序废除了。若他五番即还补则六番都‘坏’。‘坏’不是坏了拜，而是主命拜转成了付功拜，他必须补还六番拜才全美。

拜的罚赎：

差欠许多主命之人死了，把财产的三分之一嘱托继承人作为罚赎。每番拜按半升小麦出散，卫特勒也照计。撇失的拜由继承人或外人代为罚赎，如同差斋的一样是可以的。

转伊斯嘎推：

对于无遗产或遗产很少之人，用钱、金银首饰转，最贵的用古兰全册是可以的。尤其是贫民都可以转它。

圣人说：“一人可以为一人还债，一人可以代一人朝觐。但一人不能替一人礼拜，不能替一人把斋。”所以斋拜的差欠对于死者只能以罚赎。

一番拜以半升小麦即教法规定的一升即八个半斤（四斤），每半斤为九月一钱，每升是 72 月 8 钱，半升是 36 月 4 钱，即 3 斤月 4 钱，用 1.82 公斤小麦的粮价作罚赎。斋则以供一位贫穷之人吃一日算一日的罚赎，也可折成粮价出散。

第十四节　补错叩头

圣人说：“谁在拜中错误，让他叩两次头”。

补错在念完作证言后，开右色俩目，叩两次头，到开色俩目时重念作证词、赞圣词、祈祷词。因补错叩头已把先念的作证词除外。

能补的错误：不是故意放弃了应当的一件。如在诵念前鞠了躬，作证词上的增加（在 اشهد ان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后增加 وحده لاشريك له），因想不起礼到第几拜而站立超过一个动作三遍台斯比哈的时间。在通晓阿文的人上，即使增加了一个字也算错误。多鞠了一次躬，多叩了一次头，教法无经文规定，补叩头也不一定补。

暗念的明念了，全体凑众者都要随伊玛目补叩头，明念的暗念了，只需伊玛目补叩头。跟随者自己有错，一律不补叩头，因为相反伊玛目。伊玛目错误叩头，若他明念补叩的赞词，则大家应跟随叩头，若不明念不跟随叩头。

赶拜之人应跟随伊玛母，入拜后赶上叩头也当叩头，再补还所欠的拜，若赶拜者礼错应补错叩头。

忘记打坐站了起来，只要未站直而跪下去打坐，不必补错叩头。把第二坐的打坐忘了，第三拜补半坐，也不必补叩头。把古兰节文忘了，放在第三四拜来补还，也不必补叩头。即使是主命、第一坐、卫特勒，也同样。付功拜则不必补错叩头，还补拜也不补错可以重新礼过。

若已站立，则不要再跪下，因站立是拜中的主命，事后补叩头即可。若丢了立命的站立，放弃了当然，站稳后又跪下即坏拜。

因他为了当然放弃了主命。若是无知，他不坏拜，只是犯了错误。如果认为只是推迟了主命的叩头，也不坏拜。这是指单礼之人。凑众之人则一定要跪下去。因为凑众之人的打坐是主命。

忘记打半坐，只要第三拜还未叩头，可以丢掉未礼足的一拜，补还打半坐，并补叩头。若已叩了头，拜转为付功，主命应重新礼过。若是三拜转为付功，应补足为四拜、六拜的双数拜。在五番拜中都加成四拜，变成无意要礼的付功拜。昏礼不加一拜，因无五拜的付功拜，坏了全坐不能补叩，只有转为付功拜后重礼主命。

若打全坐忘记了又站起来，可以跪下或站着开色俩目出拜。凑众时群众跪着等伊玛母跪下开色俩目，若他礼第五拜叩头，群众可以由一人带开或自己开色俩目，主命已完成。因事情的全美在最后，即使在可憎的时刻也无妨。可憎有特殊性，完美要凭举意。

艾卜优素福主张，推迟色俩目，主命不全，或放弃了色俩目，应补叩头。凡是举意过的付功拜必须交还，坏了应补还。穆罕默德主张，凑众礼成了六拜即使坏了也不补还。错误放弃付功的半坐，可补叩头，可以不坏拜。两拜和四拜付功一样，错了可补叩头，若接着增加礼是可憎。没有困难而丢了补错的叩头，所以要重礼。

补叩之人应等他开色俩母，叩头，开色俩母，再做祈祷，跟随者就真正了。小净因拜中大笑而坏，没有举意在寺凑众，两拜、三拜的主命交成了四拜，不补叩错误的头，跟随凑众之人功修不真正了。

礼错了，举意终止拜功，开色俩目出拜，他的举意坏了。用行为来改变举意，在教法上举意无效，应重新举意。

礼四拜主命，礼了两拜就以为全美而出拜，他当再补足拜数补叩头。前面两拜的色俩目算祈祷。

会礼主麻、主命付功的补错是一样的，只是后贤们公决，会礼和聚礼中错了不要叩头，以免发生混乱。

从不疑惑的人，第一次怀疑礼的拜数，则要另礼，跪着开色俩目出拜最好。两次以上怀疑拜功应重礼。重礼困难的采纳他怀疑少的拜数。如：是三拜还是四拜，他若对三拜怀疑少则定为三拜。有疑惑的应补叩头。

道长们的看法是：先把自己放在明心尽性的境界中，稳定下来，丢了今生的一切，再入拜。就不会发生补叩头或疑惑忘记、错误和坏拜了。心乱神驰之人怎么能不在拜中出错呢？

第十五节　病人的拜功

凡因病疼不能站着礼拜的人，可以坐着礼拜，不能坐着礼可以靠着礼。因病的困难可免去站立、鞠躬、叩头等，甚至用头和心指点着礼拜。只要有主命的担子，他还活着没有与学他必须交补主命拜。

他可以坐着鞠躬、叩头等，困难时他用头指点，鞠躬头点高些，叩头则低些，若抬起一样东西来就头是可憎。坐也困难，可以仰卧双腿向朝向，两腿要弯起（伸直两腿向朝向是可憎）或侧卧面向朝向。

若头指点也困难，可以用心指点（即用思想来想像），用眼、眉心指点，在一般人上不要用，可举意推迟拜功到能用头指点时，若他归主了拜功也成立 。这是说明拜功主命决不能撇去。

若站不困难当站着指点，若不能，可坐着、跪着、睡着指点。若拜的时间未出，病情好转，要在自己力所能及的动作上补礼、指点着礼。病好者要另礼，坐着的人能站了则要站着另礼。

坐在车、船、飞机上交还主命拜，无故无痛也可以。因不能站稳，已犯错误。无故的拜不真正。若摆动厉害则真正。朝向只在举意，因为随时会变动。尽量保持向朝向，入拜后不要转动身体来对准朝向。

疯晕一日一夜，清醒了应补还主命，若超过第二天的一段时

间，有困难，超过六番拜，则不还补，否则应补。因烟酒、药物失去理智的，属于人的行为所致，一致主张还补，如睡过了时间一样。

毒品麻醉品和一切禁物，都是严重的禁物。吃禁物的人一切功修坏了。除非他真诚悔罪，断绝禁物，否则功修对他不真正。

第十六节　诵念叩头

古兰经中有 14 节经文，凡负有拜功主命之人，不论念的人和还是听见的人都须叩头。在两个大赞词中叩一个头，诵念词与拜中叩头一样。圣人说：“谁听到念叩头的经文，谁就当叩头”。拜功不当然的人、非穆斯林、未出幼的儿童、病人、经期、产血期的妇女，不须叩头。

这 14 节经文是：7 章 206 节（当然的），13 章 15 节（主命的），16 章 50 节（主命的），17 章 109 节（主命的），19 章 58 节（当然的），22 章 18 节（主命的），25 章 60 节（当然的），32 章 15 节（主命的），27 章 26 节（圣行的），38 章 24 节（当然的），41 章 38 节（主命的），53 章 62 节（圣行的），84 章 21 节（圣行的），96 章 19 节（圣行的）。

41 章 37 节里，大贤阿里说念到：《 ان كنتم اياه تعبدون 》处叩头，伊本•买斯欧德说念到《 و هم لا يسئمون》时。叩头拖后可以，提前是使不得的。

伊玛目念，跟随者不论听见以否均须叩头；跟随者念，则拜中拜外都不叩头（跟随者的诵念是禁止的）。拜中听见要在拜外叩还。若在拜中叩头，拜外还要重叩头，拜不重礼。

拜中念有叩头的古兰，除非拜坏了，否则拜外要补叩头。若拜坏了，鞠躬、叩头都可以代替。不举意代替，也算代替了，拜外不必再叩头。

96 章 19 节末尾，用拜内的鞠躬叩头代替更好。拜前念了叩头的经文未叩头，接着礼拜又重念它，只要一次叩头即可。若先叩了头，接着礼拜再重念，则应再次拜外叩头，（拜外不能代替拜内的）。

若在同一地方重念叩头的经文，只叩一次头，若换了地点须再次叩头。若在一个地点念了几段叩头的经文也只须叩一次头，移动位置超过两步远，即算调换了位置和经文，应重叩头。因为小心失落了叩头。

在拜殿中、房子中、船的角落，少的动作（如吃几口饮食、站起来、回色兰等）不须重叩头。

念的人换了位置要重叩头，听的人换了位置不需重叩头。撇掉有叩头的经文，避免叩头是可憎。因避免拆散古兰的顺序，不改变原有的编排是口唤，故意者是重的可憎。

只念有叩头的经文，或联上前后 1-2 节，或念前后 1-2 节，避免念错叩头的经文，这减少了尊重，但对有困难的人是受喜的。古兰的品级，都是真主的皇言，同样是贵重的。一部分经文含有真主的尊名，从显示真主的德性上更尊贵。如 112 章念三遍就有念完 30 本古兰的回赐。

若为了没有小净，没有准备叩头的群众，对未入教之人，无知者，暗念叩头的经文是受喜的。所有叩头的经文，只要叩了头即完成责任，不举意也成立，不能分清它是应当的或是圣行的，也成立。

凡是念了、听了叩头的经文的人，忘了或没有叩头，在后世有考问和差欠。若罚赎，只要伊斯嘎推即可。

第十七节　旅行出门之人的拜功

旅行三天路程属于离乡（按步行或骑驼折衷的三天路程，即三天或三夜）。每天走到中午即可，入夜不是条件。无意外出之

人，走遍世界也不减少拜功。

三天的路程：有人说是 21 个‘扶鲁赛尼黑’（度量单位名）即 21×6•24km=131•04 公里，有人说是 18 个 (即 112•32 公里)，有人说 15 个即 93•6 公里，折中的判断为 112•32 公里。

若三天路两天赶到，也可以减短拜功。四拜成为两拜（三拜两拜不减）。若骑乘车船无困难，减少拜是接受真主的施舍。不减少拜者是因无困难。两种选择情况以意念为大。

若有两条路，走三天以上的减，走三天以内到达的不减。“在家礼四拜，旅客礼两拜”是圣人的规定。但圣行拜不减，能礼则礼，不能礼则可放弃。给旅客的种种方便直到他返回故乡。

在适合的地方举意住半个月，否则不减少拜功。若在不适合之地（海洋、荒野），则可以减短拜。举意住举个月，但未能达到,照样减短拜功。来回在两个或多个城市走动未举意，留住半个月仍是旅客。

一个人游遍世界，但他把每一地都举意成他的故乡，那么他仍是居家者。在不举意久住之地被迫拖下去、进入敌人领土、逃跑的路途被围困的部队；在自己的国家，若不在城市，被叛徒所包围，即使举意住半个月也减短拜功。游牧民族生活在荒郊，经常移动，不减少拜功。

旅客故意礼四拜，不减拜是犯错误，是等于拒绝真主的施舍。

旅客凑众礼成四拜，半坐时主命即全，如果后两拜不举意成付功，则是犯了错误，因属于推迟色俩木出拜，没有遵应当的减短。超过两拜的是付功，若忘了打主命的半坐，主命拜即坏，四拜都转成付功，应重礼主命。所以，晌礼凡凑众的四拜，旅客应后补两拜主命，是为了小心。

如不是出门人为伊玛目，则出门人跟随凑众；若是住家的伊玛目，出门人跟随礼完四拜，若凑众时间已过则可不跟随住家的伊玛目而自礼。

若旅行者为伊玛目，须有两个条件。因出门须居住两个主麻（半个月），他可以礼全四拜。或他举意住上半月，且把当地举

意成故乡，若他心境安宁，可以当住家人的伊玛目礼完四拜，否则最好不当伊玛目，或只当两拜、三拜主命的。

旅客带住家者礼，旅客减短拜，住家者等开右色兰后站起来礼全四拜，不明念，不补错误叩头。受喜的是，开右色兰之后，伊玛目说我是出门人，请你们自己礼全拜功，免去了疑惑、带错了拜。最好的是在入拜前就说清楚。若有赶拜者，须后说一次。

若出门时在拜的末时，未礼它，应还补两拜。若回到家中，就应还补四拜主命。因末时撇拜要辩明原因。

故乡是指：原住处，诞生地，安家处。所居处若到新地方，即取消了旧地。若回到旧地，而旧地无家属，入拜不减短，除非举意只住半月。若旧地有家属，两地都要礼全，若不礼全，拜就坏了。

若到原来故地即取消了暂留居之地，或到故居没有举意当成老家，哪怕住过了半月照样减短拜功，除非举意住半月以上。若是两个人以上出门，遵照圣人的规定，要有一个领导者，是否减短拜功，要问他的举意未决定。因以主人的举意为主，跟随者的举意不为依据。

妇女跟随丈夫，学生跟随老师，奴随主，顾工随掌柜，士兵随长官，跟随者随引导者，两个人出门则决定强的一个（智慧、能力、经验、学识、年龄、健康等）。

补拜则无论在家或出门，遵照教法一律不减短。如出门撇失的，在家出门都只补两拜。出门补还在家撇失的，补四拜，不能减短。

第十八节　聚礼

主麻是正主命，凡是否认之人断为叛教。聚礼是独立的主命，比晌礼还要强调，聚礼不能用晌礼代替，赶礼它是当然的。聚礼不是为了真正去礼它，而是完成正主命，在有条件的男子上是应

当的。

聚礼的规定：居住在城市、健康、自由人、公民、男子、有智慧、理智完整、出幼、两眼、两脚平安等则须参加。不住城市、出门人、乡下人、荒野之人不是当然。不在城市但能听见宣礼声则当然，不当然的原因是困难。若拜后能无困难回到家中，身体健康的，则可以到城市赶聚礼，是属于受喜。有人说规定是一个扶鲁赛尼海，即 6.24 公里。

儿童、妇女、病人、非自由人（奴仆、犯人）、疯子、眼脚不方便者、残废人、经常见到羞体的男护士、衰老的病人、瞎子、瘫子，阴阳人、畸形人、参加聚礼有危险者、被仇杀者寻觅者和其他不宜参加者，如被逼债之人，亏了人怕被抱服，或出丑者等。至于独眼，能行路的腿不平安者，也当礼。为了教育儿童见习聚礼，则儿童可参加，属于顺命。正如在朝觐小孩上无主命，参加朝觐的小孩断为顺命的朝觐，不能阻止，阻止者已犯罪。

妇女为了听宣讲，主麻日到寺，只要不在同一拜殿，是受喜的。若抛头露面、男女混杂则是禁止的。

盲人和旅客不相同。旅客只要举意到任何一个地方赶主麻都是受喜的，而瞎子已失去主麻的条件，已不当然。

城市的判断是：最大的拜殿容纳不了当地的成年人，或是具有执行教法或行政的法官（穆夫提--教法解释官）的地方，主麻即成立。否则以一个扶鲁赛尼海（6。24 公里）来规定。

聚礼的条件：

1、聚礼应选择最古老的清真寺举行，若为了解除群众的困难，可以在多处清真寺交还。

朝觐期，因有哈智的伊玛目是国王的代表，或各圣地的道长，和奉命者，可以在米那两圣地的一切地方交还。阿拉法特山是荒郊则不交还不聚礼。若不再是荒郊时，只要有国王的代表、圣地的道长即可交还。

2、有穆民的执政者、代理人、长官、法官、奉口唤主持聚礼者，或城市的穆民长官、法官、宗教截判官，非穆斯林任穆斯

林长官也可，在非穆斯林执政的地方，只要有穆斯林的领袖即可，推出穆斯林的执政者即可成立。

3、时间在晌礼的时间，同一个时间只有一个主命，就如同只有一个主宰一般，主麻的主命成立，晌礼的主命就不存在了，出了晌礼的时间，主麻的时间就失去了。

4、虎土拜是主麻成立的条件，大伊玛母艾卜哈尼法说："只要有一遍台斯比哈即可成立，"两学生说不能少了念长赞词，称为心讲词。伊玛母沙裴尔认为须要有两段宣讲词。

尔嘎伊德经中说：圣人说："到临死时还不认识当代的师表之人，他的死如同蒙昧时代之人的死"。又因一些地方没有穆斯林的国王大臣，也无长官，无明显的外里蔽阴者，主麻的条件不够，为了不丢失主麻而成立了它，又怕主麻不承领，每七天丢了一番主命，因些加礼了晌礼，这属于一些学者的公决。

对于无道长无领袖的穆斯林，在两个虎土拜之间坐下念三遍：نعم المولي و نعم النصير "那毛拉好好！那相助教门之人好好！"把自己入在抓揽寻求引导之人的队伍中，祈主承领。

苏菲之人有道长和领袖，如同是古兰通行的国度，主麻成立，无需再礼晌礼，如果口唤的掌教外出，他必指定一人为主麻的伊玛目，无口唤的人领主麻拜，条件不成立。

5、虎土拜要在主命拜前，因它是主麻成立的条件（两会礼的虎土拜不是条件，故放在拜后），若把虎土拜放在拜后是错误的。简单的虎土拜是圣行，过长是可憎。念两段的地方不打坐，不念三遍　نعم المولي و نعم النصير 是错误的。虎土拜的第一段念明，第二段更念明一些。先要暗念求护词和台斯米，虎土拜中提念四大贤，两位圣叔：罕木则、阿巴斯是受喜的。

6、凑众：大伊玛目定为最少的是除以伊玛目外，要有三个男子。古兰经中："فاسعوا الي ذكر الله"用的是复数，所以跟随者至少三人。若主命叩头后去了一人，主麻成立。叩前前走了一人，须礼晌礼，主麻不成立。苏菲正统道长的规定是，连伊玛母要七人成立，若有困难四人可成立，若不足四人即礼晌礼。

7、群众要得到伊玛母的口唤，打开寺门即有礼主麻的口唤和同意；若关闭寺门，若不是为了防止敌人伤害则主麻不成立。伊玛母的条件，除了平时拜中伊玛母的条件外，主麻的伊玛母是奉命委派者。

主麻日凑众礼晌礼是可憎。失去聚礼的人单礼晌礼，不用宣礼和齐班词，不凑众。主麻未礼完礼晌礼者是可憎，聚礼前有故礼晌礼也是可憎。无故者是禁止的。礼了晌礼后发觉悔，去赶上聚礼之人晌礼转为付功。赶不上的晌礼不坏。赶上开色俩母前他发大赞词入拜跪下，开右色兰后他须补足两拜主麻主命拜。

赶上在错误叩头或作证词时更要礼全，大伊玛目的学生穆罕麦德说："赶上第二拜的鞠躬则礼全，否则礼全晌礼，若赶上会礼的作证词即应礼全它。"

主麻的第一次宣礼即应停止生意和其它事务，忙去记念真主，真主说："你们当奔付记念真主，当抛弃生意买卖"。

虎土拜一开始就礼拜，拜功被禁止，除非是补当日的晨拜。若遵守拜功次序之人，差一番则须补上，否则拜功坏了，是不允许的。

虎土拜开始即禁止说话，直到念完，因它是主麻成立的条件，故凡拜中要遵守的，念它时也得遵守。禁止的也相同于拜中的（如吃、饮、说话、念台斯比哈或回答色兰等），会礼的也相同，当然它不是会礼成立的条件。当走上宣讲台时即应宣礼并禁言。

宣讲时双手拿手杖、站着属于圣行，念了一半或第二段赞圣时，若下一级台阶又上去，是无根据的，有人断为出丑异端。除了有左右色兰的圣传虎土拜中转右转左外，若把面转右和左是应抛弃的异端。念时不要看左看右。虎土拜和两拜是一回事，同样要重视。

最好是伊玛母宣讲后带拜，若口唤的教长同意另一人念，或是儿童念而由另一成年人带拜，都是可以的。

主麻的时间未入，出门是可以的。如果到另一地赶主麻是受喜的，最好是礼完再出门，因为害怕失去它。

主麻是十拜，四拜圣行，虎土拜后两拜是主命，后四拜是应当的。若执政者是穆斯林则礼四拜圣行。若以古兰为国法，则可以只礼六拜，不礼后四拜。对聚礼能否成立（条件不够）有怀疑的，能否礼主麻，礼是否正确的，（因为无城市和执政者的条件），为了脱掉按时主命的担子，如果主麻的主命成立，晌礼的四拜主命转为付功，这是中国一些学者的公决，而礼了 16 拜。

举意礼拜知道那拜是主命，则可以，若分不清是哪番拜，但知道那几拜是主命也可以，全部举意成主命是可以的，否则同一时间出现两个主命拜是有嫌疑的。

失去聚礼，到晌礼末时都要举意成交还晌礼，不能举意还补晌礼。旅客照样成为两拜。

第十九节　两会礼

两会礼的条件与主麻相同。只是虎土拜是圣行，放在拜后。

在尔德费特勒早上饱吃，连食物也是上天称的。圣行是吃几个单数枣子、刷牙、大净、用有香气无色的美香。穿自己所有衣服中最好的（穿丝绸对于男子是可憎的），从头天的晚上开始出开斋课，步行到礼拜处是受喜。

低念喜邦克是正确的。明念是圣行，也同宰牲。会礼前不礼付功，家中的付功也停止。会礼后礼四拜付功，若没有引领者可以在家中礼。在寺单礼和凑众，有人说是可憎，有引领者的人们，即使在寺中凑众也不是可憎。因是奉口唤，并排除了沽名。若为了沽名，即使在家中单礼也是异端。一切凭着举意（意念），与凑众、单礼、在寺、在家参加人数与须在四个以下等均无关，只是一些学者的意见。

不能阻止念大赞词（喜邦克）和寺中礼付功拜，因为是阻止行好事，除他们少爱好事之人，包括一切付功，在寺中哪怕凑众都不能阻止。

大贤阿里在寺中见到会礼后的礼拜之人。有人问:“穆民的长官啊！你为什么不阻止他呢？”答:“我害怕落入警告之中，难道你没有看见禁止仆人礼拜的这等人吗？”

会礼的时间:费特勒是在见月开斋的三日内，宰牲节是在开斋后的七十日，也有三天的期限。可憎的时间（日出）后，直到晡礼前。入时礼为贵，因此都在上午。

伊玛目念大赞词入拜，右手放在左手上，抱在脐下，以中间三个手指平行，大指与小指抱住手腕，色俩目之后接着三个增加的台格比勒。期间放下两手，不抱手。期间三遍台斯比哈的时间后念求护词、台斯米、开端章和尊圣行或受传的，也可以念想念的古兰。鞠躬直到第一拜完。第二拜先念经文，后抬三个增加的台格布勒，鞠躬这些都是当然。

会礼的大赞词、台格比勒最多的是16个，如果伊玛目奉口唤发16个，也应跟随。因为这是圣人所传下的，教法所定的当然。总数是7个（入拜的也算上），圣行的是9个，一般情况只遵行应当，而丢了圣行的台格比勒。它对应着《毛路德》上的16段赞圣词，也对应古兰中的七段‘法蒂哈’和九段‘阿也替’。

每一个台格比勒都在入拜时抬手，这是应当的，圣人也是这样行的。

赶拜之人要自己补足7个台格比勒，可以抛弃其中的台斯比哈。因为当然在圣行之前，补念而不抬手，鞠躬中要抓紧双膝，这也是圣行。

若赶上第二拜，在补拜时也一样要念完经文后，鞠躬前发台格比勒，随补足6个（跟随只抬三次手），使前后的台格比勒连接起来，在开右色俩目后，补礼足两拜。

两会礼的虎土白是圣行。抛弃圣行即犯错误，若误放到礼拜前也可以，但也犯了错误。

会礼的长虎土白念成两段是圣行。费特勒钱应在会礼前一个聚礼时就提醒，在虎土白时也要提醒。如果虎土白后才出散费特勒，那么是否有承领已有疑惑。做古尔邦则在会礼后直到三日，

举意并做它也可以。

会礼的第一段虎土白以七个大赞言开始是受喜的，教法断为圣行。下来前再念 14 个大赞言（喜邦克）也同样断为圣行。正统派在上宣讲台时不坐，是大伊玛目的主张。

会礼没有还补，若有其他地方也在礼，应当前去赶会礼。若无即失去了会礼，只礼四拜应当拜即可。会礼是三日之内，定在哪一日，要看方便群众和赶它之人。若来不及招集群众，在第二天以后即不礼了。

费特勒的早上要饱吃，因饮食也上天称。宰牲节要封半天斋，直到礼完是受喜的。若以古尔邦节的肉先到口是圣行，若故意吃东西，不止住饮食不属于重的可憎。

在赶往拜殿的路上念大赞言（喜邦克），费特勒高念，宰牲节更高念（或低念及高念）是四家伊玛目一致的断法。

教导“台善哩格”（在礼拜处演讲教导晒肉日的赞词、宰牲的断法）是受喜的。

宰牲节会礼有如推迟到三日内三日后即不再礼了。没有可憎。无故推迟是轻的可憎。

阿拉法特日（宰牲节会礼前一日），不在阿拉法特山却把自己举意驻在山上而集会。是受喜的。没有什么异端。

最好的大赞是喜邦克，这是易布拉欣圣祖所传下来的，尔德后的 2 3 番主命拜后念它。拜后念它是可行的，是当然的。一切穆斯林都要遵行。妇女单礼凑众也要低声念它。从会礼前一日的晨礼，到会礼日的晡礼，是二位学生的主张。

在伊斯兰教历 1 2 月的头 1 0 天不能阻止人在街市念喜邦克，即使伊玛目抛弃，跟随之人也应当念。

阿拉法特日的昏礼忘了念大赞词，伊玛目带着补念它，礼拜的人拜中跟伊玛目念也不坏拜，但最好在拜补完后自己念它。若跟哈智念应召词，拜即坏了。

喜邦克最少是一次，圣行是三次，若单礼者念了单数的多次，也是受喜的。若凑众礼必须跟随伊玛目。

故意不礼会礼者定为坏事之人。

第二十节　害怕被敌人伤害的拜功

有敌人出现的条件,害怕被敌人伤害,若有争执,跟随一个凑众的伊玛目,把人分为两个部份,一部份对付敌人,一部份礼拜,后再轮换。规矩是一部分威吓敌人,一部分对准敌人，成立先后轮换的两个凑众。若没有争执，即定两个伊玛目，先的一伙诵念，后的一伙可不必诵念，只礼拜功，后的一伙可以接着诵念，完成拜功。后一伙如果是同一伊玛目，他们始同赶拜之人。

若危险加剧，可以单独乘骑着礼，因困难、战斗、步行、乘骑都不坏拜。朝向在力所能及时、困难时只举意，代净也可。

第二十一节　殡礼

临终使之靠右边面向朝向是圣行。选择仰卧 ，两脚松软，鼻不歪斜，两腮陷下，伸脚向朝向，稍抬起头来，面朝向卡尔白，或放平比较容易把面朝向卡尔白。

妇女回避开，特别是经期的、产血期的，甚至是丈夫、儿女。因怕不忍分离而嚎哭，丢失信仰，而须请来清廉之人来料理。

提念清真言、作证言，只要死前能念一遍即足够了，临终后言前，提念的人念即可，使他心安。到临危时只念‘安拉呼’，因怕落气在非主上。在临终前请人念亚辛章，是得赦饶，得到说情答救的一个色拜补。若念第 13 章《雷霆章》,即使被恶魔打扰，说出叛教的话也得恕饶，临终时念这两章是受喜的。因为，活人已经以最好的对待信主之人了。在丧失理智之后，在安埋后，以它俩提醒死者，这是正统派的教法。

传说真主要暂复活他，让两天神考问，你这样提醒即够了:

某人某人之子啊！你当记起你的责任，你说：“我喜爱真主是我的养主，伊斯兰是我的教门，穆罕麦德是我的圣人。”有人问：“主的使者啊！若不知道他的名字呢？”圣人说：“你喊阿丹、哈娃的子孙就行了。”

已亡之人要合上两眼、绑住下巴，不使他难看，放在第一次转过单数（七转）香的停床上。热的地方用石头、宝剑放在腹上降温，现在可用冰袋，以免肿胀。可放点香料。通知亲邻好友，在三天之内安埋。

第二次洗亡人穿卡凡时转单数的香，第三次是安埋时，一样转单数的香。

转香共三次：1、灵魂出体时转停床，2、洗亡人时，3、穿卡凡时。以后直到坟上都不再转香。遵从圣人说：“你们不要用声音和火跟随死者。”

接近之人念古兰是可憎的，若用幔帐隔开，或稍远一些是可行的。圣人说：“你们不要把穆斯林的亡人当成污秽，因为他们活着干净，死后也不算污秽。”虽然《沙米》（万哈比耶的经）中把亡人定为污秽或轻污秽。

过于临近亡人是可憎，不用布盖是可憎。若有布盖着不是可憎。念古兰时只要念的地方洁净，且尊重即可以念。明念可行，暗念更好。

如果洗亡人时念 20 章《塔哈章》，也不要阻止。

死后要脱去衣服，只要遮住重要的羞体。为了小心，轻、重羞体都应遮住。戴上手套在拉着的遮羞布下洗，直接用手抚摸，和看一样都是不准许的。

给亡人做小净是圣行。不漱口、不净鼻，因有困难。用湿巾洗口、净鼻是人们现在遵行的。先洗脸，不先洗两手，抹头，只冲洗，不推迟洗两足。用热过的皂角或碱土水洗或用热过的温水洗即可。

用香料水洗头发和胡须，或用‘海塔命耶’（一种香草），或用香皂洗浴。

把亡人靠向右边，先洗右边，水流洗到停床再靠向右边，从上到下，从右到左，如同大净的次序洗三次，再扶坐着，轻轻抹按肚腹，使污物流出，洗了就行不再重洗，也不再做小净。流出的被洗去不是坏小净，而是减少死亡后的污秽。后用布巾沾干，不剪指甲、头发、须毛和梳头，否则是可憎。

头发、胡须抹香料是受喜的，用‘哈努图’（几种香料的配合品）。为尊重叩头处，在两手掌叩头着地的地方涂樟脑，麝香更好。

关于七粒麦子，用棉花包后放入七窍，是圣门弟子传下的。苏菲中有学问之人和中国人一直遵行着它，特别是用七粒念了《亚辛章》的麦子，这是说情搭救的古兰的因由。另一个因由是因为阿丹在天园中吃禁果，违背养主的禁令后认罪求恕饶。祈真主以多恕而赦免了亡人。

亡人在坟中仰卧，面向朝向，解开结带后，两手放在两边，或是如同礼拜站立时手的姿势，若放在胸前是卡废勒的行为。

男子的卡方上，小包、毛衫、大包三件是圣行。若头带礼戴是受喜，用生前的礼戴。若用‘戴斯他勒’（六边六方的尖帽绕上缠头），应把垂下部分拉到胸前或遮住脸。如伊本•殴麦尔教法保持生前的礼戴习惯。用写上清真言的布盖眼，或垂下的缠头巾放在脸上。

妇女用五件是圣行（毛衫、小包、盖头、裹胸布、大包）。男子最少的够包住小包和大包，妇女还加上盖头，再少即是可憎。困难时最少是遮住羞体。

沙裴尔派最宽的教法是遮住羞体，与活人一样。

先铺大包，放上小包，放上毛衫，卷起左边，后右边，后大包，以右边搭在左边上，妇女先穿毛衫，头发分成两半，不梳放在胸部的毛衫上，盖头在头发上，裹胸布围在盖头上，后包上大包，因怕散开。可以结起卡方，下葬后要解开。

未出幼的，一块大包即可。小产的只要包着即可，不用卡凡。白棉布应洗过，若用渗渗泉水洗是高强，妇女若用丝绸、红布、

黄布、花布不违反教法。圣行是用其生前用过的旧的盖垫或被子布，洗净后做卡凡。

用白色或新的棉布最佳。若用其它白洋布，只要洁净可行。用丝绸属于浪费可憎。若出于尊重亡人对圣教的功绩，用丝绸是可行的。

赞拜是付主命。一人赞大家脱离干系，无人赞则大家被定罪考问。凡否认者定为叛教，洗、穿卡凡、送、安埋也同。

赞拜的条件是：死者须是穆斯林，若不是穆斯林，那么，除非是有如阿比尼西亚（现埃赛俄比亚）国王（他虽是基督教，但保护过穆斯林）的有功圣门者，可以遥赞拜，亡人可以不在场。

按照伊斯兰的规矩安葬非穆斯林亲戚：

1、须有他本人的遗嘱

2、穆斯林亲属的要求

3、安葬条件的平安和方便

赞拜要求地净，洗后包好。带领者要有小净，若无小净的人跟随不须重赞，重赞拜决定于领拜者和亡人的洁净。脱鞋站拜符合于教法。穿洁净的鞋赞拜在有困难时可行，若站处不洁净或鞋不洁，和拜功一样可能失效。

伊玛目必须成年，具有条件。亡人须在前，一般人若不在场，用牲口驮着，或用车载着都不正确。

殡礼的条件是：四个大赞词后，站立着举行圣行、赞主、赞圣和祈祷。

第一个大赞词后念‘赛那’，第二个大赞后念打坐的赞圣词，第三个大赞后念圣传的祈祷词，第四个大赞词之后开色俩目出拜。举意给两边的天仙、群众和亡人平安吉庆的道安。除台格比勒外其它都暗念。

沙裴尔的规定：第一个大赞后念开端章，举意为祷词可以，在祈祷词中再念它，是可行的。

若伊玛目念第五个大赞抬手，不可跟随，因为是被停止的。

但须等待与伊玛目一同开色俩目出拜。若他跟随第五个，那么他出了正统派（艾哈里逊乃）的门。

若是儿童要在第三抬大赞后加上：“ اللهم اجعله لنا فرطا بفتحتين 主啊！求你使他成为我们的先锋！”这样他成了为双亲提前预备仙池水、奔向仙池之人。“ و اجعله لنا زخرا 求你使他成为我们储备的贵重资产！ و اجعله لنا شا فعا و مشفعا 求你使他成为我们的求情者！并恩准他的说情！”

伊玛目站立在亡人的胸前，因胸部是正信伊玛尼的部位。说情是为了正信伊玛尼。

最适合主持殡礼的伊玛目的顺序是：穆斯林的地方长官、法官、本坊的伊玛目、家族的继承人。继承人排序：亡人的儿子、父亲、伯叔。亡人的父亲强过于儿子，除非父亲无知，儿子是学者。丧主请谁为伊玛目均可。没有丧主的口唤，带领之人的权力可以作废、重赞，也可以追认成立，主命已完成不再赞拜了。

未站拜而安埋者，只要预计亡人未浮肿，一般定为三天，按天气冷热而推论，只要不怀疑浮肿即可。在坟前站拜，井穴中、水淹死、墙压死的，凡是取不出亡人的均如此。江河湖海中不能确定亡人的位置，就不能给他站拜了。

亡人抬进寺中站拜是为了有更多的人参加，同时给众人提醒了死亡，真主以此恕饶亡人。但不能进拜殿（只能在殿外或院中阅台），因怕污染或违反圣训。圣人说：“谁在拜殿中为亡人行殡礼，谁没有了拜功，谁无工价。”定为可憎。除非是有一定的原因（比如下大雨、专设殡礼之地被消灭）。

不脱鞋站拜，则许多人的拜坏了。因为没有脱去污秽的鞋，故站在清洁的垫席上，应该脱鞋。

不成形的流产儿，取经名以示尊重阿丹的子孙。成形后出生即死的，可以不洗只取经名。出生后死亡的，则要取经名，要洗要站拜。若生后无声的，可洗后卷在一块布中埋掉。要取名字，可不站拜（二学生主张不行殡礼）。

被俘的儿童，若无双亲之一被俘，则当成穆斯林实行殡礼。

双亲中若有一方顺教，则其儿童已是穆斯林，凡顺教的一律按穆斯林办理。

未曾奉教、无理智而奉教、原来不是穆斯林的，若他穆斯林的朋友来料理安埋他，则不需照圣行规矩，不需站拜，可以洗，可以用白布包，可以睡伊斯兰的墓穴。

常年帮工、佣人、家奴虽未入教，也不可以请外道来穆斯林的地方喧闹，行外道的规矩。可以出钱给他们亲戚朋友，在非穆斯林地区安埋。若其本人有要求，可交给他穆斯林的朋友料理。若无亲属，为了不使外道影响到穆斯林的无知者，最好是按照伊斯兰的教规安埋，无需站拜、可以洗、可以用白布。若其本人有遗嘱可取之。

对于叛教者，如同死狗一样丢入坟坑。若有卡废勒的朋友，可交他们去安埋。若有家族亲戚要求，可以睡墓穴、用白布和洗。没有正当的理由不可站拜。自杀者也如此，干大罪、犯大法之人若无叛教的显迹，只要亲属要求，即可按教规安埋，可以站拜。

抬亡人四个男子是圣行，多个人抬是可行。把前面放在右肩走十步，后面放在右肩走十步，前面放在左肩走十步，后面放在左肩走十步。

圣人说:“谁抬亡人走了四十步，罚赎了他四十样大罪。”然后跟在后面走。抬亡人是圣行，抬无血亲的穆斯林是受喜可佳。抬着跑或急行是可憎。放下匣子前坐着或放下匣子后站着是可憎。行在亡人后是受喜。妇女送葬是可憎。男子要在妇女前，妇女可以跟送出寺（城市），不可跟随送出村（农村）。

男子跟在妇女后送葬是可憎。高声谈话、聊天、打闹、笑出声都是可憎。嚎哭、喊叫是禁止。哭丧是叛教。妇女有声之哭是可憎。无声流泪无妨。有人说是受喜或圣行（指为记想死亡而流泪之人）。

部份人走在殡礼前是可以的，全部人在前是可憎。高声赞词、诵念是可憎。

挖坟先挖坑，再朝一边横挖进去，只要使亡人能平卧面向朝

向，由脚、头挖进去是相传的，其它的也可以。

下葬时念　بسم ا لله و علي ملة رسول ا لله　奉真主的尊名把你放在使者的教门上。

除非土软不能挖偏坛，用明槽盖石板，或用木做无底的匣子可行。用砖砌是可憎。用薄土镶在亡人周围，亡人的上方涂上泥土。即是叙利亚式的匣子，因地势松软。

亡人面向朝向是圣行。用土、篱笆或最好用石砌门。用砖头和木材是可憎。

下葬时妇女要遮住，男子要显露。从坟头取三块土是受喜的，是跟随圣行。

第一块念：我从土上造化你们　منها خلقنا كم

第二块念：我使你们回归土里　و فيها نعيد كم

第三块念：我从土中复活你们　و منها نخرجكم

对差欠主命照样干罪之人，每块土念七遍《盖德勒》(79 章)放入坟坑，亡人免去坟中的惩罚。

在埋后给亡人祈祷、诵念经文、稍坐一时都是受喜的。这种回赐送给了亡人。

墓上不要整平、不作四方、不可盖上石灰或泥，高出地面。如同大伊玛目原来的（高半公尺、宽半公尺、长三公尺），或者把土整高一些如驼峰，高一骨尺（约 40 公分）。

对道长、外哩、对伊斯兰贡献、殉道者可以按照《鲁白》的断法。一般人打碎，写墓德铭无妨。

坟墓凡已埋下的不再迁动。除非是被霸占，移动无妨。移动须用白布包裹，重埋要按顺序安放骨骼，可以加新卡方，最好是不加。可用净土稍掩，移坟若无特殊原因，超过一个‘满怠’(约 1—2 公里）有可憎的嫌疑。

在亡人的额头、盖头、卡方、胸前穿上认主的诺言。渴望真主恕饶死者，最好写清真言、作证言是认主的约会。若写上道长们的尊名是受喜的。因为包含着圣人的情份和真主绳索的因由。凭着真主的仁慈！人们以好的愿望，坟坑中放入仆胸祈祷布，甚

至是清真言、作证言。随着尸体的腐烂而灭迹是无伤的，如果是为了低溅而腐烂它们则是叛教。

至于把青树枝丢入坟中，那是根据一些波斯文的经典，属于活人对死者的一份感情和情意，因是人情愿望，也无妨。

第二十二节　殉道

为伊斯兰而殉身之人，即以生命奉献于正道之人，为主而牺牲之人，那么天园为死者作见证。殉道者特显现在真主御前。殉道者是洁净的，除了债务外的一切被赦免。是一步近入高品天园之人。

殉道者是指：被人用兵器枉杀的、有理智的成年之人。外道、卡废勒、疯人、儿童不算殉道者。

死前有大净的（不洁净者不算），若用兵器则是。若用兵器以外的（如棒打死等）也不算。若抓到了凶手抵命、出血金、命钱、命价、调解好或父亲杀了儿子都不算殉道。

与敌人作战阵地上的死者，为真主、为正道被杀害者，无论被敌人、被叛逆者、甚至强盗等杀害的，也是殉道者。即使未用兵器，用任何方法所杀的，也均是殉道者。同样为正道奔波、辛劳成疾、病死、累死也属于教法的殉道者。圣人许约的一些人属于殉道者。

在战场上没有立即死去、能说话、能立遗嘱、战斗结束后才死去的、有余气的，今生不算殉道者，但后世一律是殉道者。称为教法的殉道者。

无大净经期的、产血期的、生孩子而死的，冲杀在前面先死的，火烧死，淹死的，猛兽咬死的，有大净地捂死的，温疫死去的，为寻求学问而死的，一切为正道的原因而死的，都有殉道者的品级。

殉道者和教法的殉道者，只在安埋上有区分。殉道者只要证

明是为主道被害的，不是突然暴死，只脱去不适合做卡方的衣服（带金属的、皮衣、棉衣、帽子、皮袜、武器等），适合做卡方的则一齐埋掉。圣行规定的男子三件女子五件要满足，不可多于或少于它。不洗即站拜，连血掩埋，如同圣人对伍呼德战场的殉道战士一样。圣人说：“你们把烈士们连同伤痕和血迹用布裹起来，不要洗。”

教法的殉道者，战场上没有立即死去的，可以睡、吃、饮、用药，回到帐蓬中超过一番拜的时间、意志清楚的、活着从战场上移动的、能遗嘱后事的，儿童，病人，无大净的，经血的，产血的，生孩子死的，被杀害而抓到凶手的，圣人许约的，都要洗，按照正常死亡的殡礼和安埋。

至于叛变伊斯兰的政府被杀死、战死或强盗、杀人者被执行了死刑，若有家属要求给他们站拜，若是叛教，大贤阿里不给他站拜也不洗。因为是法律的抵命。

吃毒药、麻醉品或吊死勒死的自杀之人，如果是误吃、误吊，要洗要站拜；若是故意，也要洗也要站拜，因即使比杀人的罪还大，他若忏悔也可能被主接受。为了避免凌辱而自杀者和大罪之人，为警告追随他们的人，可洗而不站拜。

杀害双亲之一者，明显危害正道者，叛教者，不给他们站拜。教学中死去的人，求学中死去的人，比殉道者低一个品级。举意为主道出门，为主道奔走，为主道工作之人即使是寿终正寝，也有殉道者的品级。如同教法的殉道者，要洗、穿卡方、站拜。

第二十三节　天房中的拜功

天房中每一个方向都是朝向，一切单礼和凑众都受承领而真正。在卡尔白上礼拜是可憎。国王禁令之后判断为不尊重天房的人。

在天房四方礼拜，即使在伊玛目前，判断为更近天房也无妨，

而不能在他的左方，也不站在伊玛目哪一方，因判断是他已在后方。不凑众的人在四方任何地方单礼均可。

第二十四节　日月蚀、求雨

日蚀时，可领主麻的伊玛目带礼两拜或四拜或更多的付功，不要在可憎的时间。不宣礼、不明念、不念虎土白，鞠躬、叩头的祈祷经文都要延长，向朝向或站着向群众作祈祷，大家念阿米乃，直到日蚀完太阳露面。若无凑众则在家中礼或寺中单礼。月蚀、暴风、强地震、湮没的大雨、大雪不止、温疫流行等均可同样礼拜。

求雨拜，祈祷求饶是降雨的因由，都要面向朝向，没有虎土白，不要非穆斯林到场（背逆者的祈祷只是在迷误之中—古兰），单礼和凑众礼，要连续三天。若仍然无雨，伊玛目可翻穿外衣（圣行），也可念大赞词，穿洗过或补过的衣服，伊玛目谦卑恭敬、低头步行到郊外举行，伊玛目出发前命群众封斋三日、施舍、祈祷、求饶，让儿童、老人、贫民中的贤人走在前面。

求雨即下，是显示真主的承领，决定于伊玛目的遵行。若他没有什么明证和显迹，那么是凭着真主所喜的一个奴辈。

相传穆萨圣人求雨不允，穆萨问：“主啊！为什么不下雨呢？”主说：“除非你见到我的一个奴辈。”穆萨问了那奴辈的住处，走了很多路找到了他，一看是一个独眼人，他问：“你的眼睛怎么瞎了呢？”他答道：“因为它观看了不该观看的，所以我把它挖掉了。”穆萨说：“你为我求雨吧！”他抬起了手，向真主祈祷，于是下了接连三日的瓢泼大雨。

求雨的允准有时只在一个受喜的奴辈上。

祈主安慈穆圣及其后裔、圣门弟子一总！

第三章　天课

第一节　天课的知识

古兰经中有 32 处经文，把拜功与天课相提并论。只礼拜而不抽天课之人，在拜功上紧而疏忽天课之人，已明显地违反了这 32 段古兰经。须知五功都是主命。凡轻视一件之人他确已叛教。

末尾时光到来的显迹之一，便是在天课上疏忽无知而隐昧。正如黑扎孜人在圣人归真后，隐昧天课，艾卜伯克尔大贤发兵征讨一般。他们自己熄灭了两世的百恩。

迁都第二年，真主规定了天课的主命，然后才是封斋。

宰卡体的意思是洁净。正如买了一头牲灵，如果不宰牲放了血、不洗净粪便而吃下去，便是禁物一样。抽了天课，财产才算合法的。

另一个意思是发展。如果不抽天课，后世的一切作废了。今生的一切发展，只是善功的归还，后世没有一份了。完美了天课，才有两世的相助，才有意想不到的发展和恩惠。正如古兰经中所说的七穗的麦子，有二千八百份的回赐，无以复加的恩惠都因它而降临。而差欠天课之人，真主不保护他两世财产的平安。

圣人说：“真主规定天课为主命，全是为了使我们的盈余得以纯洁。”又说：“不抽天课之人，真主不保护他两世财产的平安。”

真主说：**“这是智慧经典的道理，是行善之人的领导和慈悯。那些行善之人，他们坚守拜功、抽纳天课并坚信后世。这些人谨守主的领导，这些人都是胜利的。”**（见 31 章 2-5 节）

天课的教法是：掌握制定教法之人（真主、圣人、大伊玛目），为非哈什姆民族，为未得赦免的任一个贫民穆斯林所制定的财产法律。

天课的承领：大伊玛目主张要举意。众配贤主张须掌握。如只举意，不掌握的天课是要不得的。如举意天课给贫民就餐要不得，若买成食物给他则可。若举意把钱给贫民买衣穿不可，须买成衣服给他。如举意抽天课，叫一个贫民在家中生活一年也要不得。而供给贫民一年生活，举意抽住房的天课，招待客人则可以。

天课是五功之一的主命，成立的条件是：

1、财产的主人必须是穆斯林。

2、必须是自由人（奴隶、犯人、被软禁者、被管制者）等应免除天课。

3、财产确已属于拥有者。正在经营的、合同相关的、盈亏未卜的、财产的归落未定的，暂时不抽。

财产的盈余已到达应抽天课的最低数额—满贯，道长们的判断有如下几个标准：

1、一年的生活盈余即应抽天课。

2、与当地中等生活来计算，一年的盈余即应抽天课。

3、抽其多余、征其不足。只要在不非法剥削，或降低自己和从属抚养者的合理生活水平的情况下，宁可多抽一些，因为小心，害怕因满贯而差欠了主命。

4、不在满贯上打主意，只要有收入即抽天课。也不一年计算，不一次总抽。因为害怕遗忘主命。而是有收入就抽，一年做一次累计，因为天课是主命不可差欠。多抽超过的部分不会作废，而可以转为施舍、顺命的付功。这是害怕疏忽。

5、生活盈余后的四十分之一。不包括开斋课和其他付课、礼品、送给长辈、晚辈和有供养责任的等。

天课的条件之一是有理智之人。若疯了一年的富人、成年人、富裕的儿童、穆斯林自由人都不当抽。

在伊斯兰国家，满贯全美一年的天课，一次计算，按时间抽清。在非伊斯兰国家，除基本生活需求外剩下的，每次收入抽出，积累抽清。

满贯的计算：一年节余二百二十五分黄金即为满贯。合 22.5

钱，即 67.5 克，每克以中国 130 元人民币算，即每年节余 8775 元人民币即为满贯。

必需的食物、预备穿的衣服、家中摆设、居住的房子、乘骑、生产工具、侍奉的仆人、学者的经书等，再多也无需折算抽天课。房屋的天课是招待客人，什物不可拒绝借给人，其他的不可拒绝帮助人、拒绝有利于人，天课即全美。

学者的经书没有天课，学者的天课是把学问全教给人。学问的天课即全美。再富裕的学者，只要他不举意做生意，可以接受天课。圣人的后裔也如此。如果有别的（房地产、矿山、码头）等，有收益财产的富裕者，则不可接受。若接受天课是非法。

负债之人除非他还账后的剩余达到满贯，或有生活的剩余，属自愿的。否则连同他的许愿、罚赎、天课、朝觐等都不应当。

阻止天课是叛教，不阻止自愿的天课（指条件不够之人）是当然。即使是欠债人，没有能力归还也无追讨时，合同债务或计算还债后剩余的天课是当然。

手中有钱待赎身的奴仆，代办之人无财产支配权，其天课不当然。

典当之物、开当铺的人、财产未归宿、支配权力没有恢复的不当然。没有生意的房地产也同。

当财产属于自己时天课当然，当失掉以后（如沉海、遗失、被霸占等），若无证据的天课不当然，若有证据，即使多年以后天课也当补清。被埋、寄存、赖债、官司、被遗忘只从收回以后才有天课。隐蔽的财产没有天课是指它。

若属于富裕而吝啬，怕贫穷或赤贫隐瞒否认天课，而有证据，或有法官，或有人知道的即使回归原主。过去否认拖欠的天课也不能免去。

真主说：“你们当完纳天课”。天课是主命。只要满一年，财产的主权在自己手中，条件即达到。

有价的货币、金银，即使制成首饰或埋在土中，为真主而积下的，即使一般的也应出天课。举意做生意的闲空的房屋、闲居

的仆人、荒空剩余的田产、闲置的衣服、经书、工具，最好能为圣道作有益的费用。若未举意买卖、做生意，天课不当然。即使满一年也只有拿问，但抽开斋的课、古尔邦的牲是应当的。若他接受天课是非法。

凡具有满贯之人接受天课是非法，除了圣裔和征收之人。无发展的满贯，一次天课之后不再抽，但开斋课、古尔邦的牲是应当。接受天课是非法。

举意生意的本钱，先把天课抽净是应当的。若改变主意来作自己的基本生活需求用，天课就不当然。已抽了的不再退回，未抽的即免去。只要未出卖、未收到钱，天课不当然。生意的天课只举意不成立，收回钱财即当然。若是专为生意的购买，天课当然。即使未卖出应抽清。

遗产继承的东西举意拿来做生意，只要出售收回钱财都无天课。若遗产是金银、牲畜，应立即抽清天课是合法。

礼品、遗嘱、聘礼、退婚礼、调解的收入、介绍费、小费等属于自由的钱财，若举意为生意而收取天课当然，即使未出卖。若举意为穆斯林尽义务，不成为生意，只要未出卖或成为本钱，天课都不当然。

珍珠、宝贝等为装饰，不为生意。即使价值连城，天课也不当然，除非是金银和牲畜。装饰不算货币。

天课要连同举意，同时交还才成立。先举意或同时举意天课，同时出手交在征收之人的手中，或委托人的手中时，同时举意、同时出手交还货币。至于委托人，只要把货币交在征收人的手中即成立.。委托人举意不举意无关。

天课的财产没有提出来、没有隔开，与交还之人没有脱离关系，没有交到征收人手中之人的天课不成立。没有举意出散全部财产也不算天课。若出散一部分无举意，那么剩下的还须交还天课。已出的部分若是施舍为圣道，天课已免去。若是为今生的目的，应交还天课。

免去负债人的债务。若全免，天课全免；若部分免，天课也

部分免去，其余的要照抽。免去债务的天课，来补还别的债务的天课，或用现有的财物、实物来交还。债务或实物的天课，或交还将要收回的债务的天课，都是可以的。能收回的债务有天课，不能收回的债务若不免去，也有天课。若把债务抵天课不可以，若责令欠债人借钱，交还债主的天课是可以的。

若对债户约定，把天课施给欠债人，然后又把钱作为债款收回是可以的。把天课给贫民，叫贫民拿出卡凡的钱给亡人，两人都有回赐。

天课不允许拿来修建清真寺。《开俩目》经中说：可以转给一个贫穷人，再命他拿来修建清真寺是可以的。这是学者的通容，除非是特殊困难，否则恐有违反大伊玛目的教法。

第二节　放牧

牲口（牛、羊、骆驼等）为了挤奶、繁殖、发展、增加肉重，放牧满半年即应抽天课。若关养由人供饲料，则不抽天课。若是为了生意而牧放，也是半年抽天课。

骆驼的天课：5 头（抽 1 只羊）。25 头（抽 1-2 岁的骆驼 1 头）。36 头（抽 2-3 岁的骆驼 1 头）。46 头（抽 3-4 岁的骆驼 1 头）。

61-75 头（抽换过乳牙、满 5 岁的 1 头）。76 头（抽满 2 岁的 2 头）。91-120 头（抽 2 头满 3 岁的）。若不足 1 头的按低的数字抽，如（90 头按 61-75 头抽）。120 头以上（每 5 头抽 1 只羊或两头 3 岁以上的驼）。到 145 头（抽 1 头 1 岁和 2 头满 3 岁的驼）。150 头（抽 3 头 3 岁驼）。150 头以上（每 5 头抽 1 只羊或抽 3 头 3 岁驼）。156 以上（每 25 头抽 1 头 1 岁的驼或 3 头 3 岁驼）。156 头以上（每 36 头抽满 2 岁驼 1 头或满 3 岁的驼 3 头）。196-200 头（抽 4 头 3 岁的驼）。200 头以上（每 5 头抽 1 只羊或每 50 头抽 3 岁驼 1 头）。

牛的天课：不是合伙牧放的，30 头抽 1 头满 1 岁的公牛或母牛。40 头抽满 2 岁的 1 头。超过 40 头，则折价抽 40 份之 1。大伊玛目主张超过不抽。直到 60 头才抽 1 岁以上公牛或母牛 2 头，以后每 30 头抽 1 头满 1 岁的，每 40 头抽 2 岁以上的。如混杂到 120 头抽 3 头满 2 岁的或 4 头满 1 岁的牛。

羊的天课:每 40-120 只,抽 1 只。121-200 只,抽 2 只。201-399 以上抽 3 只。400 只，抽 4 只。两个满贯之间不抽。直到 400 只以后，每 100 只，抽 1 只。再多也如此抽。只抽 1 岁以上的羊。1 岁以下的羊羔不可以。

马、骡子、驴不抽，除非卖出才抽。若耕种用、驮运、家用或人工喂草的都不抽。除非做生意的。羊羔、牛犊、小驼均不抽天课。若是大的全部死亡，小羔满一年也不抽。即使剩一只大的也要抽。一切天课都可以折算成钱交还。按附近的价计算，只能收抽中间的。若没有年龄合适的，可以收年龄不足的。补上贴头如（一岁半的加上半岁的）。超过的退出余头或者折价而收。

驼 5 头、牛 30 头、羊 40 只以下不抽天课。抽取前因为死亡、损失而达不到满贯则不抽。抽取时按实际头数，若不是死亡，而是出卖或转送了，则按价折算抽取。

叛徒、战胜伊斯兰领土的敌人、行亏的政府、执库的收取，则以暗地重施舍给应受的人。

伊斯兰国家对基督教的儿童财产不抽天课,对外教则不论男女，都收取人头税。是天课的加倍。

金银按重量抽四十份之一，估价抽取。一年不满贯，有损失则不抽，论价值即金银财物一并折价。生意的货物和钱币以 100 元的货款，值 100 元的钱币即按四十分之一抽取。

苏菲正统的天课抽法是：见收入则抽取四十分之一，为最低限度。一般是十分之一。因为圣人说：“蜂蜜的天课是每十桶中抽一桶。”苏菲如同有王之蜂，遵行十分之一。除非是有故，则抽四十分之一也合法。因为是见收入就抽，到一年只累计总数。即使在一年期限内损失了财产，也算完美了天课。就防止了天课

的欠损，主命的不全美和差欠。

第三节　税官

税官是指：委派抽取天课的人，天课的收集人。是圣人、是继替圣位的四大贤、继承者，苏丹王、在教权上是道长、总统的长老，和委派到世界各地的道长伊玛目。具有受委派的天课收集人（税官）是天课成立的条件。

税官（收集人）是教律的执行人。是收取穆斯林和来往客商的货课，穆斯林中否认期限不满一年或欠债，盟誓者可相信他。对不属于牧放的天课，他承认自己已散给贫民，已交纳给别处的税官，以盟誓即可相信。不必出示收据。凡是没有设立税官、天课征集人之处，天课不成立。也不相信他。若说是已给当地的贫民，就不可相信他。因为不设法税官的地方，他就没有这种权力。

抽取穆斯林商人四十分之一的货课。抽取非穆斯林二十分之一的货课。抽取敌人十分之一的货课。这是殴麦尔大贤的法规。

都以满贯为条件（注：见 100 抽 2.5%100）。纳一次不再纳第二次，除非他回国或第二年到来。

猪、酒禁物路过关卡，抽取卖价的十分之一。由物主请一商人或朋友代出价值的十分之一，代销的不抽取。允许贸易者的仆人营谋，并要他取纯利的十分之一。因为非穆斯林在穆斯林家要像对穆斯林一样的平等交往。

第四节　矿物

一切矿物应抽取五分之一，其余归它的主人。

若不是在有公粮、有税收的地方，即是不由人代理而是由真主掌管之地如（荒山、远地、荒郊）等，应归获得之人。

若在家中、商店里获得矿物，全归房地产者。若在他人所有的地中得到的，大伊玛目说：“珍珠、宝石、珊瑚、龙泉香、绿宝石（山中得到的玉石、祖母绿石）等不必抽天课”。属于穆斯林拾到的财产，不属于横财。

有叛教、外道标志的，抽五分之一，除非地方有掌握，否则全归获得者，即使是非穆斯林也一样。无主的财产，归当地的主人或继承人。无继承人和主人，则归财库。

获得敌国荒郊的矿物，无论天然的还是埋藏的，全归获得者。若在敌人有主权之处，又有人知道，应交给他的主人，为的是避免失约，失去保护，失信于盟约，否则归获得者。想夺取别人手中的，是失信和非法。夺取卡费勒的财产也是非法，除非战争中或除非他们情愿赠送。在敌国若不失去保护，地方的矿物可以享受，不必出天课.

税官（天课征收人），可以接受部分天课，以补足他们的路费杂用和合理的工资报酬，也可以在矿物的利益上合法享用。

第五节　地课

大伊玛目主张：所有地方，包括不出公粮的地方，所产的蜂蜜、果品、子粒 、绿菜等一切物产都有地课。既使不足 5 担（60 升，60 斤），或不足 1 年。两学生认为不足 5 担或不满一年的不抽。

流水或雨水灌溉的地所产的抽 1/10，茅草、竹子、烧柴无地课。大桶、水车、人工灌溉的地所产的抽二十分之一。

劳力多的地所耕种的收获，守护费、人工费、河水费、租金等不扣除，按出产价值的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抽。

外道的地课增加一倍，男女老少一样。即使是顺教，或田产被穆斯林或非穆斯林所买。

除基督教外，向穆斯林买的地要纳公粮。穆斯林从非穆斯林手中买的地也要纳地课。纳地课之地归非穆斯林所有，则要纳公粮，因地课属于穆斯林的功修，公粮属于税收。

果园、农场要纳公粮。若属于非穆斯林的地，穆斯林来运用，因纳地课，用地课水，人工灌溉最适合穆斯林。（雨水、地下水、井、泉水均算地课水，非伊斯兰政府水利开挖的河水等算公粮水）.

坟院、家中、庭院的出产不抽地课，非穆斯林也一样。

石油、沥青井、盐井无地课，地课地或公粮地都一样。

适合耕种的井用开荒地，则按地课或公粮地抽，不交地课吃了所出产品，要按价赔偿。

第六节　应受天课之人

真主说：**“赈款唯归给穷困者、赤贫者、管理赈款者、其心可得安定者、无力赎身者、欠债者、为主道工作者、途中穷困者。这是真主的规定。真主是全知的，是明哲的。”**(9 章 60 节)

应受天课的七种是：(据皈依穆斯林协会新资料)

1、贫人。其中有三类：①不能工作或无能力供养自己和家属之人。②为主道工作而无时间顾及生计的人。③那些有求于圣教帮助的人。

2、有急需的人，指受灾而失去财物或生计之人。

3、委派的税官（天课的收集人）。给他补足路费杂用和合理的工资报酬，或支付财政部、所有政府的雇员、公粮管理人员的工资。

4、改奉伊斯兰教之人，即因信伊斯兰而丧失了财富之人。给他出天课使之能安定度日。

5、不自由的人。包括付出赎金去换回穆斯林人质或战俘的自由。

6、欠债之人。指支付合理的必需品而负债之人。因铺张浪费（如在婚礼上）、过分放纵、奢侈以致债务缠身之人，和好吃懒做、非法干罪、凶酒吸毒，以致债务缠身者不在此列。

7、旅客。指因合法的原因离乡背井，而在异地他乡无依无靠者。如去宣传伊斯兰，去求学，公干等。或出给帮助这些人而设的福利机构。

最重要的是用于真主的道路上，出给引领全世界的人类上正道的社会公益团体。如以下三类：

1、宣传主道的个人和团体。

2、寻求真理的学生、真正的学者和研究工作者。

3、推动社会的公益机构，如伊斯兰医院、伊斯兰教育机构、伊斯兰图书馆等为伊斯兰服务的团体。

贫民是指，只有少量财物,达不到满贯之人，或虽已满贯但呻吟于具体需求与债务之中之人，这等人接受天课合法。若无具体需求与债务接受天课是非法，应出开斋课和古尔邦的课。

有不发展的财产即不动产者（如不需居住的房屋）也在内。断法是：虽满贯，但：

1、不发展也无需求者，无天课，接受天课也非法；

2、有需求但无债务者，不出开斋课、古尔邦课和天课，接受天课是非法；

3、有发展而无债务者，应抽天课，接受天课是非法；

4、有发展也有债务者，可接受天课而不必抽天课。

赤贫之人，指一无所有之人。

管理赈款者，指收天课的职员、税官，即使是富裕者。因这件事使他们无时间谋生，根据他们的劳绩，付给他们和助手能补足损失的工资。

无力赎身之人，出给他们天课以使他们成为自由之人。

欠债之人，只要不是因干罪干非法之事而遭穷，也不是因挥霍而贫困，而是因遵行圣道而贫困之人，应帮助他还债。

为主道工作者，包括不能归队的战士，朝觐难返家的人，以

及为宏扬圣道而求学的学生，出给他们是应当的。因为使贫困的学生完成学业，以知识劝导迷路之人，使伊斯兰后继有人，尤其是在中国是最应当的。

途中穷困的旅客，指即使有财产也不在手中的人。应补足他路费和需求。凡借债给别人无法收回而成了贫民的人，跟旅客一样可以接受天课。

出天课可以给这七种人都出或给其中部分人出，每等人出给三个人是伊玛目沙裴尔的规定，因穷困者、赤贫者古兰经中是用复数词。

天课出在没有人落实、掌握到位的地方使不得，如修建清真寺、修桥补路、做卡方、替人还债（尤其是死人）。至于还活人的债那是可以的，条件是他要请求代还。

把天课给一贫民命他办理奴隶的赎身，是可以的，交给无主权之人使不得。

举意的天课是指，叫一个贫民为施天课的代理人，把钱给他命他命令在后，不能抵天课。他说：“我给你的是天课，不管你用于何处，你应牢牢记住。”

天课的法则：

不能给有供养义务的亲属，也不能接受。

不给再高的长辈或再低的晚辈。有夫妻关系的，妻子不能散给丈夫，丈夫也不散给妻子（大伊玛目认为丈夫可以散给妻子，学生反对）。不散给仆人（挣钱赎身的、半赦的、死后成公民的都在内），二学生说可以。可散给赦了部份的，因他已是欠债的公民。（赦一部分即是赦了全部）。

不散给富裕之人、仆人、儿童、成年分家后的孩子，若是贫困是可以散。

不散给哈什目族，因为了尊重圣人的家族，显示圣人的尊严。圣人说：“哈什目的后裔们！真主禁止你们享用人们洗污的水。”若是礼品、付功的课是可以的。圣人后裔，哪怕是自称者也一样

对待。若把天课给他们是为了圣人的情份，是为了尊重他们，讨圣人的喜悦是受喜的。

哈什目的后裔指的是：阿里、阿巴斯、贾法尔•萨迪格、阿盖以目、哈利斯•本•阿布顿•蒙塔利布等的后裔（在中国属于塞典赤•筛木孙丁的后裔也在内）。连同他们的奴仆，因圣人说：“这伙人所放赦的和哈什目的后裔一样”。

不施给非穆斯林，天课和地课以外的可以救助非穆斯林。对受天课之人，若是无主权之人（如自己的仆人）用钱赎过身的要重散。若错散给强盗、妓女、比自己富裕的，发现后举意为了使他们悔改行正道，遵守天课，则不必重散。

事后发现是比自己富裕者、是卡废勒、是父亲、是儿子、是哈什目族则不必再重散，因为事前已尽力作了估计。

若对受天课之人不加估计、衡量给错的要重散。给贫民施给够一天生活的费用是受喜的，把多的上百的钱施给不欠债的贫民是可憎。若有亲属分开散给每一个是可行的。

天课要就近，若施散到另一城市是可憎，除非是至亲或更需要的人，或贫穷、清廉的学生。施给学生最贵，给异端派之人使不得。

谁因生活困难而乞讨是非法的，因圣人说：“谁面前有够用的还要乞讨，那么他便是寻求火狱中的火块。”圣门弟子问：“主的使者啊！够用的是多少呢?”圣人说：“够吃早晚饭。”(见艾卜达伍得和艾哈买德两圣训集)。

道长们在天课的使用上，强调用于铺宽真主的道路上，引领人到于真恩之上，让全人类都同归于天园的费用上，扩大圣道的事业、清真护城之上。

第七节　费特勒的施舍

费特勒开斋节的施舍是，抽小麦、面粉、炒面、大米、葡萄

干是半升约 1 公斤，大麦是一升约 2 公斤。丰年以折价为贵，荒年以实物为贵。只要能满足基本生活的所有穆斯林,开斋节出散施舍是应当的。

疯人、儿童也按人数抽出，但仆人和外教人不当然。欠债的人，家用只要能维持，即使只有不发展的财产(闲放的住房等)也当抽。出开斋课是应当的，是为了自己的斋受承领、得记录，即使没有封斋也应当出散。

替妻子和有智慧、有理智、以出幼的孩子出散，须让他们知道和同意，否则不可以。

替富有的儿童和亲朋出散，须从他们的财产中取出，否则不当然。

挣钱赎身的人(仆人、战俘等)不须出，也不当代他出。

逃奴或出门不在家的人不须出，除非自己回来之后。亲朋委托后出门的，可以代出。

差欠的费特勒的施舍，哪怕是几年的，都应当出。

两个主人共买的奴仆，只要一个主人出即可。若几个主子共同承担也可，开斋日，奴仆在谁手上谁出。

费特勒晨礼前出生的、进教的都应当出。

晨礼前赤贫，晨礼后富裕的不必抽。

出散最晚的期限是会礼前，提前可以，受喜的是在最先(头天晡礼后直到晨礼前)。正如天课以入斋为条件，开斋日晨礼后忙着出，也是受喜的。因为受喜中加上了圣行和圣人的命令。

如同天课的出散一样，可以散给贫民，是受喜。圣人说:“在开斋日，不要让贫人出外寻求生活所需。

第四章　许愿

凡是许愿的，不实现它就是债务。如一人在灾难、疾病时说：“如果真主开解，我要出散若干钱财。”待真主开解他之后，他却忘了。哪怕是给未出幼的小孩答应许约而未践约的，在复生日都有考算和归还。

如果一人出于同情或好意，举意帮助一人，后因没有能力未能实现，真主仍命天仙记上他一件好，若实现了记上他十件好，并赦饶他十件罪错。

更变的举意，如一人见到受难者，他举意出散十个钱给他，然后他减成五个，最后他走过去了，一个都没有出散。道长们的断法是：他被记上一件好，他欠了被出散之人十五个钱，在复生日必须偿还。若他是出于有故（困难），出散后影响他的生活，造成困难（盘费、路费不足），则无偿还。

无能力的人若说；“如果真主给我能力，我一定要费用于圣道，出散给穷人，建盖清真寺。”那么真主会增加他能力，同时也就试验他。若他践全了与主的约会，则他属于成功之人；若他更转了举意，他或许更富裕，明升暗降地失去了后世的百恩，也可能重新窘迫。那是真主意欲他改悔。

第五章　斋戒

第一节　斋戒的种类

斋戒就是封闭、止住之义。斋戒的教律是从东方动前到日落后，止饮食止欲望。日光消失后要举意第二天的斋戒才成立，否则只是饮食习惯。

每年斋月的封斋是主命，否认者断为出教。还补或罚赎主命的斋，对担当主命的成年人是主命。

被罚赎的斋（如假誓）是奉行的主命。要罚供两个穷人吃一个月，或一个穷人吃两个月，或三十个穷人吃两天，或六十个穷人吃一天，或被罚者连接封两个月的斋。否认者不断为叛教，只断为干罪的坏人、谎言者，失去作证的权利。

许愿的斋（如来哲卜月等）断为当然。“你们当全信自己的心愿。”如许愿看望病人,如许愿每番拜增加小净，都断为当然。

除以上两种斋外，以下的都是受喜的付功斋：

1、阿舒拉的斋（伊历一月的第十日和第九日）。若只封第十日，在正统派是重的可憎；　　若两日都封，是受喜。

2、每月 14-16 日的月圆的斋。

3、阿拉法特日的斋。

4、主麻日的斋（如果是为讨喜，则是受喜；若害怕混同于犹太人，则不封斋，而故意吃嚼东西，也是受喜）。

5、古尔邦节早上不吃，直到会礼完开斋，是圣行的斋。若他漱口做祈祷是轻可憎。费特勒节，他要在早上饱食后才去礼拜，也是圣行。所吃的和功干要一起上天称。若他封斋是轻可憎。在两节日封斋是重的可憎。

6、受喜的小斋月十天的斋。

主命斋包括：

1、古兰、圣训、教法断定的主命斋月之斋。

2、教法规定履行的、遵行罚赎的斋。

当然的斋包括：

1、指定许愿的来哲卜斋。

2、一般许愿为真主的封斋。

可憎的斋包括：

1、重的两会礼。

2、轻的混同犹太人安息日、主麻日的斋。

如果不是还补或连斋，他单独封安息日（即犹太教的星期日）的斋，他混同犹太人也是轻可憎。

入夜之时举意第二天斋月，指定许愿的斋、付功斋，则斋被承领而成立。若日落前、半夜后未举意或不举意则不成立。

斋月只封主命来麦旦月斋，其它日子可补还主命斋，封付功斋。除了重可憎的两会礼封斋。

双重的举意在来哲卜、舍尔巴乃和古尔邦节前十日是可以的。除了得到来哲补、舍尔巴乃和小斋月付功斋的回赐，又准成了还补主命的斋。

病人和旅客在斋月无能连续封主命斋。已举意过后还补的，他若封一日或几日许愿、求助、开解的斋，为主而封的斋是可以的。举意成立。

封付功斋遇到招待客人开了无妨；遇到急重之事或生病不能坚持，开了无妨；丈夫为妻子的要求开了无妨。无罚赎、无须还补，因为斋已被承领而成立。

举意时要分明主命、还补、罚赎、一般许愿的斋，说明性质是承领或成立的条件。心中明白是哪种斋，也是成立的重要条件。念出举意词是圣行。

见月封斋、见月开斋，怀疑入斋的日子不要封斋，若月被云所遮蔽，要数足舍尔巴乃的 30 天。若不遵圣行，估计或以历法为准是可憎。

若封 30 天舍尔巴乃斋的人，最后一天是怀疑日的斋，若未入斋月是付功；若入斋月是主命。不必另补。

来哲卜、舍尔巴乃月，习惯上连续封斋之人是最好的。各封三日的人，如同封了两个月。不连封舍尔巴乃的人，若来麦丹前一、二天不要封斋，因是圣人所阻止的。

只有懂教法的人才能避免封斋被指责、封斋犯禁令之事，否则封斋对不懂教法者不适合。

确有困难的病人、确实无能封到下午之人、未出幼的儿童封顺命之斋，、见习斋月、初入教者，只须封半日，午后开斋，即承领一日。

特殊的斋，知道怀疑日的规矩之人，断定举意为付功斋，否则是主命斋。

双举意是可憎，因为举意上怀疑而犹豫，如举意明天是斋月就封主命斋，不是就封舍尔巴乃斋或不封斋，或封当然的斋，如果他说:“若来买丹出现，我就封主命的斋。”是可行。避免了可憎。

关于领月的判断: 谁第一个见到入斋和开斋的新月，谁当封斋或开斋。即使报月不被接受，也是受喜的。因见月失误的斋一般只还补，而不罚赎。

所见的月只是幻觉，不是见新月，那就要数足舍尔巴乃的 30 天来判断入斋。只要是云雾遮蔽，不须强调或辩证（初一不见月，初二见不见月，初三都入斋月，见月或领月即开斋，最多只封足 30 天，不见月也开斋)。

29 天强过于 30 天，因为中间有真主赦免施舍的一日。若又补一日是拒绝了真主的施舍。为小心而还补一日，中间也有嫌疑。

接受领月的条件:

1、不接受坏人的报月（众人所知道的，或无故不礼两个主麻以上或两个会礼的人，也定为坏人)，只接受公正之人的，哪怕公正之人是奴仆、妇女、受冤枉、受惩罚而改正的。

两个男子或一男一女。念作证词后，大伊玛目要两个男子或一个男子，两个女子或四个女子作证，才达到条件。若不是在伊斯兰教国家，无教法裁判官，可以以能信赖的一个人的话入斋，以两个公证人的话开斋。因为有困难，或者以舍尔巴乃 30 天来推算。

证明报月者传说是正确的，不敢联合说谎。

两个尔德的确定: 遵照大伊玛目的经，同入斋一样。古尔邦

的新月同开斋的一样。云雾遮住，推算即合法。否则不合法。古尔邦在入来麦旦后 100 天，在开斋节后 70 天。

领近月，而不领远月。如麦地那见月，满克未见月，则不可领它。出现新月的地方有所不同，不一概而论。

“西方有人看见，东方人也要接受。只要那些人看见是确实的，且有方法传报。”这一类的判断在小心上不要采取。因为采纳表面的传述要小心。

有人说:“三站路（约 180 公里）以内，如同出门人一样。”

第二节　坐静

坐静是在斋月的后十日，是强调的圣行。大伊玛目断为付主命。即一人坐静，一方脱离责任。若一方无人，则一方不能脱离责任，有拿问或罪刑。圣人在迁都之后直到归主，都在斋月后十天坐静，斋月外的坐静是受喜。

教法是斋戒的男子集体在拜殿中，斋戒的女子在家中礼拜处坐静（女子在她礼拜处坐静才真正，在拜殿中是可憎）。

在拜殿中或礼拜处举意，不离开耽延于一处是条件。

坐静最少一天一夜，不足的要还补一日。

付功的坐静时间只要很少的一段时间也成立。且不须还补。付功坐静参悟是条件，斋戒不是条件。

坐静分三种:

1、斋月后十天的付主命，或强调的圣行的坐静。

2、口头许愿的坐静是当然的坐静。

3、受喜付功的坐静（不定时间，斋月以外的不必还补）。

坐静者除了付功的，可以从坐静处离开出外。出去是全美坐静，不是坏了坐静；付主命的，当然强调圣行的坐静，则不要从坐静出去。除非是生理上需要的大小便、教规上的大小净。

聚礼日的凑众，先礼了主麻前的圣行拜，再去寺凑众是离寺近的人。若赶不上的人则到寺去礼。大伊玛主张：聚礼前的圣行拜和后的圣行拜是四拜。两学生的主张是六拜。

在凑众处耽误了时间坐静不坏，为圣教、为穆斯林有益的事耽误了时间，坐静全美。即使忘记了坐静出外一段时间，坐静也不坏。若是一个时辰，大伊玛目断为坏了。因为相反了耽延的条件。若有困难、少数的出外不坏。除非超过了半天。

在寺中坐静、吃饮、睡觉、买卖、办理家中的需求是可以的。在拜殿中吃喝，若无困难是轻可憎，使不得。

坐静之人做生意是可憎，不要摆出货物，坐静之处摆出货物是可憎。除了离乡、出门、有困难之人外。不坐静之人不能在寺中拜殿里睡。

坐静谨言是受喜。若把谨言举意为功修，不谨言便断为可憎。若宣教劝化，善言不是可憎。允许说需要说的话，只能说好话、无罪的话。无益多余的话断为可憎。

白天或夜间若忘记而交媾、接吻、摸擦坐静即坏。举意坐静日夜都在内，如果许愿的坐静举意白天夜间在外，若举意一日则白天黑夜都在内。

第三节　坏斋与不坏斋

封斋后因忘记而吃饮、性交；

灰尘、苍蝇、飞虫、火烟入喉（属不可防备的）；用油或眼药点眼、放血；

接吻未动情欲、梦遗、窥视（即使见羞体）、相思而流精；

漱口后水留在口中连口水咽下、水入耳、咽下不足黄豆大的食物，若大于黄豆则坏。

口中牙间的血未咽下或已咽下，口水多于血，若尝出味或血，

多于口水或相等则坏。凶器刺伤后留出的血染入肚腹；

干手指入肛门、阴户等，湿则坏。

棉花塞入阴户，若有留出在外面的；

手淫或阴户外的挤擦，若未流精，断为不坏斋，但属重可憎。因“手淫之人要被捆双手而示众、要被驱逐”—圣训。（教法上不坏斋，可在想起时重新封斋）。

油、水，滴入阴户、肛门即坏斋。

无大净到清晨或整天无大净，或背谈、呕吐、故意呕吐（不到满口）、吸食了鼻涕、以口尝味，皆不坏斋，属可憎。

错开斋：

明明知道是封斋，因不注意、不小心而漱口、呛鼻、吃入东西、被迫、忘记吃饮、梦遗、窥视、流精或呕吐，如果他自己猜测怀疑了，斋坏了。故意吃饮或怀疑了，坏斋。或知道不坏，故意吃饮均坏斋，须罚赎。

敷药已入体内、闻药（注药入鼻）、油滴入耳、用药于到达肚腹的伤、药进入体内、或吞咽多的，两种以上的不是食物的东西（为了解饥）、或满口吐、雨雪入喉、能防备的多数的泪水或汗水咽下后尝到了咸味，斋坏了。

有性欲接吻、摸擦、流精则坏斋。若是主命斋只补不罚。有性欲无流精，不坏斋。故意坏主命斋的则罚赎。

早开斋：

日未落完（昏礼时间未到）开斋，则斋坏了。

迟封斋：

若误认为是黑夜，实际上东方已亮，晨礼已入，若他属于睡着或有故，他可不吃不饮而封斋，斋成立。若已饮食，则坏斋了。

主命的斋，若不是有故或困难，凡故意坏斋的应罚赎。其它的斋无罚赎。主命斋坏了，因有故和困难的一日补一日，无罚赎。

斋月中未举意封斋的，虽已举意而误时封斋的，故意饮食的，

只补不罚。

来麦旦月无故或无大的困难，故意不封斋属于近于叛教的大罪，须讨白和补斋。故意开斋、破坏主命斋的要罚赎。

圣人说："谁在斋月故意开斋，谁应出把妻子比母亲之人一样的罚赎"。即：

1、放赦一个奴隶。

2、连封两个月的斋。若开了一日，便从头封起，即使有故也要重新连封。妇女若因月经、产血不能斋戒，可以补足，不重新连封。

3、不能斋戒之人，招待三十个赤贫之人吃一日，或三十个人吃两日，或两人吃一月，或一人吃两个月。

呕吐，不管满口或不满口，只要不重新咽下，不坏斋。若不是自己有意咽下，即使被咽入腹中也不坏斋。若呕吐又咽下，有满口的则坏斋，不满口则不坏斋。少数被吞下也不坏，只须补一日不罚。

吃下牙缝中比黄豆大的食物残渣，坏斋，只补一日无罚赎。若吃下比黄豆小的不坏斋。若吐出又咽下则坏，只补不罚，属憎恶。

故意嚼碎一粒芝麻或莲子即坏斋，要罚赎。若无意咽下牙缝中的食物残渣则不坏斋。无故尝味、吸入油烟是可憎。有故无妨（如主子、丈夫、婆婆性情恶劣等）。嚼食喂儿童，因有困难无妨。

接吻、摸擦、拥抱、下身的接触等，若害怕流精或发生性交，定为可憎。若不动情欲则无妨。

点眼药、发须抹油、刷牙（在下午也可行）不属可憎。伊玛目沙裴尔断下午为可憎。同样放血、为凉爽用湿布裹身、漱口、呛鼻、沐浴均可以。

斋月中注射治病必须的药水，而不是营养品，不坏斋。治病必须的药，哪怕有水，不是营养品也不坏斋，因为害怕加重病情。

若不是必须，则开斋后再服药打针。

还补差欠的主命斋，无困难的一日补一日。有困难的（差欠太多、体衰、老迈、生病等），只作罚赎，招待赤贫之人吃一日抵一日差欠的主命斋。也可折算为钱供给穷困之人作罚赎。差一日供一个赤贫者一日饮食。

无能力封斋的衰老之人，可以不封斋，每天供一个贫穷人一天的饮食。若以后有能力，则要还补。

旅行者、出门人、病人、孕妇、哺乳母（生母或奶妈），只要害怕封斋有伤身体，怕乳减少伤乳儿，怕加重病者可不封斋。待有条件时还补，不作罚赎。

旅客、出门人若不伤损，封斋则更好，属高强可佳。若自己和同伴有困难，开斋后补更贵。因为关连到一伙人。

有故不封斋之人，在意外事故中死亡。只要举意后补之人，因真主使他无机会再补还了，那一次的斋全赦免了。若遗嘱罚赎也不成立。转为施舍可以。

无故未封斋之人，有无遗嘱，主持遗产之人应替他罚赎。“一人不能替一人封斋，一人不能替一人礼拜，但能替一人朝觐或还债”—圣训。

出赎金，则须有遗嘱，取遗产的三份之一，则真正成立。是指有遗产、有继承人的情况下。若无继承人则全部财产出散。

亡人无遗嘱，生前的朋友替他做好事也可以，且有回赐。但不能替亡人封斋、补拜。是遵从“谁也不能代谁封斋，谁也不能代谁礼拜。” —圣训。若亡人有朋友，可以代他出罚金。

每番拜的赎金加上卫特勒，如同一天斋的罚赎（一天拜的罚赎是供六个穷人一天的饮食，或三个穷人两天，或一个穷人六天）。

遵海乃裴派的，补主命斋可以连补，也可以分开来补，只要天数达到即可。沙裴教长反对，认为要连补。

举意的付功斋未实现的，应当补还（除了在斋月、禁斋日共五天、两尔德会礼加上古尔邦节后的三天）。

封了付功斋，无故不可开，因是破坏了功修，有故则可以还补，如待客与客人共餐，若主人不让客人单独座席，不开有所困难，允许开斋。

主子、丈夫、长辈、穆斯林的长官，因故叫开斋的可以开斋。否则不允许开斋后又还补，因不更变举意。

封斋后、晨礼后、经期、产血后洁净的妇女做大净封斋，大净后应不吃不饮到开斋时，如同完整全美地封了一日斋，不做还补，也不必罚赎。

封斋后、晨礼后、出幼的儿童、进教的人、到家的旅客、出门人应封斋，不吃不饮到开斋时，也如同全美了一日的斋。当日进教之人和当日出幼的人，在两天内无主命的责任。举意封斋又故意吃东西，也无还补和罚赎。

在举意的时间（夜到来至晨礼前）举意封斋，斋都成立。封斋之人因为有困难，吃了封斋饭而未封斋，或未饮食而有举意，若他白天未遇到困难，直到开斋前他才做封斋的祈祷，而封斋接着又开斋，斋也真正。若他白天因故饮食而未封斋，也无罚赎，只须补一天斋。

斋月中疯或昏迷了一个月，开斋后不必还补。清醒几天还补或罚赎几天。疯子、无理智之人、昏迷之人无主命。无论出幼前发生的，或是出幼后才失去理智的，在正常前无主命。

举意在被禁止的封斋的日子斋戒者，或是全年封斋之人，在禁止的五日（两会礼、古尔邦后三天）应开斋。这五日封斋是干罪。为脱离许愿的欠债应还补。若坚持五日封斋是禁止的。

举意为了主封斋，只断为举意许愿，而不断为发誓，只作还补；若是发誓或立约，则按发假誓、失约罚连封 60 天。

区分发誓、立约或许愿是以他的意念，教法上只算许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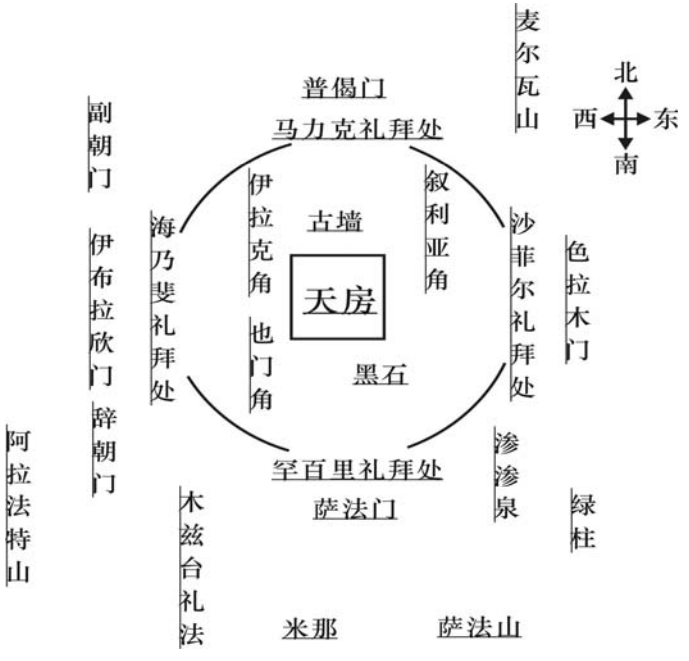
若是主命的斋，他举意第二天封，若因故不能实现就只补一天。如果他说：“真主啊！我明天要封斋。”如果他未封也只作还补。如果他举意是发誓，又举意不是许愿即定为发誓。他未实现即定发假誓。只罚不补。若举意许愿又举意发誓，则作两件上断

定。还补一日又罚赎。(是大伊玛和穆罕麦德的主张，艾卜优素福把前一个定为许愿，后一个定为发誓)。

斋月后伊历十月，六天斋是圣行，又是受喜的斋。圣人说：“谁斋月斋戒，接着又封十月的六日，他如同整年封斋。谁整年封斋他等于没有封斋。”最少要和斋月隔开一日（尔德节）才封斋，否则是可憎。相似于基督教徒。

第六章　朝觐

第一节　朝觐的知识



至圣迁都第九年，朝觐一生完成一次被定为主命。增加的付朝，第一次是圣行，以后是付功。

凡举意的人要迅速去完成。因圣人说：“谁要朝觐叫他迅速完成。”因为举意后若失去了条件或遇上了困难，第一年能去而不去，

第二年就死了，他干了丢失主命的罪。若他在死前完成，则不干罪。

无条件时可以慢慢完成。因为只是平生一次的主命。有条件时立即完成，因怕失去了主命。

朝觐之人的条件是：

1、有主命责任的成年穆斯林。仆民、非穆斯林不当然。

2、要有理智的成年人。儿童无主命，只有顺命的朝。疯人无主命。

3、要四肢健全、眼力好的。瘫子、久病体弱者、盲人即使富裕也不当然。有向导也不当去，但可请人代朝。

4、要有自己和受供养的家属足够的生活费和路费。无路费之人靠借债、靠赐予（父亲赐儿子，儿子赐父亲）也不当然。因自己要有足够的旅费是条件。若为了朝觐乞讨是非法。

5、路途要通达安全，包括政府不阻止，不会因朝觐而受到拘留。

若到死都不具备朝觐的条件，则朝觐的主命被免去了。若阻止的原因消失，则应立即完成。

若妇女朝觐远于三日路，应由丈夫或有血缘的亲属陪同（仆人不属于亲属）。丈夫不能阻止妻子朝觐。若无骨肉血缘亲属或

丈夫陪同，是轻可憎。

受戒开始时是儿童、是奴仆，后出幼被解放，那么儿童转为主命受戒，去住阿拉法特可以。而仆人则不能退出付功受戒，付功的受戒只能付朝。

朝觐的主命功修：

1、受戒。

2、住阿拉法特山（阿丹与哈娃相遇之地）。

3、正朝的游天房。

朝觐的当然功修：

1、住哲木儿，即 مزدلفة 目孜德里法（阿丹与哈娃集合接近之地）。

2、奔走赛法与麦尔瓦两山之间（阿丹和哈娃的住处）。

3、射石。

4、辞别的游卡尔白（辞朝）。

5、剃头或剪发即开戒，其它是圣行或礼节。如从黑石开始转天房。

多准备路费，保持小净，看守舌肉，讨得双亲口唤，负债之人得债主保人许可；礼两拜辞别拜殿的拜；告辞熟人讨得口唤，请他们代祈祷，出门散付课。自己念讨白和祈祷。选星期四、五、一出门等。

朝觐的月份是伊历十、十一、十二月的头十天。在朝觐月份前，提前受戒是可憎。

付朝一次是叮咛的圣行。付朝除阿勒法特日和其后的四天是可憎。斋月是受喜。整年都可以。正朝之日，付朝者没有享受连朝的义务，所以定为可憎。

戒关规定的时间：受戒地是按照圣人和四大贤时代的规矩，也可以由天房之国的国王和宗教官员安排。如麦地那人住哈赖夫（距满克十站路），伊拉克人住土尔勒格（距满克两站），叙利亚人住哈法（距满克三站），乃直底人住格勒列，也门人住叶来木

兰（距满克两站路的小山）。

推迟到戒关受戒、关内受戒是不允许的。提前受戒不禁止。只要在朝觐月，便于安排各种事务。为了事务不受戒进入满克，禁寺外的哈里，参见关内的人是合法的，因有困难和要干功课。

若住阿勒法特，戒关在哈里。因受戒从禁寺，游天房就在禁寺。所以，戒关在哈里。所以说朝觐受戒，戒关在禁寺，为游天房，戒关在哈里。

因为人多，所以部份人可能要先到麦地那，一至两天才到戒关，官员的安排都是合法的。因为他们是掌权之人。

第二节　受戒

受戒是正朝的条件。如同礼拜发台格比勒大赞入拜，要带小净，洗新鲜加遵的大净更好。不是为了洁净，而是为了加遵和卫生。命经期和产血净后的妇女加大净。有大净的男子加遵大净，除非因为困难。可以只做小净。

上戒衣时，把披在左膀上的戒衣拉到右边腋下，下戒衣从脐到两膝。在身上用香料，不洒在衣上。穿好后礼两拜付功是受喜的。若正赶上主命拜，则不再礼。

心口如一的祈祷：“ *اللهم اني اريد الحج فيسره لي لمشقته* ”（主啊！我确需朝觐，求你使这功课容易，并承领它！）。正朝、连朝都一样。

如易卜拉欣圣祖和伊斯玛义的祈祷：“ 我们的养主啊！求你承领我们的善功！”拜后应召词是：“主啊！我们应召而来了！独一无二的主啊！我们应召而来了！一切赞颂和恩惠全归于你！大权在你掌握！独一无二的主啊！” *اللهم لبيك لا شريك لك لبيك ان الحمد و النعمة لك و الملك لا شريك لك*。不能减少，否则是重可憎，增加则可以，是受喜。

如果举意大小朝念了应召词，他就已受戒了。要避免当着妇

女谈情、超出顺主的作恶、与任何人的争吵、猎取（动、植物均不可，但海中的可以）、世俗之事（如：指引前面的或领找不在前面的）、避免用香料涂身，闻香也是可憎。避免剪指甲、遮面、朦头和用含香料、有香味的洗或剪短头发、胡须和拨毛发、鼻毛、腋毛、阴毛等。虱子、害虫等有危害的和恶狗可以杀。但还是不能有分歧（有危害可杀、无危害可不杀）。最好是把它用东西先关起来。

不穿量体裁剪、针缝过的、戒衣以外的。男子不用包头帽、袜。女子可用缝过的盖头、衣、袜。不用有香气的衣物。

淋浴、盆浴、入澡堂可以。在阴影处乘凉也可以。把钱包、贵重物围在腰中，即使是缝过的布带也可以。因困难保护金钱，钱包、布带，断为腰带。

多念应召词是受喜的，无论拜前、拜后、上高地或下高地时相遇步行、乘骑的朝觐者们、入晨礼时。如同入拜的大赞，高念而不吃力的叫。

进入满克时、安放好行旅后、看见天房时、游天房前念三遍大赞词和清真言。

只看见天房，没有参悟化育万物的独一之主，只见天房不见真主，要避免类似偶伴之事发生。先游天房表示受喜主赐的朝向天房。

先向黑石发台格比勒念大赞词和清真言。如同入拜。抚摸两手掌放在石上，口在中间亲吻，条件是能够做到又不妨害别人，不拥挤之时。否则摸黑石吻手，再不能，把手杖碰一下黑石，吻碰过的东西。再不能，则把两掌心向黑石，举意把手摸在黑石上，念大赞词、清真言、赞主赞圣，后吻两手。若去拥挤推开别人是可憎。

初游天房，外地之人单独的人是圣行。满克人，再次游的人，集体游的人不是圣行是受喜。

游转之人靠近天房右边进行，从黑石开始，黑石与门之间叫 ملتزم 木里台孜目，左披戒衣，右边放在腋下是圣行。

古墙也属于天房，所以要在古墙外边游转。在古墙内游转或朝古墙礼拜，都不允许。

游转是七转，头三转忙着行走并摇动两膀，是圣行。若忘了或未遵它，后四转就不忙行，也不再摇动两膀了。因为圣行无还补。

每游转到黑石亲吻或代亲吻（发台格比勒吻两手）。抚摸也门柱的上高脚。不亲吻是受喜，抚摸此外的是可憎。

圣行是每游完七转，站在易卜拉欣站立处，即是有两脚印的石头礼两拜付功拜。或在禁寺的其他地方也可。礼完后再去游转天房。同样进行。

从赛法门，上赛法山，而面向天房（要能看见天房），诵大赞词、清真言、高声赞圣、抬起双手祈祷心中所望想的是受喜的。这里是应答一切祈祷之处。

奔跑于两绿柱石之间，走上买尔瓦山，做如同在赛法山的功课，从赛法开始到买尔瓦山奔走七次，到买尔瓦山结束。

来算一转，去算一转，或来回算一转。见《 طحطاوي 》塔哈塔威经。如游天房，从黑石到黑石算一转。后在禁寺中礼两拜结束是受喜。然后以朝觐的受戒住满克，任意付朝。相让才去的人比付功更贵。

禁寺中，伊玛目的演讲在十月九日午后，教导各项功课。到米那、阿勒法山及拜功，从阿勒法特下来。第九日在阿尔法山第二次演讲，第十一天在米那第三次演讲。每讲两次休息一天。十二月八日晨，伊玛目带众人到米那，即饮水日，在米那直到九日晨礼后日出时行到阿勒法，除了 عرنة ‘阿儿乃’山谷外都可住（它是阿勒法禁地西面的一个山谷），到阿勒法后住下祈祷、礼拜、赞颂、念应召词直到日落前，要作新的大小净后到 نمرة乃米勒清真寺，伊玛目演讲，教导一功功课，住阿拉法特、木孜达里法、射石、宰牲、剃头、游天房等。

后一次宣礼，两次齐班词，并礼晌礼和晡礼，两番拜间无任何付功，即使圣行拜。伊玛目和代理人定为并礼的条件。否则各

自单礼两番拜。朝觐、受戒是并礼的条件。此两番拜均跟凑众或均为单礼，除非是哺礼时间紧迫可以宽容，晌礼则不允许。

伊玛目骑驼带领到住地，条件是住阿拉法特，接近大黑石的慈山 الرحمة /，面向朝堂站立、举意都不是条件，坐着也可以，公开努力祈祷，因是受应答的地方。

日落前到木孜达里法，步行是受喜。要念大赞词、清真言，赞美真主，应召词不间断。 محسر木哈色勒山谷（米那与 جبل قزح 古再哈山之间的山谷），下到古再哈山是禁标之地。

并礼昏礼、宵礼，用一次宣礼、一次齐班词。两番拜间无付功。若在路上或阿勒法特，礼过了昏礼的人也要重礼。

根据圣训“ الصلاة / مامك / 拜功就在你面前”，两番拜并礼，时间是宰牲之夜，地点是木孜达里法。早到之人要等到日落前并礼，只要晨礼时间未失，都应重礼昏礼，才有并礼的贵重。早礼晨礼在此地是圣行。位该地时间从东方亮直到日出。念大赞词、清真言、赞圣、抬双手向天空向主祈祷，天大亮后念清真言，赞圣，吉庆平安地回到米那。

投石七个以上，不可少于七个，用手指弹出去，不向上抛出，每次都念大赞词、清真言，投第一个石子时，即终止应召词。在射石处捡石是可憎。别处检来是受喜。

射石后，单朝之人可宰牲、剪发（几根也要剃，为更好）。除同房外，一切受戒的禁止均开释合法。

宰牲后三天中再游转天房七转，不再摇晃两肩和忙行。此时，此两件不定为教法。

宰牲日的晨礼后，当天游转最好。游过后完全开戒，同房也合法了。推迟到宰牲日后游转是重的可憎，当宰一只羊作罚赎。因失了当然。

圣行是：后回米那过夜，宰牲的第二天午后，射三次石子，靠近 الخيف / 海以夫清真寺方向开始，再接近，直到射完最后的石子。每次七个石子，每次都念大赞言。

圣行是：最后一次射石后要住米那，赞主赞圣（约念黄牛章

的时间 10-15 分钟），不住米那，宰牲日射石后也不住米那，以后不再射石、抬手向天空或向朝向祈祷。

圣行是：第二天若住米那，仍然射石。若遵行圣人到第四天午前，射第三次石也是可以的。第四天的射石是从晨礼后到晡礼后。第二、三天的射石是午后到太阳出，第四天东方亮前离开米那，日出后即不可以走，要等射石之后。因射石的时间已入，若不射石，日出后离开者宰一只羊罚赎。

骑乘射石可以，第一、二次步行最好。最后一次要离开米那，骑乘射石最好。

若担行李，，先送到满克，再回米那等着射石是可憎。

回满克时先去 لمحصب /木哈色布（城外小镇），再回满克是圣行。

外地人第二次不忙地转七转天房即是辞朝，是当然。满克人和同行的人是受喜。因他们不离开满克，辞朝不当然。游完后礼两拜，饮渗渗泉水，向天房的门槛亲吻，把胸放在‘木里太在木’上，抓天房门帘一时，如同借它求情一般。虔诚祈祷，表示悲痛难舍难分，倒退着转回，直到出寺门之人都入在尊重天房之人的行列中。

初到满克眼未见天房，或不进满克即住阿勒法特之人免去了初游。因正朝的游转可以代替，放弃初游之人丢了圣行，犯了错误，不必罚赎。

谁在阿拉法特日午后到宰牲日东方亮，进入阿勒法特山一个时辰，他的哈智已完成。他无意进入或不知是阿拉法特之人即成立。

受戒后睡着、生病、昏晕之人或未受戒的昏晕之人，他的朋友替他朝念应召词，他的哈智也成立。条件是住在阿拉法特。不举意也成立，因为举意此时不是条件。相反受戒后不住阿拉法特哈智作废、消失。圣人说：“哈智就是住阿拉法特山”，让他付朝、开戒、游天房七转，照常奔走，第二年补还，不宰羊作罚赎。

妇女的朝觐同样是主命，受主召唤。可以露面，面不是羞体，

若遮纱是受喜。不明念应召词，只让自己听见。游转时不晃两膀，不忙奔走于两柱之间，开戒时不剃头，只剪短。戒衣内穿被缝过的衣袜、戴首饰，拥护时不要抚摸黑石，避免与男子接近是条件。

月经不阻止朝觐的功课，游天房则阻止。因天房在禁寺中，月经之人不能入禁寺，推迟游天房是可行，直到宰牲日后，完成住阿拉法特和正朝的游转后，月经不净的可以免去辞朝，免去奔走两山。

洁净后再补游和奔走只要给付余的牲灵挂牌，可以是鞋或其它物品，或许愿或罚赎。带着牲灵要朝觐面向了满克，他即算是已受戒了，如同以应召词受戒一样。

若赶出牲灵后再面向满克不算受戒，直到接近满克。接近时，举意或准备朝觐的物品，功课才算受戒。

享受朝的牲灵只要面向满克，即算受戒，若戳破峰尖、背上鞍子、给羊挂牌不算受戒，羊不算牲灵，牛和驼才算牲灵。（海乃裴派之人、苏菲之人以举意即成立，驼、牛、羊被举意为大小牲灵）。

第三节　连朝

连朝贵过于享受朝和单朝，它是两朝的结合。

与大小朝者从戒关同时受戒，在朝觐月，先以小朝受戒，在小朝环游之前又以大朝受戒礼两拜。拜后祈祷：“主啊！我确需大小朝，求你使我容易遵守两种功课！求准允我的功课吧！”

先游天房七转，前三转不晃肩、不剃头，奔走于赛法、买尔瓦之间，若剃了头就不能为小朝受戒当赎两羊后进行大朝。再初游，后可以奔走，若环游两次，共 14 转，则一次为小朝，另一次为大朝初游。再为大小朝奔走两次，虽是可行。但断为可憎。因为小朝的奔走被推迟了，而提前了初游，但不需罚赎。

为感恩连朝当次日，最后射石后宰羊一只，一次旅行完成了

两种功课，可以吃肉，若做不到可以斋戒十天。三天在宰牲日前，最后一天在阿勒法特日，若能提前更好。推迟到阿勒法特日不可以。否则要宰羊一只。在朝觐完成后，在任何时后，任何地方补七天斋均可，晒肉日，是尔德的三天，不可封斋。真主说：“当你们完成朝觐的全部功课之后，要斋戒七日。”若功课都完成，失去了三天斋，要宰羊一只。

连朝者，小朝前住阿拉法特山，小朝即坏了。若困难要补小朝，因失了小朝当宰羊一只，而连朝的羊免去，因他没有得到两种朝的享受。

第四节　享受朝

它贵过于单朝，即哈智月中完成的小朝，多转几次天房，即使在哈智月前受了戒，游转了少数，此月再多转也属于它。

即使没有举意，多数人为小朝行游，一样奔走。小朝开始虽应召词停念了，后剃头、剪短，但皆是以享受朝开戒之人。又从禁寺以哈智受戒，第八日与满克当地人一样。

提前如同单朝。到正朝游转时晃动两膀后，忙行更好。哈智受戒后，享受朝者做付功，环游不需晃肩和忙行。射石后为享受朝宰羊一只，不能用哈智正朝的牲来代替。无能力宰者如同连朝一样封十天斋，小朝受戒后，可以先封三天斋。在哈智月前则不可。最后一天抵达阿拉法特日更好。

满克人和戒关内的人只能单朝，正朝时不做小朝，若做即成享受朝，若小朝后开戒，又为正朝受戒，否则成了连朝，满克人虽可连朝与享受朝，但也犯错误了。补宰一只羊作罚赎。

享受朝之人赶牲，即先已受戒，比不赶牲更贵，赶比拉贵。并挂上了牌子（系上鞍子，从左边划破驼峰，直到流血，就算是正确的，也不去做）。赶牲之人要到宰牲后开戒，小朝时不要开戒。

不赶牲者与连朝一样，就不犯错误。宰牲日剃头，即从两种受戒上开了戒。

享受朝者，即使因贫困，小朝后回家剃了头，只要与家属见面联系，享受朝即坏。若赶了牲灵，小朝后回家则不坏。如同连朝一样。

旅游者，赶上当年朝觐，算享受朝者，即使坏了小朝去旅行，再回来补还。他进行了正朝也不算享受朝，是和满克当地人一样判断，除非联系了家属，再回满克做大小朝，补还坏了享受朝的那一部分功课。享受朝的功课只补还。不宰牲罚赎。

第五节　犯禁

触犯了受戒或犯了禁地的规矩，因错误而宰羊斋戒，散付课来罚赎。

受戒后用了美香，用流动的香水染了头，涂油满了肢窍，对担有主命担子之人，即使无知、忘记、被迫，都须宰羊一只作罚赎。

蒙着头睡觉的人，穿了用针缝过的衣物到一整天的，须罚。即使披在肩上或遮面、遮头（1/4 或全头，一整天或一夜也须罚宰羊一只）。

时间未达到一整天，剃头、剪胡须不到 1/4。剪了毛发、拨了腋毛、剪了指甲，无论是 1/4 或全部，均要出散付课，可按羊价。

无大净、经期妇女若初游、辞游，无小净行了正朝日的主命游，按羊价。若无大净正朝日游，要罚大牲畜一只。

日落前，在伊玛目前，从阿拉法特山下来，即使有故，环游中七转中差了三转，或未转足三转，或丢了三转，当宰一只羊，可以开戒。

若主命环游丢了四转以上，不可开戒，直到补足。丢了辞朝或丢了四转以上，丢了奔走或未奔走够三次，或无故乘骑，丢了住木孜达里法，忘了投石或第一天的。在哈兰范围内的米那以外剃头开戒，开戒前离开了哈兰，再回来剃头开戒，正朝者推迟了剃头，这些情况，除享受朝者不必宰外，应宰羊一只。

与妻室接吻、因性欲抚摸、手淫或剃头过了宰牲日、先后次序颠倒（如先射石、剃头、宰牲）、连朝者宰牲前剃了头，这些情况，罚宰两只羊。剃头提前一只，推迟宰牲一只。

用美香不足一个肢窍，遮头穿缝过的衣物不足一天，只作付课罚赎。剃头不足 1/4，拨了几根毛的，以每根毛一捧小麦罚赎。剪了五个指甲以下或一共五至十六个指甲，每肢达到了平均四个。

无小净的初游辞游，丢了七转中的三转。丢了辞朝或奔走的一转，以半升小麦罚赎。

丢了一次射石，给未受戒或受戒的人剃了头，出半升小麦(如同开斋捐)。

若美香满一肢窍、剃了 1/4 以上、穿了一天衣服，在哈兰宰羊一只或散三升食品，给六个贫民吃一餐或斋戒三天。

住阿拉法特是主命，在它前受戒者交嫌，即使忘记、被迫，朝觐已坏，当做完朝觐的功课，宰羊一只补还。付朝也同样。若不分居是应当的。若怕再犯，分居是受喜。

主命住阿拉法特后，交媾不坏朝觐，但宰大牲畜一只罚赎。在剃头后，主命的环游前宰一只羊，是最轻的罚赎。

未环游完四转，与妻室交媾，环游即坏。功课完后宰羊，还补小朝。环游了四转后，环游不坏，应宰羊一只罚赎。

狩猎，原来生长的陆地上的猎物被受戒者所杀，不管头次还是第二次，无论无知还是故意，无论允许还是被迫、被指使的，当在杀害的动物之处或附近，由两个公证人判定。一切不能吃的动物（如猪、象等），不超过一只羊的价格。

猎物流血，受戒即坏，当罚羊一只。鸽子、驯养的猛兽、不

伤人的也同样。

用被杀野牲的价值买牲灵，到满克宰罚或买食品施散。每个贫民半升小麦，或一升枣子或一升大麦，如同开斋捐。但每个贫民不少于半升或多于半升，或供一个贫民封斋一日，达不到的价值要打散出去。

拔了毛，断了肢窍，凡不能自卫的，等于杀害。

损坏卵，赔同等价值。若已有小儿，只要见到两眼即罚活鸟的价值。未受戒的人所杀害的同样。挤奶要赔奶价。

砍割草木，属于野生无主的，赔禁地的罚赎价。是私人的，还要加赔物主的损失价。物主自己在禁地砍伐无罚赎。割干草不罚。

禁地的草场不放牧，只可割蒿杆。杀虱子、蝗虫只出点付课，有即可，数目不定。

杀死乌鸦、鹰、狼、蝎子、蛇、老鼠、恶狗、蚊子、跳蚤、猴子、猛兽，不罚赎。

受戒后可以宰羊、公獐子、牛、驼、鸡、鸭、鹅等小牲灵，若不是受戒者指使，则可吃未受戒者猎取的野味。

凡是宰杀了禁地的野物，只是赔偿，不是罚赎，故不可以斋戒罚赎。带入禁地的野牲已买了的，应放生或退还。受戒者应罚赎等价。已关在笼中，已养在家里的，放生不是当然。

受戒者放了另一受戒者的野牲。若被未受戒者拿到，要他赔偿。若被受戒者拿走或已自由，均不赔偿。一受戒者杀了另一受戒者的野牲，两人都要赔全价，物主也可向其索赔，只由一人赔偿。

第六节　重要的解明

单朝：只举意作大朝。

连朝：大小朝连起来中间不开戒。

享受朝：先小朝，后除房事外的开戒，再大朝，需宰牲。

受戒：

1、举意，作大净（月经、产妇均可）。

2、穿不用针线缝过的无色衣服，不穿高过踝骨的鞋。

3、男子不可戴帽遮头，女子不可遮面，但要盖头。

4、必须在戒关穿戒衣，配美香而不可使用。

受戒后可行的圣行：洗大净、搓头、洗头、搔痒、刮痧、放血、闻花香、去掉折损的指甲、乘凉、拿帐篷、交通工具等。因需要可用腰带、带钱、戒指、手表、眼镜或将带子挂于额上、更换戒衣、忘记了的男子盖了头、点眼药、杀有害的动物和虫。

受戒的禁止：接吻，异性触摸，一切导致性交的因素（要罚），若性交，坏了朝觐的功课。

若干大小罪，与人争吵，穿有缝源的衣服，受戒期间给人或为自己订婚、找对象、谈恋爱，剪指甲、剃或拨毛发，涂香，穿用过香料的戒衣，干扰或猎取动物（海生的不限），吃别人专为他猎取的动物肉，戴帽、遮头，妇女蒙脸，这些要罚宰一只羊或六个贫民吃一餐或封三日斋。单朝者罚一只羊，连朝者罚两只。

未受戒过了戒关，推迟了一次受戒，罚一只。

两个人打死一猎物，两人同样罚赎两倍。若未受戒，只罚禁地的。受戒买卖交易坏了，应退回。受戒者吃猎物，吃的人都是非法，宰的人吃了肉，也须赔偿价值。未参加宰的受戒者不赔偿。有孕的猎物若未生产死了，只罚一个；若生产后死去罚两份。交了赔偿的生产后不加罚。

过了戒关后才受戒者，宰羊一只。不受戒进满克，也罚一只。若转回戒关还能赶上受戒，则不罚。若做了一件以上的功课（游转、念应召词）必须宰一只羊，如同满克人从哈兰出去，为哈止在哈里受戒一样的断法。

各方之人如库法人进入布斯它尼（哈里之内的一个地方），他可以不受戒进满克。若要受戒，就以它为戒关。若从哈里受戒进住阿拉法特，不须罚赎。（戒关哈里属于当地人的）。

进入满克前就应举意大小朝，只要举行了应当的功课（正朝的、许愿的、游欧木来等），都可以代替大小朝。过了一年，差欠的功课成为债务。

未受戒过了戒关，后以小朝受戒，却又坏了小朝，应当完成小朝的功课。再回戒关受戒来还补，可以不罚赎。（因已重新受戒还补了差欠）。

满克当地和住地之人，游了一转天房后以哈智受戒。若在游转前放弃哈智，当宰羊一只还补。

要进行大朝，又放弃了哈智，要游转天房。若满克人举意和游天房都完成，是正确的，但犯了错误须宰羊一只。

因大朝受戒后，在宰牲日又一次因大朝受戒，若第一次已开戒剃了头，次年不出罚赎而须重新朝觐。若第一次开戒未剃头，次年须另作一次朝觐。若第一次开戒未剃头，次年须另作一次朝觐，并宰羊一只（与第二次受戒后有无剃剪发无关）。

没有剃头又作了欧木来的功课，又以另一个欧木来受戒，须宰羊一只（因连接了两次受戒是可憎）。若是外地人，先大朝受戒，后又以欧木来受戒是可以的，无罚赎，但已犯了错误。

欧木来的功课未完成，就去住阿拉法特，欧木来坏了。若只是面向了阿拉法特，则不坏。

若为大朝，已初游后欧木来受戒，接着做了两件，则宰一只补缺陷的羊；若放弃欧木来是受喜。若已放弃的要还补，为放弃的行为补宰一只羊。

正朝后，三天内又以欧木来受戒，必须完成欧木来的一切功课（是严重的可憎），故应放弃，宰一只羊还补（因犯了可憎）。

未住阿拉法特，即失去了哈智。若以大小朝受戒，则应放弃新的受戒。在两次大小朝之间连着受戒，违反教法。他可以以小朝的功课从大朝的受戒上来开戒，以后再还补大朝。因提前了开戒，须宰羊一只。

第七节　受阻

因敌人、生病、旅费丢失，那么当把单朝者一只羊和连朝者两只羊的价值送到禁地，并在宰牲日开戒。大伊玛目主张可在宰牲日前，二学生反对。

在哈里宰牲不可以，在宰牲时可以开戒，即使剃发、剪短前。所以要指定日子，有减少困难的好处。

被困在大朝上开戒，应补大朝，为开戒而行小朝。若当年未能补，则由举意的次年补还。若从连朝上开戒，当补一个大朝、两个小朝。（补一个为开戒朝一个）

送羊后困难解除，能赶牲去朝则当去。若不解除就不当然去朝。

住阿拉法特后，补阻了大朝的两个条件之人算被阻者，只阻了一个条件之人不算被阻之人。

第八节　代朝

一人能代一人朝觐、还债，但一人不能替人礼拜、封斋。主命的代替：身体的功课不可以让人代替，可罚赎。财产的功课则可代替。身体和财产合一的朝觐，只有无能完成之人，才能请人代替。无能朝觐之人要到死都无能才能代朝，代朝者要代他举意才能代替。

有遗嘱的真正，无遗嘱也未经本人允许的，是把回赐给了他。若是继承人、子女、后人为他代朝也能成立。因他无能也无遗嘱。而后人能为父母、老师和一切穆民求情。

若代替有能力之人去朝觐，功课只能归代朝者。不能归请朝者，当归还钱财。若归还，功课给两人也不可。若完成功课前归还，可以。若完成功课后，可以把回赐转给一人或两人，无论代

双亲或外人，甚至没有请他的人都可以。把回赐转给他属于行善。

牲灵受阻，归请求者补偿，因是他使代朝者产生的困难。连朝、享受朝和犯禁被罚的牲灵，由代朝者补偿。若代朝者坏了哈智，应由他归还赔偿一切费用。（住阿拉法特后若性交，哈智不坏不赔偿）。

代朝者途中死亡、被偷、被困，则可以用代朝费用的 1/3 作路费，另请人代朝。若是请求者死亡，则用遗产的 1/3 去代朝。若代朝者的费用还有剩余，则替他代朝；若无，就不须代朝。因为请求者的哈智以虔诚的举意上已成功了。

第九节　献祭

献祭的牲灵，规定是五周岁的驼、两岁的牛、一岁的羊，凡是可用作古尔邦的牲均可。但赶去住阿拉法特不当然。六个人共买的大牲灵。干了无大净、经产期、不允许的功课或者住阿拉法特之后剃头、开戒前性交等，要罚大牲畜外，其它的都以羊来罚赎、偿还。

只可吃付朝、连朝、享受朝的牲灵肉，吃此外的要罚赎。

连朝、享受朝的牲，规定在宰牲节三日中，其它的随时可宰，地点在哈兰，不可在米那。

牲灵的肉出散给穷人更好，便不一定。附属的鞍子、缰绳，出散为好，不可作宰牲人的工资。有困难时可骑，不挤母亲的奶，不用冷水冰乳，所挤的奶也当出散。

有缺陷的牲（跛、瞎等）应换为健壮美好的。有缺点的归自己施舍。

多余的牲若伤亡，不罚赎。献祭的牲用血 （） 挂的牌子或驼峰，以便贫民知道食用。富裕者不可食用施舍的牲灵肉。

住阿拉法特的人，一但证明住迟了，无弥补。若有证人可接受。只要时间还在，可以补（重住）。

投石的次序是圣行，若失去了一次（只射第二、三、四天的），还补时，全部射出是受喜的。若补射，第一次的也可以。

步行朝觐者，直到主命的环游后，他可以骑乘。若全部骑乘或大部份骑乘，应出一只羊，若少数时间骑乘，则出一点施舍。

若买了主人允许的受戒的婢女，则可剪指甲、头发，让他开戒与她性交，比开戒高强些。

第七章　婚姻

第一节　婚姻的条件

婚姻属于社交，并包括了今生和教门的得失。结婚是强调的圣行，因圣人说：“不结婚之人不属于我的教生。”是指对结婚有需要之人，对渴望结婚之人是近主命的当然，怕亏害妇女而不结婚之人是可憎。没有结婚的能力者，只要他举意当有能力时就结婚的，不是可憎。没有性功能之人，婚姻是不成立的。

婚姻是享受权利而定立的约会，男子合理地享受妇女的婚配，而以约会成立，只要双方愿意，不受任何教法的约束。

购买婢女公开提前说明婚约，结成夫妻，是受喜的。非穆斯林进教前说明婚约，公开结成夫妻也是受喜的，与买的婢女或在手上进教的妇女结成夫妻是合法成立的。

婚约的成立是以男女双方其中之一提出求婚，另一个答应就结成婚约，如说：我本身（或我女儿或被委托的妇女）许配给你，另一个说我愿意接受，即成立。不管用什么语言，或者双方都不懂得那句话的意思，也成立。如可以用波斯语和其他语言，用阿语不是条件。就如同做生意的语言，成交与用什么语言无关。用婚配词，婚约结成；不用婚配词，只要男女双方愿意，并应答婚约也结成。无请求和应答同意或用暗语则无效。

证人是证明他们自愿并无强迫，使婚姻真正之人。礼品、掌权、施舍、买卖，对掌权有利的话，只要有举意或有表现即为自愿；即使没有掌权、管家务的实际（特别是奴婢），公民妇女只要得到享受，即证明是自愿。

运用遗嘱、出租、借用，没有掌权的婚约不真正。

圣行的条件是：

1、双方的话彼此听见（请求和允答），二人互相愿意。

2、两个成年的男公民或一男二女在场作证，若分别听见不是同时听见不成立，要别人在场再作证婚。

证婚人即使是坏人，或受冤枉过处罚的，或盲人，或双方的子女（两子或一子二女），若有至亲异议时，子女的作证不为依据。9 只要一方否认，子女的作证即不作证据）。

一个穆斯林当着两个有经之人，婚配一个有经的妇女也是正确成立的。若穆斯林否定，则两个外道的作证不为依据。若他争论则接受作证。

一个男子把自己的幼女许配给别一男子，若当着一个公民的男子或两个女子，只要幼女之父在场，即婚约成立。父亲是主婚人，媒人是证人，若父亲不在场则不成立。因媒人不是证人。

若父亲当着成年的女儿婚配给某人，只要有理智的女子不反对婚约即真正。因父亲是主婚人，有证人和本人在场。若成年有理智的女子不在场，则不成立。委托人在场则媒人是证人。若成年女子在场，主婚人也算是证人，否则不成立。许配的婚姻，只要当时双方不提出反对即成立。

最好的主婚人是直系的长辈，其次是至亲、近亲的长辈，再其次是一方的掌教、长辈。

聘礼是圣行的条件，少的也成立，多的为了显示穆斯林的优越是受喜。若遵从外道的婚俗排场，负债或婚后造成困难的、浪费或违反圣人的，都是重的可憎。

许约的聘礼不成立，他丢了圣行，退婚若没有同房的，退回

少许聘礼是允许的。若女方自愿全部退还而无困难也是可以的。若是同过房的，追讨退回聘金是禁止的。

第二节　禁止的婚姻

直系亲属：父母的长辈、晚辈、姐妹、儿女、侄子、侄女、姑母、姨母，这七种人是在“禁止聘你们的母亲”的禁止内属于非法。

同过房的妻室的女儿、继女属于非法，未同过房的则合法。岳母、外祖母，连同继女的女儿也在内，长辈和晚辈的妻室是绝对禁止的，远亲也在内。

上辈的：

（父亲一边的）：母亲、继父、祖父母、继父的祖父母、曾祖父母、继祖母、叔父母、继父的叔父母、父亲的继母的兄弟姐妹及儿女。

（母亲一边的）：外公外婆、继外公继外婆、双边的曾外公曾外婆、舅父母、继舅父母、母亲的继父的兄弟姐妹及他们的儿女。

下辈的：

妻子的姐妹、母亲、祖母、继儿继女。儿子的妻子及儿女。女儿的丈夫及他们的儿女。丈夫的父亲、祖父、儿子、孙子都在禁止婚配之内。

自己的姐妹、女儿、侄女、姑母、姨母均是禁止婚配的，但堂姐妹婚配教法允许。如姑妈和舅舅，姨妈的女儿都不是祖父亲一边的血统。同乳姐妹兄弟也是一样判断，同乳兄妹乳母均在禁止之内。

乳亲、血统亲的父母及亲继母，两种亲的亲乳姑娘和他们的姑娘都是禁止婚配的。

淫妇的女儿对奸夫是非法，有过一次通奸的，对他们双方的

下辈互相婚配是非法的。以欲望观看过阴户内也断为通奸。通奸者的母亲对奸夫是非法的，他的晚辈、长辈对于淫女一边的也是非法的，如父亲奸污儿子的妻，则儿子与其妻的婚配断为非法。奸污了岳母，妻子对他是非法的。与继女通奸，妻子成为非法。直接接触的、以性欲观看阴户的、有性欲冲动增加的，对妇女和老太婆有心动和性欲增加的，均断为奸淫，同样判断禁婚。

两个妇女比作夫妻，娶了一个则另一个也在禁婚配之内，即使离婚再娶另一个或性接触均非法。

妇女和他的姑母同时嫁一个男人是非法的。若离婚，直到离婚守限后（三个月）才可娶另一个。

以主权接触过婢女后，明娶他的姐妹，婚约成立。但只能与其中之一有性关系，否则为非法。与接触有关的行为同样非法。

主人娶婢女为妻，婚约不真正，因为已经是事实上的夫妻，若为了小心而明娶是受喜的。

仆人不能娶女主人，也同样不能娶女主人的女儿，直到解除主仆关系之后。

不准许娶拜火教、多神教、无神论者直到他们入教，宁可娶信教的婢女更优越，即使使你受慕也罢。因为害怕后代中出现非穆斯林。同样嫁给非穆斯林也是禁止的，直到他们信教。穆民的仆人比多神教的男子更优越。

已经取了四妻，即达到娶妻的守限，取第五妻是不准许的。但有权掌握婢女，若有多个婢女再增加，只要有报怨，则害怕报怨之人伤害信仰，也禁止。

已取了公民后又取婢女是不正确的，以婢女为妻又取公民认为可以。

要俘虏的孕妇不成立，等生下后再娶则成立，因为怕混乱血统。

凡是娶血统已定的孕妇不正确，即使是为他的主子怀孕生下的。孩子的母亲除指原配外，收房的婢女也同等称呼。因收房后具有同样平等的地位，婚姻是合法的。即使是非法性交的。生下

孩子后同样平等合法。

奸夫配淫妇是合法的，孩子归给奸夫。婚配有权或行奸性交过的妇女，只要未怀孕都是合法的。经期也可以婚配。“淫妇只可嫁奸夫或偶像崇拜者”的经文已停止。

临时婚姻不成立，在正统派上已停止。如说：“我给你钱，我享受数日”或以若干钱和你定下若干时间的婚姻，以后互不相干。因为圣人说：“归主后，特别是末尾时光害怕临时婚姻成为奸淫充满泛滥的手段，或为奸夫淫妇开门，为卖淫和嫖娼创造了方便。”在什叶派上是可以的，因为他遵行古制，以此而增加了信士的人口。

非法婚姻，如同时娶两姐妹，超过四妻的守限等，应纠正并遵行教法允许的，特别是明知之后。

婚姻的成立是以双方的允答自愿。婚约后未同房的不坏。

第三节　主婚人

主婚人必须是穆斯林、有理智的成年人，即使是坏人也可。主婚人对小女孩、疯女、婢女作为条件，对成年人自由女不是条件。对于初婚或再婚的有理智的穆斯林妇女，即使门户不对，主婚人不同意，婚约都成立。凡对财产有处理能力的即能掌握自己的，婚约都成立。若无这种能力，婚约不成立。

直系亲属作为主婚人，对门户不对的可以阻拦。由法官决定废除婚约。因大伊玛说：“门户不合的，婚姻使不得。”即使是父亲也不能强迫成年或处女的婚姻。

主婚人可以强迫幼女，不能强迫成年人。沙裴尔主张可以强迫处女，不能强迫再婚的。强迫者只能是父亲和祖父。我们苏菲的主张，都可以强迫（父亲祖父所委托的主婚人），但主权仍在双方允答。

对问女方，若沉默不答、或是不带饥讽的微笑、无声哭泣，

若说明男方的名字，男方与她相识，即算允许。若哭出声不作定论，若后高兴即为允许。若与男方不相识，未提男方名字，则为拒绝。如女方不回答，而微笑、或无声哭泣，按同意允许判断。须向他说明男女双方的名字，即算为同意允许，若女方说拒绝则婚约无效。

聘礼是遵圣行，不是婚约成立的条件。

只要不是由于性交，而是跳跃创伤、被强奸等原因，仍判断为处女。

若成年女拿不出证据，则她应发誓。但不要她发誓，双方提出证据，则应接受女方的证据。

强迫男女儿童的婚姻，父亲、祖父及委托的主婚人都有权，婚约成立。其他人无权强迫。但他们成年后，当知道婚约时，两个都有废除婚约的自由。若两人反对或其中一人反对均可废除。若女方沉默，代表代聘的婚约已同意。若双方都沉默，婚约废除的自由即丧失，可以成婚同房。

已成年的男女和再婚者无公开的自愿或证据。若表示沉默而不公开的说：“我已喜欢，我已愿意”，则婚约废除。若交取了聘礼则不表态，离开了当地婚约也不坏。若退回聘礼即废除，若不退聘礼只表明不愿意，也同样废除。幼童时的婚约，在成年时双方有权拆毁，但以法官判决为条件。

婢女，强迫出嫁然后放赦，不需法官判决。放赦后的废除也不需法官判决，是为了限制丈夫的权力，保护婢女信教后的权益。

丈夫三次提出离婚，离婚即成立。对未放赦的婢女是两次即离婚成立。放赦的是三次，若要复婚则须转嫁后离婚才能复婚。苏菲的判决是，若三次说出离婚后，在守限期若后悔莫及之人在口唤下，可以按谎誓罚赎一次，终止离婚。若第二次即以教法执行。

未成年婚约一旦成立，若一方亡故另一个有继承权，因为婚约有效。

继承权的程序是：儿子先于父亲，无儿子是孙子，若无儿孙

则是父亲，无父则是祖父，若无则归同父母的同胞兄弟，若无归父亲的兄弟，若无归亲侄子，若无则同父侄子，无则归叔父，若无归同祖叔父，若无归同上的晚辈，无则归后家族的祖父，无则同上的晚辈，即使曾祖和他的子孙。继承权的次序也就是强迫权的次序。

主婚人只针对穆斯林子女、公民、成年人，以信奉伊斯兰为条件，不包括非穆斯林。

父亲一边的继承不存在时，主权归母亲、外祖母、同胞姐妹、同父姐妹、至亲骨肉，如姑母，后为舅舅，姨母后为侄女，若全无则归有约相交的朋友，对介绍进教人的子女，可享继承权、婚配权，若都无则归政府，归给宗教裁判官，并记录在案。

第四节　门当户对

是指双方是穆斯林，一方进教后也相对。门户相对指男方因女方不愿下嫁、低贱于自己的，若丈夫取婢女、下人于自己的妻室，只要他愿意，婚姻就成立。

只要婚配者门户相对，近亲不在场子，远祖的长辈有主婚权。（如祖父、外祖父）

为了使主婚人的主权完善，远亲长辈主持的婚姻有效。

宗族的门户，古来氏对古来氏，其他宗亲对其他宗亲，即是相对。但对阿拉伯民族以外的，只强调伊斯兰方面的门户相对，而废除宗派。进教的与两代信教的与许多代都信教的门户也相对。公民与仆人，被赦的人，只论信仰虔诚方面的门户相对。

不与公开作恶之人的儿女婚配，如果没有公开的作恶，则可以和廉洁者的儿女婚配。

财产上的门当户对，嫁女要比自家更强的，娶媳要选比自家更差的，或是同等的才相对。

无力现交聘礼，又无能供养一月的生活的男方，不是贫女的

门当户对，因为没有达到结婚的条件。供养妻子儿女是丈夫应当的职责和义务。

能交聘礼、能供养一个月生活以上的男方，对有大量财产的女公民也门当户对。

手工业者（织布、理发、清道、皮匠）和商业的（卖香的除外，布商、兑换商等）是同类行业的门当户对。

贵贱相近即相对，不一定要同行业。若以低的聘礼结婚，主婚人有权阻拦。为了避免离异或耻辱。

一方是外地人或双方是外地人，介绍婚姻者，要谨慎了解才能通过。若双方同意婚约才成立，否则不成立。

委托为自己找妻，被委托者把一名使女嫁给他婚姻成立。除父亲、祖父外，对男女、儿童的婚配不成立。若委托人找一个妻子，被委托者同时把两个妇女嫁给他，那么只有一个的婚约成立。若先后配给，第一个合法，第二个要等待条件通行时。

第五节　聘礼

最少是十文银钱，合 21 克银子，若不足的应补足，再多不限。

事先性交的，和真正暗中私会的，若一方死亡，聘礼已决定须给；若分手离异，当给一半。这是古兰的法律。

不出彩礼、聘金或是否定聘礼，只要双方同意，婚约成立，因彩礼是教法。

彩礼用禁物如酒、猪，不能接受，应出同价的聘礼。名是醋实际是酒，出奴隶实际是公民，无规格说明的布或牲畜，或以教古兰或以待奉妻子一年作聘礼，婚约都成立。丈夫是奴则待奉不作聘礼。

两换亲，婚约成立，但有相反圣训传言。事前已性交的、私

通的，死去一人聘礼也当出，离异也要给离婚礼，即使是披衣、盖头、披肩、外出对从头盖到脚的一块布。

富裕男子离婚不超过原定聘礼的一半，贫穷的不得少于十文钱（21 克银子），或以男方的能力给赠品。是遵古兰。

仆人丈夫待奉公民妻子则为应当的，婚约以此成立，不能颠倒。未出彩礼给妻子，丈夫死了，男方应给同样的彩礼，若离异要给离婚礼。

在既定的彩礼上，妻子要增加的丈夫应满足。若未性交、离异即不增加，给原定的一半，妇女放弃部分或全部也允许。

海里外 الخلوة（指男女住在能性交的地方），从感觉上、教法上，性的接触、暗中同居，即使没有性交也要出聘礼，除非性功能障碍，一方有不能性交之病。教法上的斋戒时受戒期，本性的月经、产血，强调要出彩礼，与性交过一样判断。

被阉割过的，阳萎不能性交的，同居出聘礼，遵了大伊玛目，不出则遵了两学生的判断。

主命阻止暗中私会，付功无阻，虽同居但阻碍男女独处，离异后女方只享受一半聘礼，同居者离异要守期限以免血统混乱。

女方收了聘礼赠给了男方，性交前即离异则应给女方一半，女方接受了全部，当退回男方一半。只要离异，当给原定聘礼的一半，不管赠送还是收下。聘礼的物品，则只要反赠给男子的，不退。

男子赠聘礼 1000 元，女方以不再娶妾、不离开本土为条件，若男方失了后一个条件当出 1000 元，失了两个，若不离异则出 2000 元聘礼，若纳妾须出同样的聘礼（即 1000 以上 2000 元以下）。

聘礼以货品，若有涨跌，女方接受高的价。若以公民为聘礼或空许愿，则应以十文为最低聘礼。两学生认为她可以享受公民的待奉，如同使唤仆人一样。

以处女为条件给聘礼，婚后发现不是处女，聘礼应给原定数，不得减少或退回，因聘礼与处女无关。

未说明马与布的规格、质量作聘礼，则取适中的中等价。

不成立的婚约（无证人）未接触过，不出彩礼是应当的。若同居过性交过，出为当然，但不超过原来说下的，拿了聘礼的，婚姻已确定。

同居的孕妇，凡愿拿聘礼的男方，宗亲已确定。从性交开始半年期限，则宗亲确定。定宗亲以婚约开始与正当婚约相同，是学生艾哈默德的主张。

彩礼只决定于男方父族，并要条件在族中相似，主事之人担保彩礼是正确的，即使是小孩的婚约，权利只在本人，主事者只传消息做媒。

向主事人和男方索取彩礼，须是主事人代收彩礼，交给男方保管均可索回，否则不讨回。

不交兑现的彩礼，妻子有权阻止性交接吻等，阻止旅行等。即使阻止，丈夫也应供妻室生活费。妻子有权旅行、出门淘生活、访问亲属，得到彩礼后即不可，须得丈夫同意。

妻子有权每周看望双亲，每年访问骨肉。短期的旅行不算离异。

聘礼的争议，双方须拿出证据，若无则先听男方的，调解以双方折中能接受来裁决。若双方都发誓，在数量上调解。

若一方死亡，彩礼不废除，须补足。继承人数量上的争执，要听男方的。原则上的争执，要听否认数量之人。男方无证据不判任何一点给男方。是聘礼还是赠品，要听男方的并发誓。若赠食物要听女方的。

非穆斯林国家以死物或无聘礼结婚的，女方无权享受聘礼。

进教前以禁物为聘礼的，进教后折成同等合法物的价值，为合理。若以猪为彩礼则放弃。因为拿猪的价值等于拿猪（卖猪的钱，卖狗或卖粪的钱同样）。

第六节　奴隶的婚姻

部分被管押之人称‘热根给’ الرقيق/，全部被管押之人称‘根尼’ القن/。

婚姻都要主子许可，聘礼免去，可由他们自由、自理。

女仆由主人嫁给别的男人后，继续侍奉主人是对的，但不能与她有性关系，不可交丈夫带她回去，不要她侍奉，除非解放她，否则要安排他俩留宿。女仆的生活费用和住室由主子安排，若安排了住房，主子不要她侍奉，则由丈夫负担生活费用。

主人有权强配男女仆婢，即使为主人生过孩子的，允许避孕是主子的权利。女公民的避孕要女方同意。嫁给公民或仆人的女婢，被赦或赎身的可以自由，婚姻是自由的。

性交后被赦，聘礼归主子。若在前则归女婢。子女的女婢与父亲生的孩子归父亲，女仆已成了父亲孩子的母亲，需要时父亲可以掌握儿子的权利。不出彩礼是因为女仆的身价归父亲。父亲的权利消失后，祖父和父亲一样有权（如死亡叛教、精神病、沦为别家的男仆等）。父亲不丧失主权，祖父则无权。

奴婢的孩子与父亲的地位相同，父亲是公民则孩子是公民，是王室孩子也属于王室。

主权的确定决定于双方的地位，若女仆为丈夫赎身用了1000 元，则丈夫为公民，是妻子的主子，婚约坏了。若为丈夫放赦，主子同意后再给 1000 作回报，则婚约不坏。遗产归妇女，家产归主人。若作为她的罚赎，或用钱买丈夫的放赦，聘礼即免去。

第七节　非穆斯林的婚姻

有三个原则：

1、在穆斯林的权管区，接穆斯林婚姻的条件和判断。

2、凡穆斯林不正确的婚姻（如无媒证、守限期的婚姻），只要他们的宗教许可，则是正确的。进教后婚姻合法。

3、若是骨肉间的婚姻，不符合教法的，进教后应分离（如兄妹、母子、父女等）。

若结婚后进教，承认他们的婚姻。不合法婚姻有一人进教，就不受教法责成，不作纠正变更。若两人进教则应接教法责成，但无强迫。

双亲之一是穆斯林，儿女属于穆斯林。若双亲中一人是有经典的教，一人是拜火或多神教，儿童归于有经典的教（犹太、基督、天主教等）。

穆斯林娶有经之妇女在教法上合法。吃他们宰的牲在以前合法，现在应避免，因为他们在认主独一上已坏，而成为三位一体。

夫妻有一人进教的，则要奉劝另一人也进教，否则可以奉原教而沉默不反对诽谤，婚姻不变。因为为了劝化，若决不奉教或沉默则应离婚。

若妇女不愿意离婚可以保留，不退彩礼，未性交过的则退一半聘礼或不退取消婚约。离婚守限只在性交过的，同样是三次月经或三个月后。生下的孩子只定宗亲，而不给非穆斯林或外道，若另一方也进教则婚姻合法。

非穆斯林国藉不同，不是被俘，未到穆斯林权地，原婚姻关系已分离，若是奉教或被俘，则婚姻关系已断。若二人同来或被俘，不进教或一人进教，婚姻关系不变。

一人迁居的妇女，婚约已坏，不守期限娶她合法，只要她同意。孕妇则等到生产后。

夫妻一人叛教，婚姻即坏，聘礼可以不退，也可以按性交过的不退，未性交的退一半。若未说过聘礼的数目，则给一点赠品做离婚礼。

男方叛教，婚约取消，仍应付女方和孙子的生活费。若女方守限，不改嫁，女方叛教则无生活费和聘礼。离婚否由女方决定。

双方叛教后又同时奉教，婚约不坏。若一先一后则婚姻坏了。应重新定婚约。

第八节　公平分配

谁有两个以上的妻室，应当对她们公平分配。如过夜、相伴、穿的、吃的。对于不能公平的事，公平分配不是当然，而是受喜，如性交。心爱是属于感情和本性的倾向，若长期不性交是不合法的，因道长们说：“一定的时间和她性交是应当的，对处女、再婚的、新婚、原配穆斯林，有经典的妇女都要一样公平。”

对女仆、挣钱赎身的、为主人生孩子而得释放的、主子死后赦放的女仆，享受公民一半的权利，阿里爸爸说：“圣人说：一个公民分给两个夜晚，一个女仆分给一个夜晚。”旅行时不分配，只给同行的，因为避免困难。领哪个妻子，最好是抽签，使她们愉快，否则领着自己需要的去。

若愿意，把自己的分配让给另一个是合法的。若反悔也可以。夜宿权可以是一夜，若需要可以是三夜。不要在一个上住得更多，除非另一个同意。除非探望病情，未轮着的即使白天也不要进她的房。

第九节　哺乳

在两岁半内，只要吸一口奶，即确定乳母是乳儿的母亲，乳母的丈夫是他的父亲了。两学生断为两周岁内，或即使是断乳后。使乳母产生奶的男人即是乳父，断乳以后两岁或两岁半后，乳亲即被否定。断乳后无困难而哺乳是不合法的。

同乳兄妹的婚姻，和宗亲一样判断。圣人说：“宗亲（血统亲）中定为非法的，乳亲中也定为非法。”同乳就如同一母所生，同乳的晚辈对乳母也是非法。

供乳的一方都是内人，吃奶的一方只是夫妻和子女。即同乳即如一母所生，婚姻的禁止相同，即是配继母也非法。乳母的乳儿的弟兄姐妹不在此限。无乳亲即宗亲的婚姻禁止。配同乳兄弟的姐妹是合法的。如同伯父配他继母前男人的妹妹，她对继父前女人的哥哥也是合法。

同乳即如同亲兄弟姐妹，通婚非法，与饮乳的时间和他俩的父亲无关。同饮一头牛，一只羊的奶的人，不属于同乳范围。

渗药、渗牛羊奶，若奶超过一半，乳亲即被确定。若渗食物是合法的，只要乳不多，不定乳亲。因有故、需要或困难。用乳治病，凡无营养的也同。

饮处女的乳、死亡妇之乳定为非法。若乳过的女子给丈夫做妾，对两人都成为非法。若未同房只退不给聘礼，但女孩应给聘礼一半。

否定乳亲的证人需一个男子或两个女子，确定乳亲则为乳母、生母，或看见到的任何一人。

第八章　离婚章

第一节　离婚的条件

有废除婚约的，最好是阻止离婚，因圣人说：“在一切合法的事物中，离婚是受憎恶的。”三次离婚之人已无身价，他的作证也是怀疑的。

有权离婚的只是成年、有理智的丈夫，所以童婚要成年后才受理离婚。

男子连说三次离婚，即成立。不管是故意、无意、戒言、玩笑、错误、被迫、吃禁物、酒醉等，离婚都成立。在非穆斯林国家，教法上即离婚。国法上要有丑事的证据或感情完全破裂的依据，而不判离婚。若性交断为通奸，若认为合法定为叛教。因此，夫妻争吵时要守住舌肉，以免落入通奸或叛教。

若妻室十分泼辣，最好的选择是离婚。因严防了异端的行为。在月经干净后未性交时，只有一次返回。因为憎恶而无性交，干净后未性交时离婚是怕怀孕。是最好的离婚。

没有接触过的女人不守限，即使月经期也可离，性交过的则要三次月经后，须守限，是好的离婚，因无憎恶。绝经妇、幼女、已孕妇，即使性交后离婚也合法。

在经期或月经不止时三次，两次离婚或以一次，两次实现离婚。是异端的离婚。

如干净时以接吻、和好再离婚不是可憎，若性交之后和好为异端，或离婚在性交过后未守限时或经期中，是违反圣行是非法的。

月经期的休妻应和好，以免犯罪。在干净后，不接触再离婚。若对同过房的妻子说，你是按圣行的休三次或两次，干净时即已因圣行而离婚。只要连说三次即离婚成立，不管对公民、仆人、

哑巴，手式也同样。梦中的离婚不坏婚约。

女公民是连说三次，女仆是两次，丈夫是公民还是仆人无关（沙裴尔却以丈夫定论，与此相反）。

第二节　离婚的实现

离婚不需要举意，也不管用什么语言，哪怕是口是心非、开玩笑，只要说三次:“你已被休”或“我已休了你”或“离婚了”，即无返回。丈夫只要把离婚这个词接上一个妻子，即实现。若不举意，说一次算一休。若举意是一休、二休、三休，都按举意实现。

若离婚接上妇女的一部分，若是能代表整个（如你的头、脖子、灵魂、身体面容、内窍）即实现了一休。

若连上主要部分，如你的一半、三分之一、十分之一，也实现一休。因离婚没有部分离婚。若说手脚被休，背、肚腹被休，则不实现离婚，因不能代表整体。

用半体的三分之一，十分之一或两个休或两休之间，或一休到两休之间，则一休已实现。

若一休达到三休，或一至三体之间，两休实现。若说三个部分的一半，三休实现。说三个半休，两休实现。不论有无举意。

举意了一休和二休即实现三休（已同过房的），未接触过的两休实现。不守期限，说了“你被休”是两休中的两休，两休实现。

说“你被休”从某处到某处，一休实现。在满克或任何地方说“你被休”，离婚实现。若说“你进满克或进屋子，达到某地便离婚”，只要进入即实现离婚。说时问如“你明天被休”，到时即实现。

说“娶你前已被休”，如结婚当日说“你昨日已被休”，无离婚的效力。若婚后第二日说即实现。

说“我不离婚时或我不与你离婚后的任何时候你已被休”，若女方不反驳或出声反对，即实现。若说：“若我不休你，你是被休的”，当丈夫死亡时即实现离婚。

使用阿语： إذا طلاق和 إذا ما طلاق，生命结束时才离婚。而学生认为如同 متي一样，离婚实现。

若说：“只要我不休你时你已被休”并不成立，加上“你是被休的”即成立。或说：“我不休你时，你是三休，你是被休的。”一休即成立。

加上时间词，如说：“今天你已被休。”到今日的晡礼时即实现。若在这番拜后说，则到第二天的这番拜前即实现。

若说：“某人到家之日，你的事由你决定。”若这人白天到家即实现离婚。若晡礼后夜间来的都不实现。因为延长的条件是‘日’，若是‘夜’也同。

若说：“结婚之日，你已被休。”有了条件，即使夜间离婚也实现。前一句定了时间是延长的，后一句是立即实现的。

若对妻子或自己的妇婢说：“你的主子释放你，你已被休两次。”接着释放她，定为被休两次，可以归回，因公民是三休不能归回。

若说：“明天离婚，明天释放你。”到了第二天离婚不能再归回，因为明天的条件实现。

若说：“我与你分手”或说：“我对你非法”若有离婚的举意即实现，若是口是心非，当以发假誓罚赎。

若说：“我被你休了，即使举意了也不成立。”或说：“你我一人死了即离婚，”死亡后夫妻关系即终止，所以不成立。

用手或暗示，只要伸直一个手指或全部即成立，若不伸出手指，曲着不成立。

说出了离婚，或断定离婚，吵恨的休，最讨厌或不洁净的休，或如恶魔的休，异端的休，或比喻的休如山头，或千遍的休，喊声满屋，或小声十分严厉的，长短横直的休，虽口是心非，没有举意，离婚已成立。

丈夫说一次即成立，妻子说一百次也不成立。直到女方的长辈共同认为已劝解无效，感情破裂，不再能联姻时由宗教法官判决。

争吵、被打的妻室逃回娘家是合法的。娘家的亲戚和男方的长辈劝解合好夫妻后，由丈夫和长辈接回是应当的。以此分离夫妻是干罪。因排难解纷、合好夫妻比拜功更重要。

第三节　未性交的离婚

在未性交前的妻室，同样说一次离婚即一休。说两次即两休，说三次即三休。连着说几次，即是几休。离婚同样成立。

说一次离婚，你被休了，虽未提明数目和条件也成立。只有因为妻室死了这话才作废。

若说你已被一休前的一休，或一休后的一休，离婚分离的一休已成立。因为‘一’已成为休的成立次数。

说你被一休前已休了一次，或休后又休一次，或你被休了一次又加一次。或说一休后再有一次，则两休成立。

若说你进家前已被休一次，则进家门后两休成立，因进家是两休的条件。

若说：“若进家你被休一次与一次”，一休成立。因第一次是中介。

以上是指未性交的，若已性交过的则两休成立。

但可以在守期限（三次月经）内招回，还保留着地位为位份。

第四节　暗示离婚

暗示离婚，不是专为离婚而直言，须在离与不离之间判决。如骂、驳斥、用暗示语，条件是有举意，又有离婚的情况的证据

（如长期分居）。

如争吵离婚或发怒时，在喜欢、愤怒、争吵离婚时，暗示离婚可分三种：1、驳斥对方。 2 、属于漫骂。3、不属于两者。

判断是：“你出去!”、“滚!”、“你走吧!”“你站起来，你戴上盖头、面纱，你遮起来!”、“你离开我远些！你另找配偶!”属于驳斥对方。

“你是分离了的、单独的、无干的、被阻的、断绝的!”、“你僵绳在你自己的脖子上”、“你回娘家吧！我把你送回娘家吧!”等属于骂。

“你守限吧!”、“你洁净你的子宫!”、“你是独身的!”、“你自己选择吧!”、“我放开你了，你走！你的事与我无干！你自己掌握吧！你自由了!”等，属于两者之间，只是对对方的回嘴答对。

判决是：喜欢时，未发怒也未争吵离婚时，以上三种情况；发怒时，前两种情况。只在举意。若已举意离婚，离婚成立；没有举意的不成立。若发怒时，争吵离婚即是证据。明证强过于举意，明证是显现的，举意是隐藏的。有证据时男方的举意被否定。判决不以男方的举意为条件，也不相信他的举意。他不举意，离婚也成立了。

说了“你守期限吧！你洁净子宫吧！你是独自一人了!”，可回归的一休成立。即使举意三休两休不论次数，只判定一休。

暗示其他的话（除了以上三句），若有举意或两休，分离的一次离婚成立。若是举意三休，三休也成立。连说三次“你守期限吧!”即使第一次举意离婚，下一次举意三次月经期限不同房，即使未再举意，判断即相信男方三次月经都不同房，三休成立。

第五节　委托离婚

委托人得到许可也可以实现离婚，条件是有委托、交托、信

件，三件之一。

交托是三句话：自由选择，事情自己掌握，自己想怎样办就怎样办（意欲）。

如丈夫说：“你自由选择吧！你的事自己掌握！”并举意交付离婚，前两句话是暗示离婚，只要尊重举意。

或说：“你自己离婚吧！”若妻子面对面表明离婚，只要不站起来走开即离婚成立；若站起来走开改变位置离婚不成立。只要有背转的行为、哭泣、昏倒、打丈夫、自打、骂斥撞物、摔物品等，离婚不成立。若妻子高兴、喜笑、欢喜，则成立。

若妇女站着又坐下，坐着的靠起来，靠着又坐下，为了商量而喊证人（父亲或别人来证明她选择离婚）。即使骑着牲口而站定，乘车、船，有位置变化离婚都成立，若不停下放开物品走，则不成立。

若丈夫说：“你自己选择吧！”妻子未回答离婚不成立。若说：“我已自己选择了”或“我要自己选择”，一休成立。双方提出自己选择即成立。若说：“你选择选择吧！”“我选择选择”或“我选择”，丈夫说了两次选择即代表你自己选择，一休成立。丈夫说几次妻子回答了几次，即一休，二休、三休成立。丈夫举意是几休，几休成立。

丈夫说：“今天、明天、后天，你的事归你掌握，夜间到明天不包括在内，”若妻子反驳：“今天这话不算数，明天、后天由你说了算，”离婚不成立。若丈夫说，今天明天的事由你掌握，那么夜间已在内，若妻室当天回避，到第二天即一休成立了。

丈夫说“你休了你自己”，不管有无举意，或是玩笑，一休成立。若有举意或先后三次，三休成立。若原配是使女，两休成立。

妻子说“我自己分离”，丈夫认可，一休成立。若说：“我选择我自己”、“我要决定离婚”等都不成立。丈夫认可也不成立。若说决定离婚，丈夫许可即成立。

丈夫说了离婚，后悔无效，离婚成立。若说：“你什么时候离婚都可以”或“什么时候离只要你愿意”，只要妻子提出离婚即成立。

丈夫委托原配的离婚（如妾）可反悔不受地点、时间的限制。

丈夫对一男子说：“如果你愿意代我休妻。”若地点不改变（站着说）即成立。因是交权，不是委托。

丈夫对妻子说：“你自己休自己三次。”一休成立。说休几次只是一休，用委托自休只算一次。

丈夫说：“自己休一次。”妻子连说休三次，判为一休，丈夫说，你要离婚你自己说三次，若未说到三次，离婚不成立。

丈夫说：“你愿意就离婚。”妻子说：“你愿意我就愿意。”丈夫说：“我愿意。”离婚不成立。即使丈夫举意离婚。因为离婚没有从妻子口中说出。

丈夫举意离婚说出我要你离婚，离婚成立。

丈夫说：“你愿离婚就离婚。”或：“什么时候你要离就离。”即有时间的条件。“在哪愿意就离。”即有地点的限制。只要妻子不说出，离婚不成立。若说：“不管你愿不愿意，你自己已离婚。”一休成立。

妻子举意三休，丈夫举意一休，离婚成立，为一休。若说：“不管你愿不愿意。”你已被休，只要妻子愿意即成立。若一人离开说话处，即不成立。若妻室反悔，离婚不成立。

若说：“从你愿意的三休中，你自己选择吧！”是用了命令词，只能成立一休或二休（命令词只是代表部分，不能是全部）若是说明词即可达到三休。

第六节　保留婚约主权

被称为借用的发誓。防止离婚成立的条件是保留婚约的主权，若说：“你从家中出去的话，你就被休！”，她出去了即离婚

成立。若男子对一女子说:“我若与你说话，你就被休”，然后他娶了她，结婚后不算休，因无婚约时无主权，话与婚约无联系。若是丈夫对妻子这样说了即离婚。因为说时有婚约的存在和主权，若对无婚约关系的女子说:“若我娶你，你就被休”，若真娶了，她同房前即被休了，因话联系了婚约主权。

条件联系着‘当’、‘当什么’，用了 كل 、متي ما 、متي 、اذا 等时,泛指名词 ما 入于动词句、时空句、条件状语时。如说了:“凡进我家，位在我家的所有所有妇女都被休”，这些条件词只有一次的有效，以后联系终止发誓解除。若用了 كلما，任何一个妇女，经三次后才解除誓约，须出嫁后离婚再娶回来（转嫁）。

若说:“只要她一进家就被休”。每进一次是一休。若三次后，要转嫁后娶回才算合法。

若说:“每逢我娶你或聘你，你是被休的。”因用了 كلما 是永远生效的，转嫁后也生效。因为联系了主权（婚聘）。

当婚约存在时发誓可以解除它。也可以自己解除发誓。保留婚约主权，若解除了婚约，发誓即失效，婚约也不存在了。

保留主权的方法是:第一次算一休。守限后，消除发誓再娶她。第二次婚配后再进家。若夫妻对离婚的条件有分歧，男方发誓，女方有证据。男方有分歧，只相信女方而不须发誓。

若说:“你和某人是被休的。你喜欢真主罪刑你，你是被休的”(仆人、公民同样生效)。若说:“我已来月经了，我喜欢被罪刑”，则离婚成立。若不回答或走开则不被休。无孩子的女仆被休后即失去公民身份。

若说“我来月经了”，若见三日的血迹，离婚才成立。因怕是病血。判离婚从见血日算起。

若说“你来一次月经即被休”，经期过后即成立。

若说“你封一日斋即被休”，则开斋后即成立。若说“你封斋即被休”，封斋时即成立。

若说生男孩为一休，生女孩为二休，生下孩子即成立，若同时生两个，法官判一休，教法判两休。若在守限期生第二个则离

婚不成立。

若说：明天要是甲乙两人来了，你便被休。第二天乙来了为一休，若甲来了，乙未来则不成立，若两人都来了，为两休。若两人没有来也不成立。

若说：你进家就三休，转嫁后娶回再进家则无关。

把三休或释奴以交媾为条件时，进入阴户停留一下，不出聘礼。收回誓言，不判离婚，若进入第二次要出聘礼，离婚失效。若在一切离婚的发誓上，加上如果真主意欲。只要女方听见，离婚不成立。

若说：“你被休三次，除非一休、二休遇下，除非一次、两次遇下，除非三次、三次遇下都是无效的。

若是要防止离婚，因一时冲动而后悔，你只有谨言，在愤怒时不要说出能成立离婚的言词。若你遇下了，你马上悔，并说：“如果真主意欲。”保留你婚约的主权。

第七节　病人的离婚

病人的离婚篇也称为逃避离婚篇。因为逃避了女方继承家产。病人是指生病或其他原因大体会伤亡的人，如家外事务、重病、无能料理。如教法家不能进寺，商人不能经商。/若能在家中工作则不算逃避者，如出征战前、抵命前、乱石击死前、死刑前都称逃避者。

他想行善可以举意施散三分之一的财产。属于与妻室分离之前，若妻子离婚守限（三次月经）期内，妻子有权继承他的全部家产，但男方不能继承女方的财产。若男方愿意放弃自己的权利，继承权归给子女。若不愿放弃继承，则继承权由女方遗嘱。同样男方生病时，女方只要未出嫁，都可以继承男方的财产。若女方提出离婚一次，男人休二次或三次。女方照样有继承权。因为能返回的离婚，婚约仍然有效。守限期中与其儿子接吻，也能具有

继承权，因为接吻在离婚后。

若是冤枉妻室，病中发誓三休，实现了离婚或病中发誓不接触四个月。守限期后离婚实现丈夫死亡，照样有继承权。

家外的事务，在病痛呻吟中料理家务、发高热、被围困于城市中、战斗中、瘟疫流行时，死刑的拘留期、乱石击死，妻子都自然离婚。即使男子还健康安全得力也同样。然后男方死亡，女方无权继承，退婚的和男方自由选择的事实婚姻的女子也无权继承。继承权在他们共生的子女。因为需要抚养。有遗嘱的可以参照教法处理。

丈夫说，你自由选择吧！女方选了离婚的，要求丈夫离婚三次的，或是丈夫离弃而她未要求的女子，丈夫病好后又死亡，则女方无继承权。

丈夫病中同意三次离婚的，或健康时同意守限期后，丈夫承认对妻子的债务和实物。或遗嘱给妻子的部分，妻子可以享用少部分即一半以下的，以免受冤枉而保护了其他有权继承的亲属。

病中三休或要求丈夫三次离婚的，若丈夫承认她的债务，如遗嘱给她继承权或一物，也只能享受少部分。

若两次离婚联系了有外人的参与或行为，或在来哲卜月，或先后两次离婚，要求都在丈夫病中或两次要求离婚都有她的行为、吃饮、教法规定的拜功等。妇女天性本性的行为，若全在病中或只是在病中才有行为，都能继承家产。若在丈夫健康时，与外人发生了行为，都定为永久分离的离婚。若丈夫能原谅，定为能返回的离婚。仍有继承权。但须在守限期内的决定，否则无权继承。

拒绝夫妻行为，和在守限的时间、特殊的时间内，病中可以接受，健康时不接受妻室的不良行为。能避免的，生病时能接受，健康时不能接受。避免不了的，病中健康时一般都能接受。以上是指病中的离婚和财产继承的判断。通常把继承权交给子女或按继承的次序。

第八节　复婚

复婚是指：在守限待婚期内，能恢复夫妻关系的离婚。是指一次休妻的守限期内能恢复关系，不是对权仆的两次休妻和三次休妻。娶女仆为妻只有一次休妻可返回。公民身份的妻子有两次休妻可返回。

即使妻室不愿意复婚，用口头当面表示“你已被恢复夫妻关系”，是受喜的。不举意复婚，而以行为（如性欲的接吻、性交、观看羞体）都断为可憎。丈夫请两个男子公证人作证是受喜。以行为回归后向妻子表明复婚是受喜。避免了守限期后改嫁别人。

守限期，丈夫不进入妻室的房间是受喜。须进入时，要请示、说话或咳嗽打招呼。守限期后丈夫坚持复婚，妻子也愿意，则称为（能返回的离婚）。

若妻子坚持不愿意，则恢复复婚无效。大伊玛目不要女方发誓，只要丈夫说：“我已恢复婚约或已回归”，女方说：“待婚期已过”，就不能恢复。这时间定为 39 天。

如果丈夫说：“虽然待婚期已过，我在待婚期内就举意恢复婚约”。或说：“我已回归你”。女方说：“待婚期已过”。大伊玛目以妇女的话为准。两学生说以丈夫的话为准。苏菲的判断是以愿意回归复婚一边的话为准。因为圣人说：“在一切合法的事物中，离婚是可憎恶的。”

能恢复的离婚，在十天后，即守限待婚妇的最后一次月经干净后十天，复婚不成立。若十天后，妻子未作新大净，丈夫能复婚。

十天内能复婚。若作了大净，或过了一番主命拜，或作了代净，或大净未洗全，可复婚。若忘洗全一窍，可复婚。若忘记洗全少于一窍，则不可复婚。

怀孕的妻子有权复婚，离婚前否认性交过，但已为丈夫生了孩子的，丈夫有权复婚。丈夫否认性交，教法上不成立。

同居的丈夫，否认性交，离婚后就无权复婚。若婚后两年内生了孩子，宗亲定为丈夫。复婚成立。两年以后生下的孩子须丈夫承认。

不能生育的丈夫说："若你生了孩子你被休了"，不可复婚。若男方无此病。女方生了一个孩子后，又有了第二个孩子，则离婚已复婚。若生下双胞，三胞未有第二次怀孕，复婚不成立。若生了第三个孩子，丈夫已说了同样的三次，离婚成立，而不可复婚。离婚成立。应守限待婚。

若待婚守限期的妻子希望复婚，她可以打扮修饰，让丈夫乐意复婚。若三休后打扮修饰，希望复婚是非法的。

待婚期限内，若一同去旅行，若丈夫照常接待，又有夫妻的正常关系（接吻、拥抱、性交等）都定为已复婚（沙裴尔认为要在谈话复婚后，性交才合法）。三休的除外，丈夫可以在待婚守限期过后，可以重新娶聘她。须请求答应，两个证人和聘礼，重念'尼卡哈'。

转婚的教法是：公民三休后，有公民身份的妻子，或两休后有女仆身份的妻子，对丈夫是非法。直到另一个丈夫与她性交后，离婚或死去待婚期满后，原夫可以再娶她，但还须她愿意。

如果只是与另一丈夫念了'尼卡哈'，没有尝到小蜜就离婚。待婚娶回是违反了圣训和公决。

以长老规定的，嫁给十岁的男童，交媾后离婚，待婚守限再复婚。复婚在男童十二岁时（因儿童的离婚无效），对原夫才断为复婚合法，是属于禁止轻易草率离婚，丈夫盛怒之下，胡言离弃而言的。

强迫第二个丈夫离婚，达到于原丈夫复婚也是非法的。除非第二个丈夫说："我是为了你复婚合法才娶你"，或"我若娶你与你交接，你是'芭衣乃'（遗弃）的离婚"。或"我娶你性交三次以上，你是'芭衣乃'（遗弃）的离婚"。或她对第二个丈夫说"我把我嫁给你，但我的婚事主权是由我掌握"，丈夫同意了，她离婚，即使丈夫不同意也成立。

只要是离婚守限期满，不论是几休，嫁给另一丈夫，离婚后，再与原夫复婚，是可以的。但离婚三次再与第一个丈夫复婚的，只要他愿意也是合法的。

复婚最短的待婚期，大伊玛目订为：公民两个月，女仆 40 天。若丈夫信任妻子，复婚时没有怀孕，同房合法。

我们苏菲道长的断法是:已三休或以上的,若不是出于本意，而是理智以外的原因，丈夫后悔了，妻子也不愿意离开，那么，可以按丈夫发假誓罚赎。一个穷人供 60 天，或两个穷人供 30 天或 60 个穷人供一天，或 30 个穷人供二天的伙食。但第二次、第三次以上的，不再复婚。妇女是否再嫁也自由，即永远断绝夫妻关系。

对于三次以上离婚的妇女或男子，定为重可憎。如同坏人，但他俩不一定是坏人。

第九节　发誓

发誓与妻室不再性交，对女公民是四个月，女仆是两个月，一休成立。若在期限又与妻室性交，应以假誓罚赎。凡以真主之名发誓的应给罚赎。用其他发誓的只给处分。

若经常发誓而不提明期限，有未同房的二休成立。若三次同房又发誓，三休成立了。长久的发誓不再返回，后悔无效。

经常发誓，但感情仍好，没有离婚行动的，即使丈夫是精神病，发誓都不成立。指真主或其他发誓，又有明确的期限不性交，则发誓成立。若有泛指（当我愿意时，除非那一天等）也不成立。说不进妻子住的地方，但可以接出去性交，也不成立。

发誓不接近两休的妻子和一个外妇人，若他后来又娶了她俩，应出罚赎。

无能性交或因病或远离四个月的路等，可以用口表示：“我归回她”，否则以性交归回。

与芭衣乃（遗弃）的离婚要区分开：丈夫说：“你对我是非法的”，未举意离婚，即是芭衣乃（遗弃）的离婚。若用此话举意三休或把妻比母亲，或谎说你的离婚愿望达到了。若是举意成非法，或只是有口无心没有举意什么，发誓已成立。如说“你对我非法，你一切合法在我上都非法”，用波期语说了：“凡我右手所拿的对我全是非法”，则属于芭衣乃（遗弃）的离婚。

未婚男子发誓、妇女发誓，都同样断。

第十节　退婚

是教法上取消婚约的权利，凡订婚、结婚没有接触的，退回彩礼。退婚断为芭衣乃（遗弃）的离婚。女方提出的应退还彩礼，和作为赎身钱。男方提出的，或虐待妻室，索取彩礼或赠送的东西都是可憎。若泼妇退出超过彩礼的都是可憎，丈夫以给财产休妻，芭衣乃（遗弃）离婚成立，只要女方接受即成立。若男方用禁物退婚，或用禁物卖的钱退婚，都不当然，不成立。

只要提出退婚，芭衣乃（遗弃）离婚成立，可回归的一休成立。若是女方提出“你以我的财产或我掌握的钱财退了我，或几文钱退了我”，男方若同意，什么都不须退给，即成立。女方的彩礼要退回男方。若女方以虚无的（如已逃之奴等）来退婚则不成立，交出价值或实现诺言，则退婚成立。

女方要求以 1000 元，或以上来三休，若男方的三分之一即一休成立。芭衣乃（遗弃）的离婚成立。不出什么又复婚的，一休成立（可以守限后复婚）。

丈夫以 1000 元或以上来离婚，三休妻子只愿一休，即使收了钱，一休也不成立。因接受了整数，离婚才成立。若妻子要求 1000 元离婚，丈夫只出部分，而她同意了，离婚成立。

丈夫说：“你是公民，你已有 1000 元，你已被休”，或对女

仆说:“你是公民了,已有1000元”,则妻子被休,女仆被赦(交出1000元或不交出给丈夫都成立)。以财物退婚、离婚是穆斯林妇女的权利和交换条件。

若女方以财物退婚、离婚,在男方未接受请求时,女方反悔成立。男方接受后,只要未公开传出,男女方发誓直到挽回或女方改变主意都可以成立。

若男方提出的,则无权反悔,不管场地是否公开,对女仆也同样判断。

若丈夫说,“我昨天以1000元离婚,你不接受”。若妻子说“我已接受了”,则如同买卖。买主昨天不买,但今天买了,离婚成立。退婚也成立。只要女方愿意退婚,则关系脱离,一切婚约的一切权力也消失,聘礼、生活费也消失。

若女方买了丈夫的东西,待婚守限期的生活费用,丈夫要付给。直到付清欠款,才能终止付给生活费用。

父亲用未成年小孩的财产来退婚,则不成立,聘礼也要保存。到小孩长大后自己决定。若男方同意,则退婚已成立。但一分不给男方,聘礼也不当退还。因父亲属于行好,不属于教法规定的。

父亲担保,为未成年的女孩退婚是成立的。但父亲应出退婚钱。若男方出过钱财,作为订婚的条件,则一分不退,未成年女孩无赔偿,离婚、退婚都成立。

第十一节　将妻比亲

把妻子比做母亲,或母亲的头、脖子或一半以上的肢体或比为自己亲属羞体的一个肢窍,对宗亲、血亲、乳亲、姻亲都同亲判断。

若丈夫说了:“你对于我就象我母亲的背脊或你母亲的背脊”,或说了:“你的头恰似我母亲的背、肚腹、大腿或羞体或恰

似姐妹的背脊或姑母、乳母、后母”，即使是顺口说出，没有举意和目的，也断为以妻比亲。此后与妻室的正常行为和性交都断为非法。直到罚赎之后。未出罚赎之前，若性交一次，加重一次罚赎。若发生一次后再重来，断为把非法性交认为合法。无行动、有想法的无加重罚赎，因为后来他们没有按所想的去做。

在明显的比亲的罚赎要一次出清，不可以用和别人共有的一半，或合伙拥有的一半来出，或出一半性交后再出一半。因为罚赎是赦奴一人。无奴的时代，要出相当一个奴的身价。无能力的要按长老的口唤劝一人进教，或收养一儿童，并让他进教。若无能力则连封两个月斋。（在斋月外，在禁止封斋的五天外，即两个尔德节和古尔邦节的三天之外）。

在两个月的连斋罚赎中，若有故开斋一日，或与妻子性交（有意、无意、白天、夜晚、错误等）都须重新开始起斋。若以供给穷人两个月的生活作罚，则与妻子性交，不须重新供给，若赦奴前性交一次，即赦奴二次。封斋两个月开一日或与妻子性交了，则重新开始。

老迈、不能痊愈的病人，有困难不能斋戒之人，可以自己和请人供 60 个贫民吃一日，30 人吃两日，两人吃一月，一人吃两月，与发假誓同样的罚赎。

每个贫民可折合开斋课（费特勒）的价值，就是半升小麦，一升大麦，一斤枣子或出一日的两餐饭的价值。吃一餐给一餐的价值也可。

一次比亲供一贫民 60 天的伙食，两次比亲和故意两次开主命斋一样罚。连斋四个月或供 120 个贫民一日的伙食，或口粮。或放两个奴的身价。

若出命价赦奴一人，则比亲须用连斋来罚赎。若是仆人比亲只连斋来罚赎，主人出钱，代他罚赎不合教法。

苏菲道长规定：门人无知比亲的，可以供食作罚赎。第二次故意比亲的，须用连斋罚赎，有病有困难的，用加重一倍的罚赎，可以不连斋。一次比亲赎罚后，可能赦饶。两次比亲属于故意，

罚赎后指望真主怒饶。三次以上比亲之人，罚赎后，也只能等待真主判决。除非他自己悔过自己罚赎外，宗教裁判官，都不再罚赎他。

第十二节　发誓

是指行奸的男女，代替男方冤枉罪的惩罚，女方代替行奸罪的惩罚，发誓者在第五次发誓时咒骂他自己，接连咒骂几次的证词。

明说的以通奸冤枉贞洁妻子，他当发誓，证明自己没有行奸，应发誓无行奸行为。未被奸污一次、无私生子，夫妇都可作证人。（奴隶、小孩、外道不可为证人）。

丈夫以否认妻子的孩子来冤枉她，妻子追究告到法官，丈夫要受冤枉罪之前，叫他发誓，不发誓即拘留。直到发誓自认说谎，再以冤枉罪处罚他。

妻子冤枉丈夫，同样发誓，不发誓也拘留起来。直到她要求发誓，相信丈夫的话，由于他相信丈夫的清白，发誓被废除，不再惩罚她。相信不是肯定也不是承认，即使相信丈夫的话四次，孩子的宗亲不被否定。定为她丈夫的真实孩子。

若是仆人，非穆斯林或因曾冤枉人受过处分的人，应以冤枉罪处罚。因他的发誓不被相信，又无资格作证人，因此发现即处罚。

若冤枉罪的证人是妻子、女仆、非穆斯林、被处分过的犯冤枉罪者、小女孩、精神病人、淫妇，则对丈夫不定冤枉罪，也无处罚，也无须发誓。

发誓的教法规定是：男方先说四次：“我愿以真主作证，我控告她的行奸”，或否认孩子是正确的。第五次对女方说：“若我控告她的行奸是说谎的话，我愿受真主的驱逐”。

后女方说四次“我愿以真主作证，他对我是冤枉行奸或否认

孩子，他是说谎的”。第五次说：“对于他的冤枉若是事实，我愿意受主的谴怒”。法官判决双方离婚。孩子交给女方，定为芭衣乃（遗弃）的离婚。若男方发誓后，自认是说谎，则给冤枉罪处分后，再娶回复婚，是可以的。

行奸的女子是丧失了贞洁，即使不给处分，对于丈夫仍是合法的。

夫妻二人，一人丧失了发誓权，男的照样可以娶回女方。冤枉哑巴，不判离婚，也不处分。因蒙混避免了处罚，也不能发誓。怀孕也不须发誓，若六个月以下的孕妇，丈夫承认了骨肉，一切冤枉罪不成立。若发誓后，不认骨肉，则双方都要发誓，而待小孩生出后再作判决。

孩子生下七天内否认孩子，否认成立。以后的否认则不成立。两种情况都要发誓。

若男方否认第一胎，承认第二胎，则判于冤枉罪，处罚他。承认第二个，他要自认说谎。他承认第一个否认第二个则要发誓，否认即冤枉罪成立。

不管两胎承认一个，否认一个的次序，宗亲都定给男方，双胎也定给男方，因为双胎是一人的精液。而承认了一个则对否认的一个也须供生活费，只要未判决离婚。

第十三节　不能性交

指年老带病不能与妻子性交之人，争吵中承认结婚后无能力性交，法官宽限他一年，即 354 日（此是教律计算的阴历年为根据）。女方要求离婚即成立。若在一年中有一次性交，则离婚不成立。确实无能性交的，离婚后不许复婚。她的聘礼不退，只要两人共同住过一屋，则享受全部聘礼。

如果男方不承认无能性交，则请妇女来观看，是否处女。若是处女离婚成立。一年后生效。若不是处女，不能把小便冲到墙

上，则男方发誓。若敢发誓，则离婚失效。若不敢或避开咒咀，则离婚一年后生效。若再争吵再发誓，则同样判决。男的不敢发誓女方是处女，则准许女方自由选择合好或离婚。

睾丸被全部割去的人，在一年之内性交是有可能的，要由女方自由选择。阴茎被割去之人，或发育不全根本不能性交的，则判决离婚，无时间的条件限制。

精神病、癫病、大麻疯，若是男方，由女方决定。妇女病（石女、无阴道）不能治疗的，男方无权离婚，并要供给她生活。

第十四节　待婚

即因离婚，取消婚约，不管是丈夫，是接近成年的儿童，也同样判决。因为真主说:“一切孕妇，他们的待婚期是生下孩子”。

未出幼的儿童，丈夫死后怀孕的妻子在半年以上的时间生下孩子，则要守丈夫死亡的待婚期。孩子的宗亲、血统不能确定。若儿童接近成年人，则为了谨慎应确定宗亲。

在丈夫病中，芭衣乃（遗弃）离婚的妻子，若是为了避免继承家产的目的，丈夫死后，应守离婚或死亡的待婚期。原则是守最长的待婚期，按遗弃离婚已无婚约守限，是为了小心。能复婚的离婚，丈夫死后应守死亡的待婚期。

被赦的女仆，转成公民的妇女，待婚期与公民一样。若是芭衣乃（遗弃）离婚或死亡，仍按照女仆的待婚期，即一半时间。

无月经的妇女在待婚期中来了月经，待婚期可以复婚的，还是惩罚，只要女方是有月经的，在取消婚约或决定离婚前有夫妻关系的，公民身分的妻子，必须在三次月经洁净后才能分离。这是防止血统的混乱，带孕出嫁后宗亲血统的纠纷。同时也是给夫妻双方一个自省的时间。

与丈夫的儿子接吻，有证人（男二、女四或被丈夫或能发誓之人）则判为分离，三次月经干净前可以复婚。

第一次月经是子宫的洁净，第二次是尊重婚约，第三次是显示公民身份的女穆斯林的优越。

代主人生育的女仆，因一时糊涂发生关系的妇女，主人若死了，或放赦了她，都要经过三个月的待婚期才能解除婚约或改嫁。

无月经的妇女（年幼、老迈或迟到），待婚期定为三个月。若无性交，不管初婚与再婚的，就无待婚期。正常公民身份的妻子，未性交过也无待婚期，同过房的约会夫妻，即使是违反教法的，同样待婚三个月。

丈夫死了有公民身份的妻子，待婚四个月零十天，即可自由改嫁。未性交过的妻子也同样，待婚四个月零十一解除婚约。只要念过结婚词，在岳父家，未过门的也同样，因真主说：“你们中死亡抛下妻室的，她们要等待四个月零十天”。

不具公民身份的，有月经的女仆，待婚期如前判断，只待婚公民身份妇女的一半，如一次半月经期，两个月零五天。

凡是孕期（不管是合法、非法），均不可提出离婚。因提出是非法。待婚期是到生下孩子后。即使不是丈夫的孩子，丈夫死时，不到半年生下的，要从这次月经干净算起。即使待婚期已满。

绝经妇女，只按月份守足待婚期。在月经的妇女待婚中，不满三次月经即停止（绝经），则从停止的那个月，重新算待婚期，为防止有孕离婚。

绝经期，无生育能力的岁数，教法家们定为 55 岁以下，或 50 岁。但有提前的和延后的，甚至有老死前都不绝经的，终生都无月经的，法官判断时要以那个妇女的真实情况。

因一时糊涂发生关系的待婚妇女，夫妻关系即使非法，也已存在，这次后所见的月经算在这一次待婚期，即重新守足三次月经期。

两休或三休后待婚期，一次月经后又因一时糊涂发生了关系，则有两个待婚期。第一个是性交后来了月经，再守两次月经期即三次月经期。第一次月经后又守三次，是第二个待婚期。海乃裴是把第一次定为两次之间，故要守完第二个待婚期。沙裴尔

认为只要确定未怀孕，只守完第一个待婚期。

离婚或死亡，从口头表白，死亡实现即算待婚期，即使妻子不知道。

不合法的夫妻待婚期，是由法官判决分离后，或者由丈夫表明绝对不再与她性交后计算。若女方说我待婚期已满，丈夫不同意，则女方发誓，可接受女方的话。

娶芭衣乃（遗弃）待婚的女方，第二次未接触过又离婚，丈夫应交出全部聘礼，女方重守待婚期（大伊玛目主张）。若绝无性交的可能，又确定没有怀孕，则可以完成原先的待婚期（两学生主张）。

非穆斯林休了非穆斯林未孕的妻子，或丈夫死亡，均无待婚期。娶她们为合法。若她们愿守待婚期，则可守，愿意进教，或请求保护，然后奉教，都按教法办理。

逃到穆斯林国家或穆斯林地区的非穆斯林的妇女，未怀孕无待婚期，娶她们合法。若有孕的，则生下孩子后娶她们为合法。同房则要产血和月经洁净后，孕妇的孩子的宗亲已肯定为前夫，若生下按教规取名归于继父一边。

第十五节　放弃装饰

守限待婚期，成年穆斯林妇女公民和女仆都一样，要守素、放弃装饰。丧夫的以表示悲痛，离异的以作为自省。故不使用首饰，不穿丝绸，不穿花艳。特别是红色和黄色的衣服，也不用密齿的梳子，不用香水，即使指甲花、美香、发油，即使没有香味的装饰品，不使用有装饰有颜色的眼药（使眼黑红以增美观）。治病的，无色眼药则可用。除非有困难则可通容。

穿黑、兰、无香味的旧黄色衣可以，守素是是责成，接近应当。对未成年女孩、精神错乱的、非穆斯林的妇女，不须守素，不被责成。

产妇、生了孩子的母亲，若是被放赦的或主人死亡守待婚期的，不是原配的，纠正不合教法。消除婚约的（如同时取两姐妹等），因一时糊涂而发生关系的，在守限期不必守素。

离婚和死亡在守限妇女上没有什么悲痛的，不必守素。能归回复婚的妇女，守限期不必守素。若美容打扮以取丈夫喜悦是更好的。

向待婚守限的妇女求婚、勾引、谋求是不合法的。被放赦的，纠正违法取消婚约的也一样。对丈夫死亡待婚的妇女暗示："我十分爱你"、"你确实很美"、"你很正直"，是可以的。凡是暗示会导致她原丈夫仇恨的都不合法。

若在丈夫家守限，日夜都不能离家，生活费用由丈夫承担。若因为奔生活费，则可外出。无论什么情况离开家庭。要有亲人陪同，要告知丈夫。丈夫死亡守限待婚的，日夜外出都可以，如果因贪穷、无费用，去寻求，也应当在家中过夜，如果有足够的生活费，外出不合法。

待婚守限应在夫家，除非被赶出去或有困难（怕家中的财产损失），怕墙倒或房租交不出等，可以住娘家和亲友家。

待婚守限期，夫妻关系终止，成为外人，若住在一家中两者要有一个分隔。若无多余的房间，则男子应出外住宿，而女方应住家中。非正式的丈夫也如此。

最好由法官派一名可以信任的妇女监视，即使丈夫反对也罢。

大伊玛目主张：待婚守限期的妇女去旅行是不合法的。待婚期满后血亲再陪同出外。可住在适合之地，如城市、乡镇，最好是回家（两位学生认为有血亲陪同可以外出旅行）。

丈夫在旅途中死亡，即使是反对芭衣乃（遗弃）的离婚，而抛弃她出走，旅行中死去，妇女要到就近的一边，如城市和家。没有旅行的路程，则应回家。若目的地近于家，则应到达目的地。若两个地方差不多远，则来去自由选择。有无血统亲属陪同皆无

关，但以回家最好。

第十六节　肯定宗亲

按教法把生下的孩子肯定给他的父亲，即肯定宗亲。大伊玛目订的怀孕期最长是两年(24 个月)，另三大伊玛目订为四年(48 个月)，而最短的是六个月（回家同一肯定)。

若说“我娶她，她是被休的”，后娶了她，她后半年内生的孩子，宗亲定给娶她的那个丈夫。若半年以内不足六个月生下的，宗亲不定给娶她的丈夫，退回全部聘礼，若肯定宗亲则交出全部聘礼不得索回。

复婚的待婚妇女，即使超过两年生下的孩子，只要她不承认待婚期已过，断为待婚期怀孕的。孩子宗亲定给丈夫。

承认待婚期已过，则从离婚开始不足半年生下的孩子，肯定宗亲是丈夫，超过两年生下的宗亲不定给丈夫。

复婚妇女当成芭衣乃(遗弃)的离婚妇，怀孕可能在离婚前，离婚被否定。

生下的孩子比两年更多，或满两年，受孕判断为待婚期，证明已经复婚。芭衣乃（遗弃）离婚的，生下孩子不足两年的，肯定宗亲是丈夫，定为离婚前怀孕。若超过两年，宗亲不定给丈夫，除非丈夫承认。

离婚前即成胎，或待婚期怀孕，或是糊涂又与妻室性交，接近成年的被休，童年妇若不足九个月生下的孩子，宗亲定给丈夫，因待婚期是三个月（最少的)。孕期是六个月，不足九个月是待婚期未完，之前怀的孕九个月或更多，生下的孩子，宗亲不肯定给丈夫，因怀孕是在待婚期之后。

凡待婚妇，只要她承认待婚期已过，从丈夫离婚或死亡算起，不足半年生下的孩子，确定女方说谎。半年以上生下的，宗亲不

做肯定，但承认她没有说谎。

待婚妇，若身孕早已显露，或丈夫承认孕育，或所生的有十足的证据，宗亲则要肯定是其丈夫。多夫或多妻的也一样断定。

接生的妇女的作证即可成立。

两学生说："丈夫死后不足两年生下的孩子，或有部分继承权之人承认了孩子，则宗亲肯定。即使继承的证人不够满贯，若是够满贯则绝对肯定。"

计算时间若可能在结婚当天晚上受孕，即使丈夫不承认，只要是妻子生下的即肯定宗亲，无需承认。

丈夫否定妻子生下的，只要一个公正的妇女作证即可肯定。丈夫还不承认则叫他发誓，若计算时间婚后不足半年生下的，则不肯定宗亲。定为婚前受孕。

夫妻分歧，丈夫说不足六个月，女方说已够六个月，则相信女方。大伊玛目说："女方不必发誓，两学生说要发誓。"孩子归给男方，因证明了女方怀孕是结婚不是通奸。

丈夫说："你生了孩子就被休了。"一个妇女证明她生了孩子，离婚不成立。学生认为除非对生孩子有充分证据（是男方的），否则离婚成立。

丈夫承认受孕或怀孕已能看出，丈夫还说："你生下孩子你就被休。"生下孩子时离婚成立。即使无证据。宗亲不肯定，一致认为要有接生妇的证明才行。

要了别人的女仆，离婚后已买回她或待婚未完买回的，若购买时计算生下不足六个月，则宗亲必归男方，断定是买前受孕。超过半年生下的，定为女仆所生，受孕是买后发生，不肯定宗亲，除非男方争着要孩子。

对女仆说："你怀的孩子是我的。"只要任何一个妇人证明生下的孩子，女仆一致认为是生子之母。

只要对一个乳儿说："他是我儿子。"只要他死后乳儿之母说："这是死者的儿子，我是他妻子。"母子均有继承权。只要妻子是公民，是亲生母亲。

若继承人对乳儿之母说：“你是死者孩子之母，你不是他的妻子。”若不能证明女子是公民，则只有乳儿有继承权，她不能继承。

若丈夫丢开妻子，独自去旅行，后妻子接到离婚或死亡的消息，她另嫁了一个丈夫，生下孩子后丈夫回来，生子归给第二个丈夫（即使不是宗亲）。是大伊玛目的一再主张。

非穆斯林娶了穆斯林妇女，哪怕是通奸生下的孩子，婚约都不成立。除非进教，生下的孩子，即使他死了休了她，均无待期，宗亲均不肯定给他，无效婚姻定为通奸。

男女双方只要有一方不是穆斯林，婚约不成立。生下的孩子归穆斯林一方，孩子算穆斯林，要取经名，若死了要站拜。

无论娶嫁，只要有一方不是穆斯林，若未进教，婚约无效。生下的孩子算穆斯林，不给外教。若一方进教婚姻即合法，无须重念‘尼卡哈’。

第十七节　抚养

对孩子的抚养虽不能强迫，但规定给生母。除非离婚后孩子不吃他人的奶，或其父无力雇奶妈。

无论离婚已否，生母死亡或改嫁他人，抚养责任归外祖母，无外祖母归亲母（无论长辈）。然后归父母的姐妹，同父的姨母，母亲一边的亲戚，然后归同父姐妹，同父的姨母（同父母的后同母的，后同父的，后归乳儿的姑母。

若不是公民，则无抚养的责任，如女仆、生孩子的母亲、非穆斯林妇女，即使拜火教、外道。抚养孩子到了解教门，规定七岁。害怕孩子染上背逆、库夫勒，则不给非穆斯林一方的人抚养，或者在七岁以前离开非穆斯林的抚养者。

抚养孩子的人，一旦嫁给不是孩子的生父血统的作丈夫，她就失去抚养的权力和责任。若嫁给孩子的叔叔，嫁给孩子祖父的

外祖母，只要是丈夫的血族，抚养责任不消失。

若无直接责任的抚养者，则按照继承法，归给宗族负责。若孩子死亡，能继承的人先是生父、祖父、同父母哥哥，后是同父的、侄子、叔叔。

堂兄只送男童给他抚养，不送女童。堂兄在教法上不属于女童的骨肉亲，凡断为不属于的都不送养。

不能把女童分给不是骨肉亲的亲属（如其父放赦了的男仆、堂兄），也不能交给不知羞耻的坏人，和言行出丑的人（如在人前说下流话者），即使是女童的骨肉亲，在道德上不可信任的也不送。乳儿无自由选择，儿童无论男女都由监护人安排（沙裴尔主张由儿童选择抚养人）。

最佳的抚养人是母亲、祖母，直到孩子能独立，吃饮有着落之时，生活能自理时。教法规定是七岁，断为已懂事。可送还父亲，若有利于孩子的正信时可以强迫。

母亲和祖母是女孩的最佳抚养人，直到出幼（有月经、有欲望定为九岁），女孩到十一岁，一致认为已有欲望，进入成年。须防止坏事和坏风俗。

除母亲和祖母外，其他的抚养人，如被休的妇女等，不准许带着懂事的女孩去旅行。只可带到原夫、生父的家中，有被休的母亲，除祖母、外祖母以外的人不能带走孩子。

领养的女童同样的断法。非亲的外男子，除非妻子陪同，否则不准许带女童出去玩耍和旅行。收养的女童也一样，须防止坏事和坏风俗。

第十八节　生活费用

指对家庭和责任抚养人的供口粮、吃、穿、住等生活费用。

丈夫应供给正确婚姻的妻子吃穿住处、生活费用，即使丈夫是贫民、无力性交的、儿童，也不管妻子的贫富，是否是穆斯林。

也不管是成年的或不能性交的小女孩，只要有侍奉或安慰或住在丈夫家中，都须供给生活费用。

尚未过门的妻子，供给她生活费不当然，只属于感情或自愿。未按教规办理的夫妻，只要关系存在，即当供养。

生活费的断法是：

1、双方都富裕的，供给富裕水平的生活费。

2、双方都贫困的，供给贫民的生活费。

3、若一方富裕，一方贫困，则供给中等的生活费。

道长们把不负责任不供生活的定为通奸。把供生活费，又负责女方及子女的，定为约会夫妻，即使未办教规，只断丢了圣行。

承认夫妻关系合法，子女不是私生子，是同等的穆斯林。因为增加了圣人的教生，即使奸生的，只要有正信品德也不定为奸生子。供给生活费只按照丈夫的能力和景况。

即使妻子住在她的父亲家，供给她生活费是应当的。除非是未过门，有婚约而无关系的。不住在丈夫家，又不能限制其自由交往的，无理从丈夫家出走的泼辣妇，不属于正当理由，或因事故而出走的、叛教的，不供生活费属于应当的。除非回到丈夫家中，叛教的在三次重新奉教之内，而丈夫原谅的。

因债务被拘留，因生病而来到丈夫家住，因被强迫、被霸占的，没有丈夫的陪同，去旅游、朝觐的妻子，无供给生活费的责任。

陪同丈夫旅游的，妻子只享受在家中的生活费，不应享受旅行的生活费，故旅行中的与旅费，只出于丈夫自愿，不是当然。

即使是贵妇人，家务事教法规定是妇女的义务。因为圣人把外务分给阿里，把内务家务分配给法图麦，即使她被称为全世界妇女的领袖。

富裕的丈夫应供给妻子一个仆人的生活费，学生艾卜优素福说供给两个。而贫困的丈夫无供给仆人的责任，也不应当。只属于自愿。

对妻子每半年供给穿的一次，因冷、暖变化的需求发生了。冬天还要加上御寒的费用。

若无能力供给妻子衣食住行，法官不能判离婚，只命令借债供给。即使丈夫不愿意也须强迫。沙裴尔主张：法官在两人上判决离婚。

丈夫贫困，法官应制定他能力之下的供给。后来丈夫富裕了，只要妻子提出要求，丈夫应供给富裕的生活费，法官的判决和贫穷时的协约作废。

丈夫外出或贫困，把同意供给的生活费未能供给，除非一人死亡，或未收到生活费就离了婚，都应当在有能力时补还供给。

有困难的丈夫供给妻子生活费，属于接济。原来同意过的应当补清，无论死亡离婚，不能退回，也不能拖欠，也无论是已过的生活费和穿戴费。除非是女方奉法官的命令的借债，或者是女方为维持基本生活的借贷，不属于接济。但丈夫为之偿还是应当的。对妻子反悔的允许，或赠品同样属于债务。

允许结婚的奴隶，以赎身或卖身钱供给妻子生活费，要准许奔走卖工供养。没有主人允许结婚的，要追问他归还身价，出卖他或卖工一次又一次。若不是因为供养妻子的债务，则不可出卖他或逼他卖工，一次债务只能出卖一次。他的妻子应独住一屋，或没有丈夫住的房子，即使丈夫前妻之子，她不同意也不留住。若奴隶宣布奉教，则不再以奴隶对待，应给予穆斯林的帮助。

丈夫有权阻止女方的双亲，她前夫之子，或任何人住在他的家中，但不能阻止看望交谈，无论什么时间，只要他们需要。不能阻止妻子去看望双亲，除非是她的双亲不能来看望她。若同意妻子每个主麻去看望双亲，若丈夫陪同是受喜。

妻子的双亲或亲戚来看望她，每年一次（远地）或每周一次（近地）丈夫不能阻止。但可以阻止他们同妻子过夜。若不阻止妻子去访问外人，去向外人问病，去单独去赴宴。则判定双方都属于犯罪。若丈夫或直系亲属陪同则可以。

道长们认为：家中若无困难，不能阻止妻子一边的亲属留宿。

不能阻止妻子的双亲或亲属过多的探望。只要有一个以上女子陪同，不要阻止妻子为教门的外出、访友、探病人、赴宴、传教、劝化等（见乃格什班迪教法经）。

丈夫应在适合于供养的财产中（钱财、粮食、衣物等）取出供养费用，不能使用不适合的供养财产（如本钱、存货、田产、房产、出卖、外出未归者的财产等）。因丈夫外出或丈夫同意外出的妻子，丈夫应负担妻子、乳儿及妻子所供的双亲的负担的亲属的衣食住等生活费用。道长们认为：要和妻子在家时一样供给，可以超过但不可以少于妻子的。

若用丈夫寄存的财产或出本钱分利钱，讨债供给生活费，只要承认他们的婚约关系、子女亲属关系是可以的，若不承认他们的关系，则法官要妇女请保人，并发誓。出外的丈夫未留给生活费，则可判定生活费给她。

若外出的丈夫未留下财产，妻子有婚姻和近亲的证据，则不判定生活费

道长说：只给他们介绍生活的路子。法官不判离婚，但须判定下必须的生活费。借债生活费由丈夫归还。

为了家庭生活和解决妻子的需求，常外出不留下生活费的丈夫，断为不属于妻子罪错而分离的妇女，如同被放赦或成年后的儿童有自由选择婚姻的权利。也如同‘归回’和‘遗弃’离婚的断法。也如同门户不当的离婚。待婚期的生活费用（如吃、穿、住）当由丈夫供给。若丈夫死亡，即使孕妇，生活费用不再由丈夫供给。

犯罪的妇女：如叛教妇女、因欲望和丈夫的儿子接吻的、三次待婚的妇女，拘留并废除供给的生活费用。若有怀疑与丈夫的儿子通奸的，则不拘留，仍供生活费。待婚期后判决离婚。对叛教妇女的拘留是为了她悔过自新，重新奉教，若不拘留，可供生活。

对于无财产、生活不能自给的乳儿，包括女婴的生活费，应当由生父供给（有财产自给的，应由财产中供给生活费）。即使

父亲贫困，也如同供养双亲和妻子一样，供养他父亲的妻子（生母、后母、多妻之母）和父亲之生母一样，是应当的。包括供养亲生子女。任何人不能推脱或代替。

乳儿的喂养责任：生母愿意的由生母。生母拒绝的，她没有喂养的责任。除非指定生母哺乳的，教法要强迫她。若未确定的，则由父亲请乳母，当着生母的面哺乳。因生母有哺乳的责任，生父有供养的责任。没有把当着生母哺乳定为条件的哺母，不必在生母处久住。

请离了婚的、待婚的原配妻子供乳是禁止的。“一切生母，她们都应哺乳自己的孩子。”—古兰，故供乳定为生母的义务。

‘芭衣乃’（遗弃）离婚的妻子，若离婚后感到寂寞，待婚期内决定不复婚的，待婚期后，雇用她作乳母；或为另一个妻子的孩子雇用原配，是可以的。离婚后的生母比任何人更适合哺乳孩子。若要大价钱作工资或大价钱的女孩生活费，原丈夫不愿意或无能力时可以另请人。

残废、瘫痪等不能自供生活的，即使成年的孩子，生活费只归父亲，任何人不能代替。教法中父亲对孩子的抚养，是到孩子生活能自供时，或是成家立业不须父亲供给时才脱责任。

主赐富裕的人，供给贫穷的长辈（如母辈、父辈）生活费是应当的，即使他们能劳动。对男女都是平等供给，长辈、晚辈的供给，无论近亲、远亲，不论继承。

有一个女儿和一个孙子，则由富裕的女儿供给长辈和晚辈。继承权长辈、晚辈各一半。

有一个外孙、一个兄弟的人，则全部由富裕的外孙供给，因他是最小辈，继承则全部归弟兄。

凡主赐富裕之人，对至亲（父母双方的血亲），只要有贫穷的，无论小孩或女儿，即使健康或成年，也应当供给生活费。

主赐富裕之人，对家庭中贫穷的、赤贫的、无力劳动的，无论男女、瘫痪的、瞎的、麻痹的或有接受付天课的、求学的，即使家中有仆役，也应当供给需求的。

“对于继承人，有相似那样的生活”—古兰。因此对亲生骨肉（上、下辈）的生活费，应以继承权来衡量，有几个富裕者，应象共有家产一样来分担生活费用，按教法应强制供给，因遗产不能定下有多少，所以，以同等或最低生活来判断。

富裕者如果死亡，无直系继承人，则财产分为几份，同父同母的兄弟、姐妹占三份，只同父的、只同母的兄弟姐妹只各占一份（如有同父母一人，同父或同母的二人，则分成五份，同父同母的给三份，其他人各人给一份）。

舅舅和堂兄弟，因舅舅是母亲一方的骨肉，所以生活费应归舅舅。

不同教的生活费，只供妻子和长辈、晚辈，其他的不当然。贫穷者当供妻子、女儿，富裕者只供妻子，其他人上无责任。

对于富裕之人，任何人都不当供给他生活。

父亲为了生活可以出卖外出旅行的长子的货物，在家时无权卖，田产、不动产不能卖，除生活费外的债务无权。若出卖货物，只能取生活费。父亲有权保护出外的儿子的财产，

卖出货物是为了保护财产、防止损失，则有权，其他人包括母亲近亲都无权。支配儿子产业的权利只在父亲一人。“你和你的财产都归你的父亲—圣训。”

寄存者的财产，除非法官的命令，否则由其父母、妻子、独生女取走的生活费，只要寄存者不承认，则由被寄存人赔偿。

双亲用外出儿女的财产作生活费则无赔偿。妻子儿女已过的生活费，若无欠债则不补还，属于生活需求，应当供给。法官允许的借贷生活费，属出外丈夫的债务。奴隶的生活费由主人供给是应当的。贫穷或不肯供给生活费，则奴仆自己去营谋生活，可出卖自己去谋生，都是奴仆的自由。主仆关系被取消。

第九章　赦奴

第一节　赦奴的方法

赦奴是指放弃所有权，主人放弃对仆人的权利，使仆人转为社会地位与主人相当的公民。即使没有举意或开玩笑说："你是公民"，"你已被释"，"你已自由"，"我已使你自由"，"这人是被释放的。"对仆人说："我的主人啊！"等，赦免成立。所有权已放弃。'毛拉'主人，这字的字义之一就是'被释放的。'

若有举意释放，只要暗示说："你的头是自由的"。面容、脖子等属于整体的一部分或能代表整体的，"你已思想自由"、"我对你已无权利"、"我无法管你"、"你不算我的奴仆"、"你已逃出我的主权"、"我已放弃管你的路"。对女仆说："我已脱离你"，不管年龄大小的奴仆，只要对他说："这是我的儿子或女儿"，放赦都成立。

只要对奴仆说："你是我的父亲或祖父"，对女仆说："你是我的母亲"，即使无举意，无证人，都赦放成立。运用了"我的儿啊！"、"我的兄弟啊！"是呼唤词，不被赦免。"我的自由人啊！"即被释放。因为倾向了意义，应用了指名（自由人）。用了介词'巴五'也同样。

用离婚的言词："我对你没有任何权利"等，不管明说或暗示，赦放不成立。若用释奴言词，离婚成立，休妻实现。

用比喻词，你相似、你如同、你好像一个自由的，释放不成立。若用：你就是自由的，则释放成立。

血统亲或至亲成了奴隶（如俘虏），婚配照教法同样禁止。无论是讨主喜，或被迫、酒醉、玩笑或者是把恶魔为偶像的人，也不管是放赦联系了条件。如："若我有了一个仆人，他就是自由的"，"若某人回来或若某事成功，我的仆人就自由了"，只要

条件实现，放赦即成立。正如同被俘的奴仆顺教，投奔我们，即被赦免一样。

母亲被赦免，胎儿及她的亲生子女都被赦。挣钱赎身的，死后放赦的，代主人生孩子的，也无论是合伙买的，只要母亲放赦了，子女都被放赦，都有了公民权，女仆代主子生孩子，是主人的权利，即使母亲不被释放，孩子跟着她，这个孩子仍是公民，不需释放。

部分被赦是成立的，如同无劳动力的不再成为奴隶。两学生说：“若主人放赦了一部分，则全部被放赦了”。放赦是废除奴隶制度，奴隶是不分部分的，放赦必须全部放赦。大伊玛目主张：赦奴是废除主权，主权是可以部分废除的。

两人共有一奴，一人赦放了他，另一人要么也放赦，或者叫他努力劳动赎身，或者叫同伙赔还身价。若是贫穷的，同伙则不要他赔偿；若奴仆死亡，财产仍归他俩。若已赔了同伙出的身价，则财产归赦放者，财产归放赦的人。

伙伴富裕则赔偿同伙，贫穷则叫奴仆去劳动赎身，若贫穷的不能陪出身价，奴仆只为富裕的主人劳动赎身。举意实现一件事，两人赦奴，若不实现也放赦一半。仆人应为赎身而去劳动。

父子共有的奴仆，主权归父亲，父亲放赦即使他贫穷，都不向儿子赔偿。若是父亲继承儿子与人合伙买的奴仆，同伙放赦了他，父亲照样不赔偿，即使不为伙伴去劳动。二学生认为除家产以外，若父亲是富裕的，应赔偿一半。买回的是血亲或至亲应赦放。

三人共有的奴仆，二学生主张：若富裕，则奴仆不必劳动赎身；若两人放赦，而一人不表态，则由希望他成为公民的出三分之一的赔偿。先放赦的不赔偿，为的是解放奴仆使他们奉教，偿还只是相对的。使之成为公民的人，可以向放赦的人要求偿还三分之一的价值，不是为不表态者赔偿。已死亡的奴仆放良是出三分之二。只一人放赦，则偿还三分之二给另两人。无论贫富。

对女奴仆享受的是三件事：交媾、侍奉、出卖。由于放赦，

废除了出卖；由于交媾，或奉教转成了自由公民。若奴仆是其中一人的孩子的生母。而被否认，若无证据，待奉等待。若她奉教，或有了证据则被赦放。共有人无偿还，若两人争孩子，而一人被赦，也无偿还。因她成了两人共有的孩子的生母，即使富裕，或孩子归了一人。

两学生说：若有三仆的主人说：你两人中的一人自由了，一个出去了，又来另一个，又说你两中的一人自由了，要叫他指明放赦的是谁。只要主人还活着，若死亡了先进来的两人赦四分之三，后进来的人，穆罕麦德说：也赦四分之一。出去的人，二位说赦去一半。

若主人病中说：“你两人中的一人是自由的。”事后死了，若除了三个奴仆无其他财产，继承人不同意，大伊玛目和艾卜优素福都主张把每个仆人的身份分为七份赦七分之三。出去的和后进来的赦七分之二。

穆罕麦德主张每奴仆的身份分为六份，赦六分之三出去的赦六分之二，后进来的六之分一，若劳动赎身，每人偿还三分之一的身份，即赦放是正确的。归给继承人。

若一个男子休了他的三个妻子，若未性交过，偿还三分之二的聘礼，若性交过则稳定者（第一个未出去者）八分之三，出去者四分之一，进来者八分之一，即离婚成立。与赦奴同样判断。

如同‘芭衣乃’的离婚。丈夫说明了两人中有一人已‘芭衣乃’离婚后，再与一人性交或有一人死了，或又出卖二奴中的一人，其中一人死了，或说，后又以之代生孩子，施舍给人，作赠送礼品，即使未实现。也如同对两个女仆说，你俩人中的一人是自由的，然后对一人出卖、放赦、代生孩子，都定为蒙昧的赦放。因废除了主权后，再行使主权是非法的。

主人对女奴说：“你生下了男孩，你是自由人”，若生下女孩，或生一男一女，不知谁先生，则母女的一半被赦，若生男孩或先生男孩，母女全部被赦。若先生女孩，母子都是奴隶，男孩不能跟被赦后的母亲走，没有争辩者的无需举出证人。

若奉教则无需放赦，母子、女儿全部是公民。

对遗嘱作证，对健康时放赦，病时赦放奴仆，若承认则要作证，学生主张如同休妻一样要作证，老师分开来判断。论证、作证不是条件。

未说明放赦的离婚，对放赦的女仆性交都是非法。若两奴中赦放一人，而与其中一人性交，不算非法，另一人可能就是被赦的，作证无争论。无须作证，作证也无效。

第二节　盟誓赦奴

盟誓是赦奴的条件，如主人说：“在某天，我一进家仆人全部被赦。”只要进家即全部被赦，进家的行为成为赦权的权利实现的条件。时间无关。若说：“我管辖下的仆人明天是自由的。”只要过了明天即被赦。只要是属于他的，或他所管辖的，全部赦放成为现实。女仆的胎儿，和不满半岁的孩子被赦的条件是：指明女仆被赦，若说男仆都是自由的，那么女仆未生下的男孩和不满半岁的男孩也不被赦。

若说“我死后我的全部奴仆都是自由的”，那么，他死后全部放赦。死后再得到的奴仆，则不放赦。

若仆人留在主人面前直到死亡，则主人三分之一的财产是奴仆的债务，盟誓成了遗嘱，请保人成立。挣钱赎身的请保人不成立。交出赎身钱的仆人允许营谋，担保不成立。交清的赦放成立。

主人说：“当交出身价，你得自由，可以营谋”。从自谋到的财产中，主人可以索赔。若说：“你自谋到财产后交付身价。”那么，就不能向他索赔了。交出部分不被放赦，交出全部放赦成立。

若说：“我死后交出一千文钱，你被放赦”。那么，大伊玛目主张：1、有接受之人（主人或他的继承人）。

2、交清一千文钱。

放赦条件不成立时，应继续待奉。待奉前主人死了，仆人应

出身价给继承人。

主人说:“你把这马给我，你就自由了”。若马死了，应出马的价值为赎身的条件。

若说:“请你以一千文钱放赦女仆，但要把她嫁给我”，若赦后女仆不愿意则白白放赦。婚约不成立。因她已是公民身份。若愿意嫁，则须出一千文的聘礼，或出一部分，如五百或七百文。

若说:“你把女仆卖给我后，请替我放赦她。”则一千文聘礼不再出。因为没有说:“替我”不愿者无婚配。若愿婚配，则一千文如同聘礼，应归女仆。说了替我则一千文归主人。

一切委托，委托谁，价值归委托者负担。协约则按约定归给价值。如同说:“你赦放你的女仆，是为了我。赦后要她嫁给我，我出一千文钱给你。”则一千文不是身价，应作聘礼。若说:“我出一千文请你替我放赦你的女仆后，把她嫁给我”，则一千文是身价，聘礼五百、七百或一千文，应由请求者出。若女仆不愿意，则赦放后婚约不成立。

第三节　死后放赦

主人说:“我死后或我一百年死后，你就自由了。”只要主人一死亡，奴仆即被放赦。只要说了这个话，不能出卖，不能送人。因为放赦已定在死后。可以侍奉，可以借出，女仆则可以性交，可以强迫嫁出去。主人若死了，仆人从主人的三分之一财产施舍，被放赦。若主人无遗产，则仆人应以身价的三分之二劳动，若负债则以身价还债。

若主人说:“我这次旅行若死了”或“我一年内死了”，主人没有死，死后放赦即不成立。若死了放赦成立。从主人三分之一财产被施舍中执行遗嘱。

第四节　寻求亲生子

指从妻子或女仆上寻求孩子。教法指女仆生子。女仆从主人上生下孩子，即使是早产，已承认女仆的身孕。女仆成了孩子之母，若主人死了，女仆从主人的全部财产上得了放赦。也不为丈夫的债务去劳动。

主人承认孩子或身孕，则宗亲肯定，若不承认宗亲不肯定。若承认第一个，不承认以后生的，宗亲也肯定。不须发誓。

三种妻室，宗亲的判定：

1、微弱的女仆，没有论证，宗亲不肯定。

2、得力的原配，只有发誓，可肯定宗亲。

3、中间的孩子之母，不要论证，宗亲肯定。

非穆斯林的孩子之母若奉教，要告诉其主人，由穆斯林丈夫赎身，若主人也奉教，则孩子之母仍是他的女仆，否则 以三分之一身价赎身被放赦。

共有女仆的孩子，争辩者定为宗亲，还给别人一半身价，并要给女仆一半身价作聘礼。

若女仆的丈夫不是主人之一，则争辩者为寻求生子已有一半的权力。还给二分之一身价，归给她的丈夫。若主人再与之性交或出卖，割断她都是禁止的，非法的。性交者已拥有一半，应出一半身价作聘礼。

女仆怀孕，丈夫赔偿。为她赎身是当然。若两个主人争要，则两人赔偿给女仆各一半的身价作聘礼，并由懂得血统分辨的人分辨儿童宗亲归给一个主人。孩子从两个父亲上具有同等完整的继承权。女仆同样成为公民。两个父亲各有二分之一个父亲的继承权。

一个男子要赎身女仆的孩子，若女仆相信也愿意，则由他付赎身钱，孩子归他。承认者的处罚可以免去。女仆不定为孩子之

母。宗亲也不肯定。除非他要女仆并掌握这个孩子。

和双亲或妻子的女仆生孩子，若他说“我认为她和我是合法的（约会婚约）”。则免去教法处罚，孩子的宗亲不肯定。但肯定不是私生子。

第五节　盟誓

叶米尼’是力量，它是复数词，是指决心工作或放弃盟约。

盟誓分三种：

1、是陷入犯罪甚至进火狱的，属于大罪。如故意对过去的事情发假誓，如“指主为誓我没有做这件事”。或对现实的事发假誓，如：“指主为誓，我没有欠他一千元”。如指某个已婚妇发誓说：“指主为誓，她的确是处女。”凡假誓是犯罪，应做讨白悔罪。发假誓，若指主为誓，无罚赎。只能祈主恕饶。

2、是无效的发誓，对过去或现在的事发谎誓，他的认为，事实虽不实在，但他未故意发谎誓。断法是：可以希望恕过。对已

过的事，诚实的或无故的谎誓。如生病的人说：“指主为誓，我昨天未生病。”

3、与人结约会，对未来的事盟誓未实现才罚赎。因真主说：“你们当守自己的盟誓”，守盟誓只有未来才会实现。若坏了盟誓要出罚赎，即使盟誓是受强迫的，或是错误的、昏睡的、疏忽的、忘记的。

至圣说：“三件事：婚姻、离婚、盟誓，他们开玩笑是真的”。无论是发誓或坏了发誓，昏睡、疯病、被迫和错误一样，若坏了应罚赎。昏疯的罚赎可以勾销罪恶。即使疯昏的人未悔过。

发誓的条件定为：用了真主（ ﷲ）或尊名中的一个，或以圣人（艾哈麦德主张），古兰经、考尔白，尤其是用真主的语言，

用古兰全册是发誓了（沙裴尔、马立克、艾哈麦德三大伊玛目主张）。

凡与该事无利害关系的人发誓，即使不指什么为誓，也算发誓。

用不习惯或不作发誓的尊名不算发誓如 رحمة 、 عليم 、 سنط、 عصب 、 رضاء 等。

用 1（لعمر ا لله（2）بقاء ا لله（3）عهد ا لله（4）وجه ا لله（5）ا يمن ا لله（6）ا يم ا لله（7）ميثاقه（8）ذمته）都是发誓。

用未来时动词，如我要发誓，要赌咒作证。或用过去时动词。即使未提到真主和尊名也算发誓。

“我有一个盟誓”，“我有一个约会”也算发誓。若连上真主和尊名，则更算盟誓了。若说做了那事不是圣人的教生是卡废勒，也算发誓。

只要把叛教连上过去或未来的一件事，只要他认为是发誓，即陷入犯罪的发誓。不定为叛教。无知的人定为出教。故意假誓者定为自愿叛教了。

若说：“若做了这事，天上无主宰。”发誓成立，不定为叛教。若说：“做了某事，说情无干。”不算盟誓，定此人是异端，因为否认说情搭救亡人是异端。用阿拉伯语以外的语言（如波斯语：我凭真主发誓）发誓也成立。

用“指真理”，“指主的真理”，“指普慈发誓”，除非举意指真主的尊名。以“指主的真理”发誓，习惯上承认是发誓。若用介词（巴五）则肯定是发誓。因（巴五）是凭着、用以之意。

若说：“若做了某件事，受主怒恼、驱逐、罪刑、受伤”，或说“若是行奸，就是小偷、饮酒、吃利息、吃禁物猪肉的人”，如果是相互了解的人算盟誓。若是互相不了解的人，发誓不成立。只有马力克定为都不算发誓。

在真主的尊名前用了 و、ب、ت或发誓用的 ايم，或者举意发誓省了这些字。判断是：对已过的，现实的发誓成立。对未来的如说：“指主为誓，我一定要做这件事”。则有的成立，有的不成

立。因为未来的事是托靠在真主一边。所以有的全信，有的不算数，在两种情况中自由。

对无意发假誓或发誓后未实现之人的罚赎是：赦放一个奴隶，十个贫民一日的口粮，或供每人一套能遮一半以上身体的衣服（若供小衣—裤子不能达到遮二分之一身体，则不够条件）。无能力做到的人连封三日斋。若是经期或困难，可以中断后补足即可。若封了两日的贫人，富裕起来了或死了，那么他应照样重新罚赎。斋转为付功。

若发坏咒、恶誓、歹意、要主罪刑穆民的，在发前已发赎，则咒后应再出一次罚赎。坏发誓之人也同样。但未实现前罚赎使不得。

盟誓（叶米尼）属于过去的行为的、说了实话、干了的、放弃的，只要得了原谅，可不再罚赎。

过去的行为属于说谎，若是故意的，陷入了犯罪，须加念讨白，若不是故意的，无论干了，或是放弃了，都属于无效，均得原谅。

与人缔约会、结盟，属于未来行为的，属于应当的，全约了，他干了善功，坏了约会或放弃了，属于犯罪，不出罚赎。坏了善功或放弃了善功要出罚赎。

属于未来的约会破坏了应出罚赎。全约后放弃或干了都是允许的。（沙裴尔教长认为坏了盟誓，是罚赎的原因；坏了咒是罚赎的条件，若提前坏咒是可以的）。

对犯罪放弃的歹的盟誓，如誓不与双亲说话，誓以行奸、饮酒、杀人，放弃一天的拜功等，他应当事先反悔。坏咒后，要出罚赎。凡是歹的发誓，应破坏它、放弃它。比如誓不吃饮、吃了饮是更好的。誓不礼拜，礼了拜是更好的。此外，他们应保持自己的盟约。全约是当然。

对非穆斯林的盟誓不罚赎。即使他坏了咒或奉教后，对卡废勒，不论他们的盟誓。

把合法断不非法的盟誓：如我吃了饮是吃禁物，我穿衣服是

穿禁物。把权力作非法的：说某人的吃品，我吃了非法。对所指的不断为非法，若他吃了穿了用了，应出罚赎。对把合法断不非法的盟誓。真主已对你们规定要解除盟誓。说“我妻子对我非法”，后不与妻子性交，要出罚赎。

后她若顺从丈夫与之性交，她也要出罚赎。

举意似的许愿和盟誓：说：“我举意为主封斋一日。我平安到家要出若干钱，封若干日斋”，说“我生意成功要封斋，要出散若干”。条件到了就要全约，实现。若说“我与一女行奸，我为主应封斋、施济若干”。不成了事实，则应出罚赎，全了约应受教法处置和罚赎。若说“我病一旦好了宰一只羊”，病好了无需宰羊，若增加一句“我将羊肉施舍”，则合约当然。若说“我病愈抱答若干”，若愈后又犯病，则无须出。指一地的贫民施济而换了地区，只要是施给贫民都是可以的。若说施舍吃的、用的，折成钱是可以的。只要价值相等，增加打散，在举意的上增加是可以的，若举意封斋只要日数够即可，不要求连斋。

一切未来的盟誓，加上了托靠真主（ إن شاء الله），盟誓不成立。如“指主发誓”，“托靠主”，“你是被休的，托靠主”，“我要杀你，托靠主”等。

第六节　以行为发誓

发誓不进屋，若进入客厅，一致认为发誓坏了。进入卡尔白或拜殿，或外教的教堂、走廊、门堂、过道，盟誓不坏。凡是进入不是为住宿而设的不坏。而客厅作为屋子判断。废墟的房子进入不坏盟誓。

被拆毁的，变为荒郊的也一样，已另建或改建的也一样坏盟誓。平房改建为楼房，进入楼房不坏。如同改建成拜殿、淋浴室、花园或另一所房子或原房子坍塌后成为房子，进入也不坏。成荒郊房子消失了，进入也不坏。

若经过原房子上楼，若墙没有倒，只是梁倒，进入都坏盟誓。若盟誓不进房子，只要把门关起来，若他站在外面，则盟誓不坏。

盟誓后，如盟誓不住，但站在那里，不穿此衣而穿在了身上，不骑这马而骑上了，若他是进房搬出物品，或脱下衣服、下马，只要耽误时间不长，盟誓不坏。

在住房中盟誓不进入此房，盟誓不坏。除非他走出再进入。若盟誓不进这房子，他带家属和全部物品出去，不留下一颗钉子和一物，盟誓不坏。若留下迁出居住的必须物品，盟誓坏了。留下一物盟誓坏。抛弃一物则不坏。

发誓不离开城市，若他一个人出去，盟誓不坏。若带家属、物品出去则坏。乡镇则他一个出去也坏。

若发誓不出房子，他叫人背他出去，或被迫驱出都坏。若他不许可强迫驱出或后来他自愿出去，盟誓不坏。发誓不进入则相反。

若只出去参加殡礼，回来前又做了其他事，到了其他地方，盟誓不坏。若他到满克，又出走再回家，盟誓坏了。若他再进入满克，再回家则不坏。

发誓不坏满克，只要面向满克，盟誓即坏。若发誓一定要到满克，到死前没有去，盟誓才坏。

若盟誓：明天一定要到满克。到了晡礼时，他因阻碍（生病、忘记、不能入境等），盟誓坏了。若无能力的人举意了没有可能性，教法相信他，而不判决他。

若对妻子说：“你出外必须我同意”，为了全约会，她每次外出都要得到丈夫同意、允许或命令。若说：“你不能外出，除非我许可”，只有一次的效力，一次外出后即取消。

迅速的盟誓是指：丈夫对妻子说：“我出门后，你若外出你被休”。“你若打我的仆人，他就自由了”。丈夫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妻子，但妻子犯一次即被休，打一次仆人即仆人得了自由，为了坏咒。丈夫只有很快回家或不出门。因这话是终结没有反悔。

盟誓的关键在于通行的习惯，如:“我若吃早饭，仆人转为公民”。他把仆人叫来同进早饭（无论同不同席），以今天我同仆人进餐，来坏咒，或加上今天我与仆人进餐，他是公民了。过今天即坏了盟誓。

允许挣钱，赎身者的牲畜、所有的财产，盟誓时已不归主人掌握。盟誓不骑他的马，得了允许骑了，不坏盟誓。没有付清全部身价和债务时除外。若举意牲口属主人，盟誓即坏。

盟誓不吃一样树上之果,若吃了即坏盟誓。若发誓不吃小麦，吃了生的即坏，吃熟的，吃加工过的如面包，不坏发誓。（二学生认为坏了）若舔面粉，放在手中不坏。发誓不吃烧烤之肉，吃了即坏盟誓。发誓不吃煮熟的，吃了肉汤也坏盟誓。发誓不吃羊头，无论烤的，市上买的，吃了都坏誓。发誓不吃油，只限于吃蒙肚油坏誓（二学生认为包括脊髓油）。发誓不吃面包，只限于大麦、小麦的。若吃米不坏誓。发誓不吃水果，只吃苹果、杏子、李子，约束吃枣子、葡萄、石榴、瓜类均不坏盟誓。（二学生认为只有瓜类不坏）。发誓不饮河水、井水。若用器皿取出饮用不坏。用口直接爬着饮即坏,（二学生说怎样饮都坏）。发誓不饮河水，则无论那条河，怎样饮都坏盟誓。

被命令的发誓，效忠于某长官，若他的职权失去或死亡，则发誓作废了。发誓为人做事也同，发誓给人沐浴、说话、供生活等以活着为条件。若死亡了，洗死者也在发誓之内。

用很快最近等词，则须在一月内实现，超过一月即坏誓。

发誓不吃佐料（如醋、奶油、乳汁、汤类、盐等），若直接吃即坏,若吃了烧烤,调成食品的不坏(学生穆罕麦德认为都坏)。发誓不吃绿枣，吃了熟枣不坏。发誓不吃红枣，吃了干枣，发誓不吃牛奶，吃了炼乳，只要是加工过，即变了性状则不坏。渗杂的也不坏。如发誓不买红枣，则买的绿枣中，夹杂了一些红枣不坏誓。若发誓不吃，吃了夹杂的红枣即坏。发誓不吃肉，吃了心、肝、肺、杂碎都坏誓，不论任何肉都坏。若习惯上把内脏不认为是肉的地方，民族则不坏誓。

早餐指日出到中午后，晚餐是指午后到半夜（12 点即零点），夜餐指从半夜到黎明。若发誓不吃，则要超过时间吃了才不坏誓。

若发誓在吃穿饮上，只要吃了、穿了、饮了即坏誓。即使以固定的衣食饮料。因不可能不吃不穿不饮，故不可信其誓。若是说："如果我吃穿饮了固定以外的"，法律不相信他，教法即可信任他。

大伊玛目和学生穆罕麦德二位主张：发誓是条件的主体。艾卜优素福反对，他说："若说我今天要饮杯中的水，其实杯中无水，或水在饮前被倒了"。二位认为条件不存在，发誓不坏。因为不可全信，杯中无水发誓不成立。水被倒了全信只能在当天的最后时刻。若再把水倒进去，同样饮了杯中之水。

凡全约可能的没有做到即坏，若不可能，如要登天，要石头变黄金，则发誓时其誓已不成立。明知某人已死，却发誓要杀死他，发誓已坏（不知则不坏）。

发誓做几样行为：只作了部分，发誓都坏。若发誓："穿上、吃了即成为施济"，则穿了、吃了，甚至是加工过的都坏了盟誓。二学生认为加工过的不算。金戒指算饰品，银的不算。若发誓不用饰品，后用了银的，盟誓不坏。没有镶过的珍珠，学生认为算饰品，镶过的一致认为是饰品。

发誓不睡在床上，但睡在了床上的垫盖上，盟誓坏了，因为属于床上的附属品。若睡在双台床的上台不坏。发誓不坐在地上，但坐在了铺在地上的席子、毯子等上，不坏盟誓。若坐在衣服上，则盟誓坏了，因衣服属于他身上穿的。

发誓以后不干某事，则没有时间，只要干了，即坏盟誓。发誓不饮酒，他若又饮了。处以饮酒和坏盟誓两种处罚。

发誓要做某事，看望谁，一次即全约，若许愿说：步行到天房。若乘骑着去，则出一只羊的罚赎。若是旅行或去某地，如天房禁地、禁寺、赛法，买尔瓦，因这些与大小朝无关，无罚赎。

若说我去朝觐，你成为公民。若去库法（伊拉克城市名），否定了朝觐。两个男子作证，即仆人不成为公民。穆罕麦德认为

仆人被赦。因否定的是朝觐，主人已经去了但未朝。

发誓不斋戒，只要他举意封斋一小时，盟誓即坏。若他把了一天斋，发誓不坏。若他写明他斋戒或告诉了人则不坏。发誓不礼拜之人礼了一拜，发誓即坏。不足一拜不算礼拜，发誓不坏。礼了两拜则坏。若他悔过了则发誓不坏。

对女奴说："你生下孩子即成公民"，若生下死婴，则无效。若再生下一个活婴，即被赦成为公民，大伊玛目主张：因生、死婴盟誓不坏，生了活婴即被赦。两学生认为活婴也不被赦，因生下死婴，盟誓已坏。

发誓今日还清债务，他用了假币或不被接受的成色不够的币，若债主收了，或以一物抵售，若被接受即全了约。若债主过后不接受，或免去了债务，则发誓坏了。

若说："我只要有了百元，仆人成为公民"。若他只有五十元，仆人也成了公民。因为有百元是目的。否定了有百元以上的权柄。

发誓不闻花香，若闻了玫瑰或茉莉花，因只限于草本花，木本和茉莉在外，若发誓不买紫罗兰或玫瑰，只要买了无叶子则坏，若买支条加工过的，不坏发誓。

第七节　用语言发誓

一人发誓他不和人说话，若叫醒他或在梦中和他谈话，坏了誓约了。同样他若发誓，除非某人许可，他不与人说话，若某人也许可，但他不知道，说了话，同样坏了誓约。许可是提醒。若他不知道，许可不算（学生艾卜优素福认为不坏）。

若发誓不与这匹布的主人说话，若布已卖出，和他说话同样坏誓约，因为依据的是两个人与布无关。若说："我卖了这个仆人，他转为公民"。若买卖形成，即使是双方自选的赦奴也成立。因为买卖成为赦放的条件。

若说："我不卖了这个仆人，我妻被休"，若仆人被赦或死

亡，休妻即实现。因为不卖是休妻的条件。若委托人做，也成立休妻。因“我不卖”的我是条件。

若发誓不婚、离婚、赦奴、挣钱、赎身、调解故意杀人或送礼、施济、借款、求援、寄存、委托、借出、宰牲、打奴、还债、收债、缝纫、穿着、负担等。因为委托了人只纯为传信息之人，权力只归本人，委托人好像就是本人的行为。

如发誓不和女奴结婚，而委托人让他结了婚，他的发誓也坏。同样委托人的行为坏基本身的誓言，因权力归本人，不归委托者。若委托人发誓不卖后又卖了，发誓不坏。

一人发誓不说话，但念古兰、赞词、清真言、大赞无论在拜内拜外，发誓不坏。因为这些从习惯和教法，都不属于说话。

若对妻子说：“我对某人说话之日，你便被休”，若说话在夜间不被休，若说‘夜’则白天说话不被休。如说“我不和他说话，除非某人到来”，则到来前说话誓坏，到来后誓不坏。

若某人连同的条件消失，发誓一般不坏。对仆人品级低下之人，发誓不坏。对公民则坏。时间光阴教法上算半年，如过了半年不坏。若有期限一生、永远则为一生永远，若无期限，只是几月、几日、几年以十位或三个，故以三年、三月、三日内生效。

若有数字，我买一奴，这权被赦。他若买二权，不是一奴则不成立。若加上单独，最后一个，则第三个最后一个被赦了。若买了即死了则不赦，大伊玛目说：他所有的财产中的最后个被赦了。二学生说买的人死亡，则三分之一财产中的被赦。

若说我后娶的女人被三休，则娶时已被休。二学生认为取者死时才被休，并有继承遗产权，若说报喜的仆人被赦，只要报喜的都被赦了，若说买了这仆人，他是公民。

买了代生孩子的女仆，不能抵罚赎。若是说买了是为罚赎，盟誓释放为公民，女仆即被赦了，也不能抵罚赎，因成公民是因求生孩子。

若说我纳女奴为情妇，她即是公民，那些凡是他收纳的女奴全都成公民。先发誓后买则收纳的不放赦，因女奴未归在他的权

力下。若说我的一切奴仆都是公民，则无论死的、活的、代生的都被放赦了，除了挣钱赎身的外（因无权掌握赎身者）。

若说：你这个公民。这个、这个，则只有被指明的第三个被赦，若休妻，说第三个被休，前两个自由，也断为这个被休，这个，这个，只对指明的有效。

因为 مِنْ 接着人称代词，或能代替别人的动词时，需要对话者的同意，以实现发誓者把些行为交给的对象实现它，如买卖雇工、缝纫、染色、建盖等。若 مِنْ 后接着实物，如布匹则不成立。若不能代替的行为如：吃饮进家，抱孩子则成立。

一人说：我卖了你的这匹布，我妻被休（不成立）。若说：我吃了你的食品，我打了你的孩子，管理你的孩子也同样坏誓。

若妻子说：我同意你再娶，丈夫说：我掌握的妻子都被休，则全部被休。若丈夫是举意取妻子的喜，可以再要别人，则不可相信。也不成立。因与真意相反。

教法是：举意为大，而不以说话者的真话来判断。

第十章　立法

第一节　制裁手段

‘哈都德’是复数，阻止之意。即教法是为了立行真主的权力而规定的惩罚，属于应当，故不准许说情。

鞭刑教法无规定，抵命属于被害人的权力，故不属于哈都德。必须执行的是奸淫，是有性能力的男子在阴户中的交媾，才处以哈都德。

判断是以四个男子在一个地方作真证而确定。且要有行奸的证词，故以接触、性交等词不能定行奸罪。法官要问经过情况怎么搞的，亲眼所见什么情况（恐有强奸），地点（甚至是敌国），时间（可能是从前既往之事），同谁，有时情节不清。

如和儿子的使女，必须四人同时作证看见他在淫妇的阴户中交媾，正如眼药针放进眼药瓶中，情节明朗或推理都是公正的作证人，才能判为行奸罪。且奸夫要在四个地方承认四次，要法官驳斥他三次，第四次则不驳斥，接受自供还要重头问一遍，甚至要问淫妇的情况。

即使是儿子的使女，若已明白承认法官要提醒他，翻悔是可佳的。说哪怕你拱她、吻她或是摩擦她，若翻悔则放弃。若不翻悔则执行判决。承认而无证据则不能执行法度。条件是在荒郊，对已婚的穆斯林男子以乱石打死，由作证人开始。法官当着证人，若有一个以上证人反悔不肯作证或不在场或死亡，石刑废除。然后法官群众来执行，排队一队击完，另一队再击。击毙后洗他穿卡方，站拜行殡礼。

若奸夫是未婚的，打一百皮鞭，不要用有结的，有尾巴的。脱衣只留下内衣打全身。不许打头、面、内窍。男仆只打五十鞭。

无法官的判决，主人无权打仆人。

淫妇则不脱衣服（除了皮衣和棉衣外），

挖个坑添到胸部，坐着受石刑，奸夫则不许挖坑，鞭刑或石刑对结过婚的只能判一种，不能两种刑同用。

若是处女不能打，判以离乡或婚配。病人要痛愈后，孕妇要产血干净后，处以鞭刑。

道长们的判决是：确定的已婚者行奸，当众由证人、法官、群众向他俩投一百个小石子，当众羞辱他俩。奴仆减半，若执行鞭刑，则以轻痛，不伤为条件，但必须在群众中执行。若病人不愈超过一年则免去，若孕妇则只在产血干净后，执行鞭刑。因疼慈小孩而免去死刑，奸夫只能娶淫妇，淫妇只能嫁奸夫。

第二节　应执行法度与否的性交

凡情节不清、糊涂的，即行为和位置的不清，证据不足，不能把无证据的认为是有证据而执法。

若性交者认为性交对他合法，不是行奸，而是结为约会夫妻的，一概不执法。奴仆的无知是可原谅的。如老板对使女，三休后的妻子，以钱退休守期妇，代生孩子的女仆，暗示离婚可以收回的，权力未转移时的性交。争要新生孩子的宗亲者，均不执法。

若在权力以外的，如弟兄的、叔伯的女仆，睡在床上的外妇人、盲人等也要执行法度。

求保护的敌人的男子，奸污非穆斯林的女子或求保护的非穆斯林妇女，不执行求保护的一方。

被送上门的外妇女，只要讨聘礼，不执行法度。

与婚配骨肉的妇女母亲鸡奸者，不执行法度。因法度不能罚赎其罪。对外教同性恋要惩罚，对男女仆则不执行。或打鞭子或教育后投监关死或悔过赦免。

在敌国、叛国，则不严惩。双未成年或一方未成年的，不执

行。若男方成年，只执行男方。行奸杀人偿命，若未偿命的出命偿。代真主掌权者、统治者只抵命或出命偿，而不执行法度。

第三节　作证奸淫与放弃作证

已过时的或无故的作证不接受，因怕有冤枉。故生病远程怕道路有阻等。如已过的偷窃，引起纠纷的伤害，强奸等仆民上有控告的权利，不能脱责任，要令人赔偿，若犯罪者不承认或在入教前的罪错，则不再追究。

须知干罪而不承认，就不能在今生罚赎受赦，后世加重了罪刑。而入教前的罪错，则一概赦免，哪怕是无罪。若法官害怕或怀疑有冤枉，也不执行法度。

若四个男子作证，人和大家认识的不在家的妇女行奸，则严惩奸夫。若几人作证不在家的人偷窃则不执行。因要以论证为条件。

若行奸只要奸夫承认，哪怕妇女无名也严惩。除非是妻室或女仆，若几个证人，情节地点说法有出入，只是时间相同，因两伙人之一有谎言也不执行。若行奸只要证明在一间房子内，而在墙脚有出入，也严惩治奸夫，因为可能性存在（先在一处后在另一处）。

若几个人作证妇女行奸，若妇女还是处女，或作证者是曾作过假证的，则不执行。原来作证的，后来有人作证又出来作证的，或盲人，或曾冤枉别人受过惩罚之人，或仆人等，只要四个人中有一人不够凭证人的条件，则不成立也不执行。

冤枉贞洁妇女的人，若举不出四个证人，按古兰经执行八十皮鞭。对法官执行错的皮鞭石刑赔偿。若财政局不赔偿损伤费或命偿，则交托到后世偿还。

四个证人中只要有一个反口，则执行处罚，冤枉罪二十皮鞭。

若石刑则偿还命价的四分之一。若在行刑前反口，则作证的几人同样惩以冤枉罪（二十鞭或四分之一命价）。

命价以作证人满贯的财产之四分之一，留下四分之三给伪证者、查访证据者、第一个报案者，则赔偿全部命价。

若发现证人是仆人非穆斯林，同样赔偿，若刑后发现证人不够资格，命价损伤由财政局赔偿，行为错误归法官。没有财政局的外国，则归伪证人、不够格的证人赔偿。

证人为了作证行奸，承认故意看见羞体，可接受他们的作证，为了取证的察看是允许的，接生婆、割礼者、医生可以看羞体。

作证贞洁以一个男子、两个妇女作证人。若否认属于婚姻合法性交，而他有妻子和从他上生下的孩子的，就执行石刑。若承认是婚姻合法性交，则不能执行。

第四节　饮酒的法度

饮酒者即使一滴，醉否无关，即公民八十，仆人四十皮鞭。分打除头、面、内窍、要害部位外的全身。或饮用能致醉的汗水物品同样断。

口已无酒气，无饮用致醉的表现，理智消失后沉醉已消失者，或自己承认一次致醉或两个男子作证，并认定他是自愿饮酒一次，或致醉者，清醒后同样惩治罚。

若醉时承认酒气，表现消失后，证人才来作证，就不惩罚。无证据又不承认的，认了又反口的，都不惩罚。遵照大贤殴麦尔和阿巴斯的主张：若你们发现酒气，应鞭打饮酒者。否则不执行惩罚。

大伊玛目主张饮用非法的程度是：多半语言混乱。二学生说：一般混乱。

饮酒者叛教的判断，要由他的妻子，若她不说他叛教，不肯定叛教。打鞭子与行奸一样。第二次发现则加一倍，第三次再加

一倍，再发现再加打，直到打死为止，是圣人的判决。

第五节　惩罚冤枉

冤枉人是大罪，指对诬告者的惩罚。如诬人饮酒，经两个可靠的证人证明，诬告者应打八十鞭，仆人四十鞭，都须重打。

若冤枉贞洁者（穆斯林成人）说了："你比某人更行奸"，"你在山上行奸"，"你不是你父亲某某之子"。

对贞洁已归主妇女的子女说："淫妇的儿子啊！"若受冤者的家属要求惩治制处，以诬告冤枉者八十鞭。

若说"你不是祖父的儿子，或不是叔父、舅父、收养人的儿子、继父的儿子"，都不处罚，因事实这些都不是真实的父亲。

若说："天水之子"，"愚昧民族某某之子"等，不否定宗族的话不处罚。要求惩罚冤枉人者的权利归被冤枉者，及其父，已死者归其父或长辈、晚辈、儿孙，甚至对遗产无继承权的，如外孙也可以要求，凡诬告冤枉连带受耻辱的人都有要求惩罚的权利。

但冤枉了母亲，仆人不能要求惩罚主人。儿子不能要求惩罚父亲。应交托到真主判决。愤怒时的语言乃算数，一人说："奸夫啊！"那人说"不，你才是奸夫。"则两人都要惩罚。夫说："淫妇啊！"妻子说："不！你才是奸夫！"则惩罚妇女，因他冤枉丈夫。

丈夫冤枉妻子，不鞭打（丈夫是有资格的作证人）。因此，叫他发誓。若妻子是被打过法度的，无发誓权利。说"我奸污你"或"我和你行奸"，则不发誓，也不处罚。因婚前可能有此事。

男子先承认孩子后否认，叫他赌咒，若肯定他是宗亲，则他已是冤枉者，应当发誓。若先否认后又承认是自认说谎，则鞭打之。两种情况孩子都归他。男人若说他不是我儿子，也不是你儿子，则发誓。惩处都不须要。否认生孩子不是冤枉人。

冤枉妇女有个不知父亲的儿子，或冤枉生过孩子，甚至发誓都不处罚有孩子是行奸的证据。但如父亲与使女、共同买的女仆，永不合法的主权（乳姐妹的女仆等）性交已是非法的。贞洁已失去不属冤枉。

冤枉未进教的妇女，也不处罚。凡是留下糊涂的都不处罚。但冤枉经期性交者，要处罚（不论是妻子、女仆），外教即使是叛逆中娶了自己的姐妹的拜火教徒后来进教的，也要处罚冤枉者。

在穆斯林国家，诬告冤枉了要求保护之人，也要处罚。诬告冤枉一人几次，只惩罚一次即可。若诬告冤枉几人或冤枉一个人行奸、饮酒，则要按类型，每种按人数，每次的多少多次处罚。

第六节　谴责

其行为在教法上达不到执行法度时，从一鞭到三十九鞭，法度最少四十鞭，由法官自行判决。目的是禁戒、谴责。

一般不使用罚款，当教训能增强时可以罚款、禁闭。谴责要减少数是加重疼痛。一般行奸重打，饮酒轻一些，冤枉则更轻一些。因冤枉人者有可能是诚实之人。

凡犯了罪或无理用语言行为伤害了穆斯林的，三至三十九鞭。如冤枉未行奸之仆，非穆斯林骂穆斯林坏蛋、卡废勒、污秽者、小偷、作恶者、无男子气的人、昧良心人、鸡奸者、坏教门的人、伪信者、强盗（明扬的盗贼除外）、开妓院的人（指无能制止妇女骨肉行奸者）、妓院老板、被鸡奸者、公开卖淫者、淫妇之子、小偷的窝家、开淫房的、玩弄儿童的、野种。冤枉了其中之一的则应谴责。

若骂驴子、猪、狗、羊羔、猴子，断不明显的谎言，不受谴责，但对有品德者谴责是受喜。骂理发匠愚蠢之人、理发匠之子（其父不是也可）、拿报酬之人（有奶就是娘，习惯于报酬者）、

不是人的人、被饥受之人等，无谴责。

凡是用了使人出丑的词来冤枉人者，如把贞洁者连上行奸，则执行法度。对不贞节者、仆人、卡非勒连上行奸，不执行法度，只谴责。

以坏事揭发，如说贞洁者不行奸，不受谴责。若把贞洁者联上教法上不许可的、习惯上认为是受耻辱的自由行为，应教训之，无后患的也可不教训，除非蔑视品德高尚者、学者、廉洁者、轻视尊者，当受教训。控告偷窃举不出证据的不谴责（若告行奸，无证据则执行法度）。

教训是以行好原谅，防止再犯错误，则以教育（如辱骂非穆斯林者）。丈夫对妻子的失责，妇女无故外出，儿女丢失拜功，长辈、家长、教师均应教训之。若丈夫打痛、打伤妻子，应受教训，若打死则偿命。

第七节　偷窃

不叫主人知道，暗暗取走受保管、受掌握的别人财产十文银币价值的，应砍去偷盗的那支手，并把所偷的归还原主，或留下一份给偷者，或不给他。

成年的公民，即使是妇女、仆人，若被包庇隐瞒了满贯（十纹银币），防止包庇是从亲戚保管的财物，从家中偷盗，须有包庇的地点、房子、箱子、有人的路上，或有财物的殿宇（除去包蔽隐瞒后达到的满贯）。且其本人要承认一次盗窃，自觉无压迫地承认。（学生艾卜优素福说须承认两次），或有两个公民的男子证明。

法官须问整个情节，为什么偷（动机）是真是假，（判断）怕是编造，时间是前科还是现行，在哪里（地点），敌国还是伊斯兰国家，数量价值，达到满贯否，偷了谁的（对象）是亲戚还是外人？并要两个证人作证：“我作证，他真的是现行，在伊斯

兰国家，从保管地点，拿了外人的满贯。”则砍小偷的手，须执行。若是几个小偷，各人都到了满贯制，则个个砍手是可佳的。是为了制止坏事的门道。

偷盗珍贵之物：苏木、武器、贵重木材、贵重的香料、玉石、宝石、珊瑚、珍珠、器皿、门、零件、未安装上的建筑材料等，要砍手。这些东西不属于荒郊山野允许取用的木石之类。因允许取用的不砍手。对当地发现允许取用的小物品，如习惯上不保管的柴草、竹子、鱼（哪怕是腌鱼）、鸟类、鸡、鸭、野牲、砒霜、红砂石、石灰石等，不砍手只教育。

偷了很快会腐烂的，如乳汗肉食、备餐的面制品，灾荒、干旱严重，因饥而偷的少量食物，偷树上的果子，地里的西瓜不砍手（大伊玛目与穆罕麦德二位主张）。除了偷泥土、粪等外都要砍手（学生艾卜优素福主张）。

偷未收割的庄稼（因尚未保护）、醉人的饮料（因可推故为了倒掉）、玩具、金银十字架、棋牌，可推故为了损坏，制止干罪。

清真寺或住房的门，因不受人保护，偷古兰经（可推故为了颂念）不砍手，只教育追加或罚款（沙裴尔教长相反）。儿童偷窍和偷古兰经、注释、圣训、教法等，不砍手。因古兰是装饰不定为财产。

大管家（定为霸占罪）偷小管家、小仆人或账本要砍手。偷狗、猛兽即使带有金项链，都定为附属品，只教育追加罚款而不砍手。

贪污寄存物，抢走、夺走、盗墓、偷公共财产、集体财物，不砍手，只追回教育。偷大殿内的席子、大房围帐、寺内财产也不砍手，此两件无主权人。

偷欠自己债之人定为同伙偷窃，偷同一件东西，第一次偷砍了手，物归原主，第二次又偷只追回而不砍手，若第二次偷的不是原来的，或已经加工过，则要砍手。偷窃亲戚骨肉是从其家中的，偷乳母的无论，从何处都要砍手。

夫妻互相偷，即使有保护（如箱子上锁的）都不砍手。仆人偷主人或其妻室，偷女主人和其丈夫（因允许出入）都不砍手。主人偷了仆人的赎身钱，或战士偷了战利品。

澡塘，公共场所允许出入之处（商店旅社、游乐场）不砍手，若在不允许出入的时间偷了要砍手。公共场所有位置自身的保护，此自身保护更得力，所以即使有保护人，偷者都不砍手。

未从偷窃处把物品拿出的，或传送出去的，都不砍手，钩走、用手从洞中取走割断，绑在手袖外的钱包不砍手，因无保护。若在手袖内从内割断则要砍手，而学生艾卜优素福和沙裴尔、马立克、穆罕麦德三位认为：无论在外在内，只要偷了，一件砍手。用钱包本身就是保护。

从草场，一群牲畜中偷了一只或其上的货物，不砍手。因为是拉赶骑者，只管赶路失职不注意保护。若主人在或睡去，偷了解开、割断、伸手到袖内衣领取拿，因有保护要砍手。同样偷房内的，把偷来的东西丢在地上，又拾起来或放在驮子上，把物品从保护处拉出去，内已有赃物要砍手。

偷盗是禁止的，今生砍手不砍手，后世都有重刑，切不可以认为不砍手的偷窃是可以的。为了制止偷盗者在地方上的作恶，处死惯偷是法官的权力，虽然不属于教法。

第八节　怎样砍手和怎样确定

小偷的偷窃之手从手腕割掉，用涨油止血。第二次再犯从左踝割去左脚（若左手偷窃则交替割掉右踝以下的右脚），第三次再偷，则关押抽鞭刑到悔改（除非是发誓不再偷窃）。

第三次偷已废除再砍手脚，若法官确定要执行，则一直可以到死刑。若不断右手，法官可以只断左手或大拇指或其他两指，若脚有残缺或已被割，则不再执行了。

部分道长主张：窃贼若不判死刑，则把他关起来直到悔改。

砍手只是对惯偷或不悔改者。

若在判决之前，小偷已把赃物归还原主，或施舍到不满贯，则免去割手之刑。只关押到悔改，或赦免。若两人以上行窃，只执行在押的，在逃的或不在场的则不执行断手。

断手的条件是他与掌权者作对（如保护者、被寄存物品者、霸占者被偷、剥削者被偷、借债给人者、雇工者、合伙交易者、领取工资者被偷、逼买强取者、开当铺者被偷），其中有合法的和非法的财产，拥有者被偷，小偷才执行断手。

偷窃已砍了手的小偷的赃物者不砍手，若未砍第一个小偷的手，则第二个小偷要砍手。承认偷窃的成年仆人要砍手，除非主人在场时退还赃物给原主。被砍手的小偷的赃物当归还原主，若丢失则不退还了。

部份道长主张：从人道上把价值四分之一个金币的价值给小偷，若多次偷窃已成既往，则被抓住现行的一次被砍了手。若几个失主都在场，则不再退赃。失主不齐，不在场的失主要赔还赃物。故大伊玛目主张不执行断手，学生主张仍断手，而归还不在场失主的赃物。

奉命砍右手，他却砍了左手的人不作赔偿。

把赃物分成几分盗出，只要总数达到满贯，照样砍手。若偷羊宰了，把肉送出，则不砍手。因偷食物者不砍手。偷金银制成币或用具，只要满贯，照样砍手。二学生主张：要把金银制成的币，重新估价，因已变成另外一样东西了。

铜铁制成的器具，若以件数卖出，不退还；若称卖出，则须退赃。同样偷了布，染了红色，只砍手不退赃，若染了黑色，则要退还原主。艾卜优素福认为只要染了色，就不退还原主。穆罕麦德认为都要退还原主。失主出染色费给小偷。

在非伊斯兰国家，不实行砍手只作警告和威协小偷。在教权强盛的地方也多赦去砍手关押，只是教育和让众所周知，因为执行起来比较困难。

第九节　强盗

重大的盗窃者称为强盗。不管是明暗。对受保护的穆斯林、非穆斯林，夺取财物而未伤害，或杀死保护者，或在杀人前被捕的，鞭刑后关押直到反省。不看他言语上的悔过，要看有没有改恶迁善的显迹表现。

若盗窃的每个都到满贯，则要交替地砍去手和脚。若伤害或杀死被保护者，要予处死。这个处死是免除后患不是抵命。因此，好处是被告人及亲属、主事人都不能赦免原谅凶手。

若是杀人越货（杀了人不论死了已否，夺取了财物，无论归还，还是失落已否），只要确实，法官有六种选择：

1、交替砍去手脚再处死。

2、先砍，后上十字架（绞刑而不是钉死）。

3、鞭打后，交替砍手脚再处死。

4、杀死后吊在十字架上。

5、只处死。

6、活着上绞刑（用尖刀刺破肚腹，使他名誉扫地直到死亡，后暴尸三日示众。三日指死后三日内，以后埋掉，防止有害卫生），不再追赃。以警告一些歹徒，他们将被逮捕和处死。

六种刑法适用于用凶器（木棍棒，石头尖刀等），都断为用剑杀人一样的处死。

若未伤人，如同偷窃一样执法。若未杀人，则交替砍手、脚，后若死亡无责任。

若只伤了人，抢窃未遂，也未杀了人，或故意杀人而未死，只要拿了物品，被捕前反省投案的；或同案中不成年的；或是被抢者的亲戚；

若是几人共同进行的犯法行为中为首的、出谋划策的、先动手的被执法，部份人的处罚被赦免，则他们的执法要废除。艾卜优素福说，其他罪犯也要执行。指的是：客商抢窃客商，或在两

城之间的拦路抢劫。如果白天黑夜，用武器进行犯罪就断为强盗。

以上的人被执行法度是应当的。若不属于强盗的，在事件上不执行法度。但主事人有权要求抵命（故意的都要抵命），杀错人的要赔命价。除故意杀人的主事人可以原谅，则赦死罪。

第一次勒死人的，可以赦为出命价。大伊玛目主张：勒死的指打死的，只要主事人原谅，可以出命价。三家伊玛目主张处死。以执行杀人抵命的明文。

第二次勒死人的杀人惯犯，一致主张处死。为了以杀止恶。

第十一章　出征

第一节　圣战

出征是付天命。在与敌人作战的初期，只要部分穆斯林出征，其他人则责任脱去。无人出征则全体犯罪。

对无能力作战的儿童、妇女、仆人、瘫子、盲人、手脚残缺者，出征不是当然。对法学精通的第一人也不当然，因怕他损失。

只有双亲之一的，因要孝顺赡养也不当然。因孝顺双亲是主命。圣人说：“你当侍奉你的双亲，因天园是在你母亲的脚下。”（阿拔斯要求参加出征时，圣人说了这话）

双亲健在，去做有危险的旅行、求学也不合法。若无危险，父母不允许也可以去。

若是敌人进攻，各种人甚至妇女不得丈夫的许可，仆人不得主的许可，都要出征。当国库还有资金时，向群众捐募战费为憎恶，国库无钱，捐募是应当。

若我方包围了敌人，号召他们信教。若已奉教以善待之，若不肯奉教，就地消灭或逐出他们，或和谈。由不奉教的交人口税。若出税则受我们保护，享受公正的权利，尽同样的义务。不信教

者，不责成其善功，不被善功所召唤。目的是和平共处，

大贤阿里说：“只要他们交税，他们的生命如同我们的生命。他们的财产如同我们的财产。”即生命、财产受到同样的保护。

进攻未经召唤，奉教的人是不合法的。对已召唤的人再次劝导是受喜的。若他们不愿意交税，则用炮或重武器轰击他们。用火烧他们的住房，用水淹他们的城市，砍伐他们的森林（果树也砍掉），破坏他们的庄稼。除非是他们顽抗，而真主相助我们能胜利。否则是可憎。

所以先用和谈，不能胜利时才用枪弹。即使他们中有穆斯林。他们利用穆斯林作先锋，作挡护牌，为了胜利误伤了穆斯林，没有命价，也无罚赎。

若是攻克了有穆斯林的城市，杀害任何人都是非法。直到救出全部穆斯林后，惩治才是合法的，因为被救出的都可能成为穆斯林。

进攻敌人不失信而守盟约，不私索取战利品，隐瞒横财。不毁容、不砍肢体、不阉割使人残废，改变原造。不杀害未成年的敌人、儿童、疯子、老迈的、盲人、瘫子、妇女，除了指挥官或战士、通战术的、资助助战的。

凡是穆斯林出来担保护善的敌人，恐有亲属友邻或暧昧的关系。穆斯林的儿子先杀不信教的父亲是不合法的。若他先杀儿子，则杀死也无妨，伤他也无妨。凡自卫是可以的。

出战时不要带古兰和妇女，唯恐失落在敌人手中。圣人说：“你们不要私索，不要失信，不要改变真主的原造形。”即使有强大能信得过的常胜军队，若和谈有利也放下战斗。我们胜时，他们赔战费；他们胜时，我们赔战费，与他们议和。真主说：“若敌人偏向和平，你也应偏向和平。”因圣战是要叫人们归信，而不是杀戮和掠夺。

若战胜有利而且必胜，即对他们说明坏约，以免失信而抛了议和。若他们能胜的话，战争解决、进攻战胜他们，因为他们必是先坏和约的。

叛教者攻克了一个城市，已成为敌国，可以议和，但不接受财物。因不纳他们的人口税，人口税不被接受。若叛教者不能攻克城市，不接受议和，因助长他们坚持叛教。已取的财产，不退回。因他们的生命、财产不能受保护。也不能卖军需品和武器给他们，凡助长他们作战能力的，即使议和后也当制裁。

若使穆斯林男女公民获得安宁的外教，则不能攻击他们，即使是卡废勒。维护安宁者是坏人允许作战的仆人。若安宁有害教门，则领导者应坏了和约，教训他们。

在敌人手中被俘的非穆斯林和穆斯林、生意人、不能作战的儿童、仆人、疯人、在敌国奉教而未能迁出者，失去了安宁，当保护他们，或把他们救出或交换出敌手，他们不能参战，故不伤害他们。

第二节　战利品和分配

战利品是战争中强行从敌人手中夺取之物。抽 1/5，其余归获得者。战后从敌人上取得的称‘法依伍’，归全体穆斯林共有（如粮食、财物等）。

若和平占领城市，土地归原占有者，给予保留，执政者要按教法规定的照办。奉教的和交人口税的要予保护。

若是强攻占领的，让原来的居民仍住在该城市。按不奉教的交人口税，按土地交公粮，把敌对者的土地分配给有功劳的军士，或驱逐他们重新安排人去住。若去住的有非穆斯林，则制定公粮和人口税。若奉教或原是穆斯林的只交地课。

不奉教的敌人，有权镇压俘虏或卖为奴。若逮捕后，镇压前或卖为奴前才顺教的，可以赎身换自由。但不白白释放和恩顾他们，使他们成为顺民。即使奉了教仍以士兵的权利管制他们。若不再有隐患，可以恩顾、可以赎身。

若有隐患，战争时“你们当杀死多神教徒，无论在哪里碰到

他们。”战争结束后，严禁以金钱赎身，就交换穆斯林俘虏也被禁止。即使无隐患，可以交钱赎身而不能交换俘虏，以免壮大敌人。

穆斯林被俘虏的，须用战胜的方法拾回、救回，把改悔的俘虏送还他们。把不能运回的牲畜当地宰杀后烧燃。有利于战争的物资不能运回的要烧坏，连工具也在内。油要倾倒，无法烧的铁器，要隐蔽地埋掉，以便以后取用。

战利品除非寄存、运回后，才能分配参战的战士。勤务和为战争的商人都公平分配。未参加战争的无权分战利品。死在该国的人也不参加分配。因为胜利之后，无后患才能分配。战死者的财产，剩余的可加入战利品，不能出卖私吞。在敌国可以利用，为了战胜，但不准分配，当离开敌国后则不能享用直到分配后。

被捕前奉教的，自身和乳童以及所有的财物，包括寄存的、交人保护的，即使服从的非穆斯林的，也同样受保护。寄存在敌人的，即归入战利品。

成年人、出幼的大孩子、妻室、货物日产、参加战争、反对穆斯林的奴仆，都不受保护，按俘虏处理。

第三节　怎样分战利品

离开国界、关卡时（沙裴尔以参战时），战马失了以步兵作战，则分两份。步兵入敌国买了一匹马，只受一份（沙裴尔给两份，因他说骑兵是三份。不给两匹马或骡子、驴子分份）。

不为仆人、儿童、妇女、非穆斯林分份（参战的只由长官给奖励），在提出 1/5 前只分少部份。1/5 中归孤儿、贫民、旅客、哈什目的后裔。不能享受课制的近亲或贫民则优先。

圣人说：“真主禁止你们享用人们的污物，和他们用过的水。他以战利品的 1/5 中的 1/5，即 25/1 代替人们的天课。”富裕者可以不分配。提尊名是为了增加吉庆。

圣人的份额用来联系传达圣人的使命，引人奉教的领袖和尊者。贵重物品分配前，先从中取出作为圣教兴盛费用的需要。

奉命以武力进入敌国掠夺的财产应分给 1/5，未奉命的未用武力的则不分配。因为属于抢劫。鼓励战斗，宣布奖励战利品分额之外，增加的是受喜。杀了一个敌人，掠夺的就归他。谁夺取一件财物，就归他。也可用金钱悬赏，以 1/4 或全部战利品悬赏并传给受奖以外的军士是好事，全面胜利后，在国内即停止奖赏。

已属于全体参战者的权利的 1/5 归孤儿、贫民、旅客外，全部归官兵或归主道的事业，并用部份奖励有大功者。

第四节　敌人占优势

在敌国，穆斯林被俘的一部分人被夺了财物，或有牲畜脱逃奔于敌方，他们因战利品而得势。若侵占了穆民的财物，运回国使用，按教法规定敌人是不服从教法的，他们所有的权利，财物者是不受保护的。无能力制服他们时，暂服从们的规定。

若他们奉教，财物的主权就确定归于他们了。若不奉教，在真主许可相助时战胜并杀戮俘获他们。因他们无权掌管被夺的即我们的公民、死后放良者及子女、女仆、挣钱赎身者，哪怕逃跑了的男仆。即使他们所夺走的，他们原来所拥有的公民和公民所有的权利，男仆、婢女、代生孩子者、死后放良者，因一旦掠夺了穆斯林他们的生命、财产和手中的权利，既不受保护，当能战胜他们时。

在分配战利品前获得发横财者的一切，属于白白夺取。若分配后夺得，则要折价赎买、购买敌人的主权物，用所购买的价值来补偿穆斯林精神和物质的两种损失。

凡是仆人被挖了眼、被割了手，购买者补偿。若购买者打瞎了仆人的眼，主权者意欲时，可索取全部价值的赔偿。因损失不能补偿不可原谅。

以上所指，是掠夺者战败奉教被赦死罪后。若掠夺者不奉教，则杀死或驱逐他们。

若一仆被俘，卖了出去又被俘，又卖了出去。第一个买主要以原价从第二个买主赎回，原主用两份价值赎回，而不能从第二个买主赎回，以免损失第一买主的价值。若第一买主失踪、死亡，则可从第二买主赎回。若第一买主有继承人，应给一份价值于继承者。

带着财物逃走的仆人，被敌人逮捕没收了财物，穆斯林的一男子从敌人处买回货物和仆人，掌握使用是合法的。因敌人无权掌握我们的逃奴。

甚至在我国，受保护的卡废勒购买穆斯林的仆人带回敌国，穆斯林购买他就是救了他，帮他摆脱了敌人的压迫了。奉教后投奔于我国的仆人，或投奔我的敌军全部被赦。主权归他。任何人无继承权。他们享受教法赦免权。并受优待和尊重。对于探子或诈降者，若不为穆斯林工作则处死。

第五节　求安宁

无论穆斯林、非穆斯林，从我国安宁地到了另一国，甚至是敌国，对他们的任何财物，生命、财产都是受保护的，倾向占有都是严禁的。若送给我们也是非法的掌握。因失盟约当施舍。若敌国政府取其财产或拘留过他，或被其他人明夺了他的，失信的是敌国，对他是合法的。

若敌方的人卖或借债给求保护的穆斯林，或穆斯林借债给敌人，或两个敌国之人，两个敌人其中之一霸占了，来到我们国家，则不受理不为之判决。若他们奉教并控诉，则受理并按是非判决。

求安宁的穆斯林在外国杀了一个同样求安宁的穆斯林，则赔命价，若被外国抵命受刑，对宗亲无责任。杀错人出罚赎不出命价，故意杀人我们要抵命。外国没有抵命的法律，则随从他们的

判决，犯罪不脱责任。出命价是遵教法。

受敌国迫害来我国求安宁的，若不奉教则出人口税，并管制，到战争平息、平安到来。奉教的也须证明不是奸细耳目。

第六节　背道者求安宁

我国不允许求安宁的敌国人居住一年，以防变成敌人的耳目，危害我们的助手。政府告知他：若你在此住一年、半年或一月，要交人口税，若交了就算求保护之人。若政府未宣布以上的话，不属保护者，即使他住一年或两年。一旦成了保护者，则阻止回到敌国，即使是需求或商业，他不能坏约。

如在我国购买土地，对他制定公粮，他即成为求安宁者。要交公粮就必须住在我国。从归定公粮时即交一年的税。求安宁的妇女若嫁给一个保护者，她也成为保护者。只跟随丈夫。或男子娶了保护者，他不成为保护者，因可能离婚回敌国去。

求安宁者有了回国的行为，杀他合法，因破坏了安宁。若逃回后被俘或战胜了，他们则杀或监禁他，他的债务已免去，他的财产变为战利品。

若是死于我国，不是被俘或战胜被杀，则债务和财产归给他的继承人。在我国，求安宁的敌人在敌国若有妻室儿女存寄物或财产，在我国奉教成为保护者。战胜后，敌国的一切都成战利品，他的主权已失，被俘的子女是奴隶。

若在敌国奉教投奔我国，战胜后他的子女都是公民，所有的主权财产寄存物都归他。

寄托物和儿童外属于战利品，政府有权从无知错杀人的凶手的宗族上罚纳命价，和在我国奉教求安宁者的命价，取回被掠夺的一切。因杀害了受保护者。故意杀死，则处死抵命或出命价，调解但不能宽恕，为保护大众的权益。

伊斯兰国家不能变为敌国，除非：

1、实行了多神教的法律。

2、与敌人连疆又帮助敌人。

3、穆斯林和受保护者的自身安全和居留受到危害。

敌国要转为伊斯兰国家，必须执行伊斯兰国家的法律，聚礼会礼。即使叛逆者没有离开该国，即使他闭国自守。

第七节　课税

伊斯兰国家，居民自觉奉教之地、被占领之地、分配给有功战将的领地，都纳地课。因地课最适合于穆斯林。乡村、强占领地、杂居、外道、聚居地或和平占领地，纳公粮。因公粮最适合于外道、背逆者。

奉政府命令，受穆斯林保护的人的开垦地、荒地也要纳公粮。穆斯林开垦的近公粮地，纳公粮。近地课地区，则纳地课。用地课地区的水，则纳地课。用公粮地区的水，则纳公粮。

发展地区，以水决定。若是政府同分的公粮 1/4、1/5 等，对土地制定固定享受口粮与产量联系。

大贤欧迈尔把 60 尺乘 60 尺称为棉布尺，对伊拉克规定，一升小麦或大麦纳银币一文，每块菜地 5 文，连成片的小葡园或果园 10 文，红花园有圆墙的、有分散的树木，树下可栽种的是出产的一半。因平分即是公正。对政府的不能超过一半，口粮不能超过欧迈尔的规定。

交纳不能完成的，可减少口粮部分。有能力时减少到 1/2，不少于 1/5，不大于 1/2。若因灾害，公粮免除。若荒废土地，则公粮改为口粮征收。

若耕种者奉教或穆斯林、求保护者，买了公粮地，则纳公粮。若有人阻止或种，或公粮地与政府同分，则免征公粮。

公粮或地课中，只出一种不准并纳。出产一年几次有重复地课，公粮也应重复，而口粮不重复征收。每年只一次。

政府或主权人免去耕种者的公粮，或赠地给他。若不荒废，运用适当则准许且合法。否则要规定一定税金用来施济。放弃地课是不能的，因要施济贫民。

第八节　人口税

惩报，如惩办杀人罪。

1、因调解而制定，根据双方意愿规定，不能变更和失信

2、战胜敌人后，政府强行制定的，勒令他们承认我们的主权有强制的规定。

营谋生活的贫民，每月交一文银币。中等生活的每月 2 文。富裕的每月 4 文。一次交清一年的。每月收一万文以上的算富裕的，200 文以上算中等的，200 文以下的算贫民。

人口税为有经之人（犹太、基督教）制定，对拜火教也同样，即使他是阿拉伯人。非阿拉伯人的崇拜偶像者，则可作为奴隶。制定人口税，对阿拉伯人的偶像崇拜者、对叛教者只接受奉教或杀死。一旦战胜，妇女和儿童都成战利品。

不与人交往的修道士，无人口税、不受杀害。儿童、妇女、奴隶、盲人、瘫残、肢体不全、丢失劳动力、精神错乱、靠人谋生者均无人口税。

人口税不是同情叛逆者，只是惩罚他们坚持叛逆。若奉教则可原谅而不纳税，否则“直到他们卑贱地亲手交出人口税”—古兰。所以直到奉教或死亡，人口税才取消。

流动人口，因出入无常，人口税也就脱漏了。失明、瘫痪、丢失劳动力也免去了。

伊斯兰国家不准新建基督、犹太教堂，只准许修复被毁的，但不准超过原来的。

被保护者服饰要有区别，不准骑马，只许骑有驮鞍一般的有鞍马。不准有武器和使用它。不准显示出腰带。禁止打缠头，只

许戴黑色毡帽。阻止丝绸腰带和专供学者贵人用的衣服、高价呢料。

妇女也要有区别，门头上设受保护的标志，以免乞讨者为他们求饶。

若敌人的某一地区胜利，盟约即坏。只要他们进攻我们，或他们与敌国接触，即宣判他们死刑，如同对待叛教者。若受保护者被俘，则为奴隶。若拒绝纳税的受保护者，或叛教，有明显证据则要镇压他们。

与穆斯林妇女通奸者、杀害穆斯林者、辱骂圣人或古兰经、伊斯兰教者，盟约不坏。须教训他们，给予惩罚。对敌视、愚昧的基督徒，则征收双倍的天课。他们的奴仆也要从主人那里征收人口税和公粮，如同对待古来氏族敌对者一样。对哈申族的奴隶禁用付课。

人口税、公粮的财产和礼品，只归政府。不因战争而征收财物，对教门有利的，如水利、修桥补路、供应学者、学生法官、法官的书记、雇用的职工、战士和子女生活费、殉道者的贫困宗亲、孤儿、宣教者等。优等待遇的是法官、教典说明官、教师。

第十二章　叛教

第一节　叛变信仰

字义是停止，含意是抛弃伊斯兰教，信仰之后又说出叛教的言论。条件是有理智者（儿童、疯子、丧失理智者的言论不属叛教），清醒（精神病者、醉汉不属于），自愿（被强迫者不属于）。

谁已叛教（求主护佑），法官按教法，善意对他显示伊斯兰真理，纠正他的糊涂。若请求谅解则原谅他，禁闭三日对他宣教。若改悔则以观后效；若坚持则镇压。圣人说："谁叛变自己的宗教，你们当杀死他。"

痛悔是和伊斯兰以外的任何宗教断绝脱离干系，在念两个作证词之后，若仍不断绝关系，诵念无效。教训晓谕前杀死叛教者是可憎，但无赔偿。因叛教者当叛死刑。（沙裴尔限三日镇压，三天前镇压不合法）。

叛教分五种：

1、否定创造之主的存在。

2、否认造物主的独一（承认两个，造光明造黑暗）。

3、承认创造和独一，但否认派使者。

4、一概否认（如偶像崇拜者说万物本来就有）。

5、一概承认，但否认圣人使者的使命和使命的普遍性。

无神论和二元论领念作证言，第三种诵念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即可。第四种人诵念证言，或承认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即可。第五种人诵念作证言，还要和一切反对伊斯兰的宗教脱离关系。不可为叛教者开脱，也不随便为叛教的出主张。他的错误要以好的方式作解释，说服教正，对他的叛教不可复和而表示观点意见不同，而是真理与迷误的原则。

اللهم اني اعوذ بك من ان اشرك بك شيئا و انا اعلم به و استغفرك لما لا اعلم انك انت غلام الغيوب و اقول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و ان توبة اليأس مقبولة دون ايمان اليأس

真主啊！我从明知、不知的举伴之事上求护佑！求恕饶！你是全知幽玄的主！我念：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麦德，是主特使。除真主之外，无一个是应受崇拜的。

早晚念讨白求主护佑是从叛教上受护的原因。

无望者的痛悔是可以接受的，绝望者的信仰是被拒绝的。凡叛教的，他彻底的痛悔，可以接受。

若要骂万圣中的一位则镇压，辱骂圣人的断法与叛教者一样。辱骂穆圣、辱骂四大贤之一，也同样。辱骂外哩、道长、圣裔、伊斯兰的主事人，认为合法即为叛教。邪术是非法，信邪术是叛教。信魔术、用魔术是叛教（见到不信不属叛教。在中国卜卦、算命等也同样判断）。

不能让叛教者继续叛教，又不能拘役他，则等他联系敌国之后或暴露后，财产主权等待消灭。若又奉教，主权恢复。若已死或因叛教被杀或联系敌国，那么死后放良者，替他生孩子的女仆被赦，债务合法。

信教期间所营谋的归穆斯林的继承人妻室。宣布叛教后所营谋的属于战利品。婚姻、宰牲所有的契约、遗嘱、雇工、仆人、挣钱赎身的女仆，概不归他的主权。若他又奉教则主权归他。若未奉教，死了被杀了，一切判明后全部失主权。

外逃的、以穆斯林身份回来，则可收回全部财产和主权。若继承人已出售、送人，则继承人无须赔偿。

叛教的妇女、两性人不能杀害，长期关押，不同他同吃同坐，直到奉教。若被杀死赔偿，、被镇压，则一切归继承人。

叛教者的子女、女仆生下的孩子，算公民。生孩子的属于穆斯林，即有继承权。叛教者的基督教、犹太教女仆的子女，照样有继承权。若叛教后半年以上属于叛教后怀孕的，则强迫信教，否则无继承权和公民身份。

被战胜时，叛教者的财产属于战利品。若他又奉教，财产归他。第二次又叛教又被战胜，则财产归继承者。若父亲又以穆斯林身份回来，财产仍归父亲。

叛教者杀了人，命价由他的财产中拿出。先从叛教前的财产中拿出；若无，则从叛教后的财产中拿出。

被砍了手的，因此而叛教或死亡，或变成穆斯林归来才死亡，那么未经法律的伤害者，要出一半命价。若砍手后，在我国奉教未联系敌国，因伤势死亡，砍手者赔全部命价。

若挣钱赎身者叛教并联系敌国后，他和财产被俘，若未奉教当杀，财产归主人和继承人。

夫妻叛教，联系敌国生的子孙在战败后，两代人都算战利品。强迫第一代奉教，不强迫第二代，不奉教则如同敌人。有理智的儿童（7 岁以上）叛教，奉教即成事实。

若叛教，打击和禁闭并强迫他奉教，因未成年不能杀害。承认儿童叛教奉教成立的根据是：阿里大贤说：“我在尚未成年的儿童时，先于你们大家奉教。”

第二节　叛变

一伙穆斯林无理叛逆合法政府而出走称叛变，若合理不算叛变者。

若叛变者背逆政府或政府代理人而出走，占领一个城市。应召唤他们服从领导，揭穿他们的糊涂，若占据一方集中在那里，并以之为根据地，则首先进攻他们，直到解散他们的团伙为合法。

若已招兵买马，集中抵抗，等他们进攻再制止，则平息叛乱的可能就会减少。在召唤时向他们说明，首先杀害穆斯林是禁止的。

如果集中反抗，政府不能克制，则格杀勿论，处决伤病员，追捕逃兵，清除余党。否则，不处决、不追捕、不俘获其子女、

不没收资产。彻底反省时，退还一切财产、交出武器和战马。若战胜他们则处决叛变者。政府的主权在他们上已断绝，也不赔什么。

如果他们中有人命和罪行的，战胜后镇压凶手抵命，清算罪行。公正之人杀死了有亲属关系的叛军可以继承财产。叛军杀死了有亲属关系的叛军，若正义在叛军，他可以继承财产，否则抵命或出命价。

出卖武器或军需品给叛军，若是明知的，要追究法律责任，定为重可憎或助人作恶的坏人。若属于不知，则定为可憎，不追究责任。

第十三章　拾拣

第一节　拾拣孩子

收养被抛弃的孩子为受喜，因有疼顾和养活的善功。

小孩随拣养的父母为穆斯林公民。任何人不许从拾主手中夺走。若宗亲争认者有争议，则宗亲应举出孩子的标记（身上的证据），若符合，那就归给宗亲。若说不出，则属于二人，享受抚养。如同二人共买的女仆生下的孩子一样。

若争养的一方是非穆斯林，则孩子不给他。若宗亲不是穆斯林，孩子不归他，但准许他看望和出抚养费。无论孩子的父母是什么人，孩子只随拣养的穆斯林父母，具有相同的身份和继承权。小孩的财物代为保管，作为学习文化、手艺的费用。拾主可以收取赠品和取施济，但无与孩子结婚和支配他的财产和雇用权。掌握小孩的生命财产权只在穆斯林政府。

第二节　拾拣物品

发现遗弃不知失主的财物，为了保护失主的物品，相信自己只是寄存不会背信，拾起并招领是受喜的。若想占为己有是非法的，判为霸占罪。失物是穆斯林教法保护的信托物。

若两个男子证明拾得后，准备还给失主，若拾物损失则无赔偿。若有拾物的证据无证人，失主否认已还了他，则拾物人要如数赔偿。若失主发誓，无论有无证据，证人都不赔偿。

若拾物时大声询问（如在公共场所），直到无人认领。穆罕麦德规定为一年，无论多少或地方（禁地在内）。沙裴尔认为禁

地四周拾到的要等，直到失主来领为止。

部分苏菲道长认为，若为食品，要在变质前施散给贫人。四家共同认为，要到怕腐烂时才施散。若无人认领，穷人可以使用，富人则必须施舍给贫民（即使是近亲上下辈均可）。

若施舍后失主来到，他同意则有回赐，他索赔则只还剩下的，使用了的、损失了的都不再赔还。

怕牲畜损失，拾走是受喜的。有证人和公布怕损失而收养，无法官同意，喂养费是行善，不向失主索赔。若法官同意则失主应付喂养费，如同债务。失物可利用，只要法官认可，可顾出去抵喂养费。若拾物不能利用或不能久存，法官可以卖出，由拾主保管价值或暂由拾主利用。

若损失了，费用即不存在。若利用了，就如同抵押品以债务担保。认领时只要能说出标志，有证据或有担保，取回合法。失后的损失无赔偿。

若你有任何一物失去，你当念：“在毫无怀疑之日，集合人类的主啊！真主决不失约，求你在我与此物间集合吧！”这是寻求失物的祈祷。失物是试验。要大声说明失物的名称。

يا جامع الناس ليو م لا ريب فيه ان الله لا يخلف الميعاد اجمع بيني و بين كذا

第三节　收留逃奴

有意从主人的管理下逃出的奴仆，有力量的人收留他是受喜。把逃奴奴隶，死后放良者，代生子的女仆在旅行的期限（三天）或重复日，送还原主是受喜。有 40 文银币的报酬，若主人不同意给或不值 40 文钱，只要主人作证，是送回收留，即有受喜的回赐。不足三日送回，报酬要增加，回赐也更大。沙裴尔认为除非失主有条件，拾物不该收酬谢。

若逃奴从收留者手中逃走，无赔偿，因如同信托物。

无证人作证，收留的人无任何酬谢。若超过三日逃走，收留者有留下使用的嫌疑，要他赔偿，属于霸占罪。

第四节　销声匿迹

销声匿迹，教法上是指，不知是活是死的离乡者。若活着，不能改嫁妻室、分配财产、解除雇工。法官必要时指定一人为代理人，执行离乡者的权益。如保护财产、事务处理、出卖怕损坏的物品（果子等）、对其子女、双亲、妻室日常生活费用。

离乡即使超过四年也不能离婚，圣人说："妇女仍是他的妻子，直到有明白的消息。"沙裴尔从前的主张是：应守死亡的期限 130 天。

我们时代，以妻子的意愿。没有确切死亡的消息，一般不办理离婚。失踪者不能继承财产，他的遗嘱也不接受。遗嘱者和遗产者的财产，要等到他住的地方同年人全部死亡后。

离乡者、失踪者，规定是 90 年后，先贤们选择 60 年后，（伊本•黑马木选定七十年）。因圣人说："我的教生的寿命在六十至七十岁之间。"

若同年人死完后，他又出现。他仍有原来的主权。同年人死完，那么失踪者也当死亡了。妻室守制 130 天，财产分给现时继承人。

若在失踪后就判他死亡，继承和遗嘱等着分财产归失踪者当时的继承人，是指合法的继承人。遗嘱上不合法的继承人，是推翻不足肯定权利的证据。有两种处理由法官权衡利弊后决定。

第十四章　贸易

第一节　合伙贸易

‘混杂’：教法上是合伙生意人。本金与利润的合同有两种：

1、主权合伙：

两个以上的合伙人，以继承或购买方式掌握一样实物如房屋、马匹等，双方对对方的股份无权，不能单独支配，决策由双方同意。

2、协议合伙：

二人之一请求对方接受，不能割断两者的关系为条件，利润是摆明的货币，对双方的分成比例，因利润不能保留，判定为‘利润合伙’。

分四种情况：　مفاوضة 、عنان 、تقبل 、وجوه

1 、相等合伙：

主人与仆人，有财产无财产，儿童与成年，穆斯林与外道，不能给他是正确的。财产、措施、宗教都相等。利润等分。

艾卜优素福认为：宗教不同的合伙可以，但属于可憎。

合伙包括对人交往的代理，二人之一是担保人。二人共有的货物，卖出售价由二人定，其中一人所买的，也归二人共有（家属的食品、穿戴除外，因家属的吃穿用不能合伙）。

凡二人的债务，两人都要赔偿。担保是二人共定的，则双方负赔偿责任。

把吃、穿、用、雇工费、杂费，预留犯法或婚姻要支出的。若担保不是合伙人共同的，则个人债务合伙者无责。

若其中一人继承或接受了合伙财物转成的礼品，有了合伙财物中的因定资产时，则转成股份，固定合伙（股金相等也不属于相等合伙）。

2、明显合伙：

是参加已经形成的商业等的合伙，不包括担保，只包括代理，能动用一部分财产，除利润外，共同有多余的财产，有无合伙期限都成立。

财产相等分成可以不相等（贡献责任劳力不同）。艾卜哈尼法的老师加法尔•撒地格和沙裴尔反对，认为合伙者，即使一个是金币，一个是银币，也无财产混杂。双方对买入的价格负责，不经手的不负责。因股金固定而无风险担保。如果是一方支垫，则由另一方还回应出的份额，不能由股金本钱中的支付垫钱和还债。

若已无共同财产，则合伙关系消失。利润只归出钱的一方。债务责任存在，而分成不存在。

因定的股金只用金币、银币、流通的现钞、散碎金银。货物的入股，因为还要转为现金，故只能折价出售后入股。合伙人只能出卖他入股的份额。

货物入股只折价一半，或由他买成现金入股才真正。合伙前的财产损失由其自负，合伙后双方同意的交易损失则共负。购成的物品也按份额共同所有。合伙人借债只能由其股份中进补。

代理对方的财产，有议定的赢利亏本都共同负担。若未说明代理权，则损失由经办者财产中讨还。所买的货物若归购买者，合伙即结束。

若照约分利润，则合伙关系由双方重议。请人代经商、保护财产、雇人代买卖货物、寄存物，除本分利的，若有损失则照价赔偿。若是委托别人做生意，财产成了信托物，若损失不赔偿，因为生意有亏赢不过份。

3、手艺技术与承包合伙：

共同出资合作承包劳务，共同出手艺技术，劳物分两家，工资分三份都成立。承包者可以出工资，技艺、手艺也可以工资支付。营谋的收费归双方所有，即使一人出资，一人出劳力或技艺，也按协议分成。

4、合手转卖:

以情面无现金代卖主成交后，还本金给卖主，剩余的利润共同分成。手艺与情面合伙要以平等为条件。两种合伙都包含了‘代理’。

若以合伙贸易，则以协议和担保。若把合购的分为几份，利润也几份分成，分成根据主权（本金比例）。若利润分成中增加条件，则不成立。

砍柴、割草、打猎等劳苦利益不能很高的，不许合伙。

在陆地、海洋中允许使用的，如取山中果子、药材、矿物、愚昧时代的宝藏，无代理，谁寻求到的归谁。两人共同寻求到的各分一半。请人协助只付报酬。按劳力付同样的工资，即使超过获得物的一半价。艾卜优素福认为不能超过一半。

一人出牲口，一人出水车，由一人抽水。利润归抽水者，二人只享受租金。

合伙要双方出代价。根据本金决定主权比例。不管利润多少或付加分成的条件。若指明固定分成数是以货币为条件（不管亏赢或固定要分多少钱），则合伙关系结束。

若本金各半，利润要分三份，不按本金比例；或两人之一死亡，即使是失踪，判断合伙坏了。（回国，教法判为死亡—永久驱逐出境）

未经委托不能代出天课，若交重的未经委托的人要赔还，或对拨互抵也可追回重交的。

第二节　限定专用

意思是保留、留位。教法是：把一件实物的主权限定于捐献者。捐献可行，不是必须。如同借用物品一样。两学生说：“捐献的主权是真主的例律，把捐献的益处拨给了他所喜受的人。”如供学生，即使是富裕的也是必要的。破坏供学使不得，也不许

继承。

捐献的举意是讨真主的喜受。在今生对友善者行善，在后世必得回赐。必须说明原因。

要让人们高兴，其价值是有价的财物，要素是有专用说明。如说：“我的这块地，这房子，这本书，作为永远供给学生用的施济物”。又如“为主专用，为教道专用，为善事专用”。

艾卜优素福认为：只要说明是公用即可。条件是各种好事的条件，在主权范围内是自愿的。或是受长辈、父母、师长、朋友等责成的。其实质是，话后主权即转到捐献的目的上使用。现时即能使用，不是空话。故无主权的仆人、未成年的小儿不能算数，只是举意。

捐献者的主权不完全消失，除非以下四件中有一件成立：

1、清真寺被隔开或改变迁移。

2、法官的判决。如先捐献并交给委托人，后来他悔口了。若法官参与制定判决，则改变了捐赠的长久性。

3、捐赠者死亡。若他说：“一旦我死了，我的这块地作为学生、旅客或穷人的捐赠品”，即使他的子孙也不能改变它。

3、说我活着时我死后永远把这东西捐献。

艾卜优素福说：只要他说出“我捐献”，主权即消失。穆罕麦德说：要交出而且被人拿走了才全美。至于捐做清真寺的，只要他的主权消失，有人礼拜即全美。其他的要有管理人移交给他后才失去主权。

共同捐献物中，若共同主权者有反对的，捐献物又不能除了反对者的一份继续使用（如水车），共有人中有一人反对捐献，则不成立。若能继续使用，则可成立。

保全捐献物一定要提出它永久性的用途，如用于学生、旅客、穷人等，若中途改变用途，则可拨给贫民（如供学的捐献，学校解散则供给贫民），不提出用途的则用于凡是对主道有益的事业上。

已捐献之物，原主不能再以出卖、施舍等方法转给他人，也

不能借出、抵押、分配，或由子孙、亲属、朋友讨回。若捐献物的主权还在代理人、合作者、委托人手上，则要讨回后捐献成立。

被霸占了的财产，在法官没有依法拿回交给合法主权人前的捐献只算许约。讨回后移交给代管人才成立。举意把住房赠送或变为清真寺主权，即归清真寺，即使还没有人在其中礼拜。集体在其中礼一番拜，或一人在其中礼一番拜，捐献已真正。

为了清真寺的利益，在寺下建隧道、地下室，不影响拜殿即可行。若不是为了清真寺，在寺下建隧道、地下室，建房或建寺均允许在其中礼拜，即使无道路隔开，也不算清真寺。

倒塌的清真寺，若另有新寺，人们也不需要它，清真寺永久保留，直到复生日。若建寺者是一人或一个家族，可以还给建盖者。若多人或多个家族，或他们已去世，为了防止纠纷，故许得法官许可，归给其他清真寺，或作为寺产使用。能移动的小物品，可以转给其他清真寺，但要指明以免受到责难。

捐献的房屋等修理费，要从住房人的财产中出，不能用租金出。若不能做到，则房子另外出租，修好后再考虑原住户居住。凡出租的要考虑捐献人和使用人的双边权益。

拆房屋的材料可以拨出修理，也可以积蓄以备困难时使用。不适合使用的可以出卖做修理费，但不能分给应受捐献的人（如学生），应受者只能使用不能占为己有。

为了扩大清真寺，可以征用四周的土地、房屋、商店等。捐献者是因困难或无管理能力，托清真寺代管、使用，保留所有权也可以。主权不提明，即归寺。提明归谁均可，但要有期限，如三年、五年、十年、死前等。收益作捐献若干年也可以。

管理人若不可靠（贪污、转租、转卖、以公肥私等）或行为表现坏（不尽职、有损失、个人饮酒、行奸、赌、偷等），收回管理权，另委人管理是应当的。

凡违背教法的一切遗嘱、文约、协议、合同一概无效，以此委托别人也无效。

捐献者活时，拨租金的部分或全部给他几年，或到死后租金

拨给学生、贫民也可以。只要捐献者同意，把捐献物换成土地或卖出买其它地，或生产工具（资料），换取更大的利益是可以的。但只有两次的权利，第三次则要由法官许可。主持变换，以换成生产资料为条件（如田产、工厂、矿山、机器等）。

法官是指：以知识、遵守解释教法的宗教裁判官。

捐献者如同死亡前病中的施舍一样：

1、只抽出 1/3。

2、交出价值或捐献物。

3、主权转移给管理员。

三条为条件。继承人只能继承留下的 2/3，捐献超过 1/3 的则不执行，无效。除非继承人同意，按同意数增加数量。